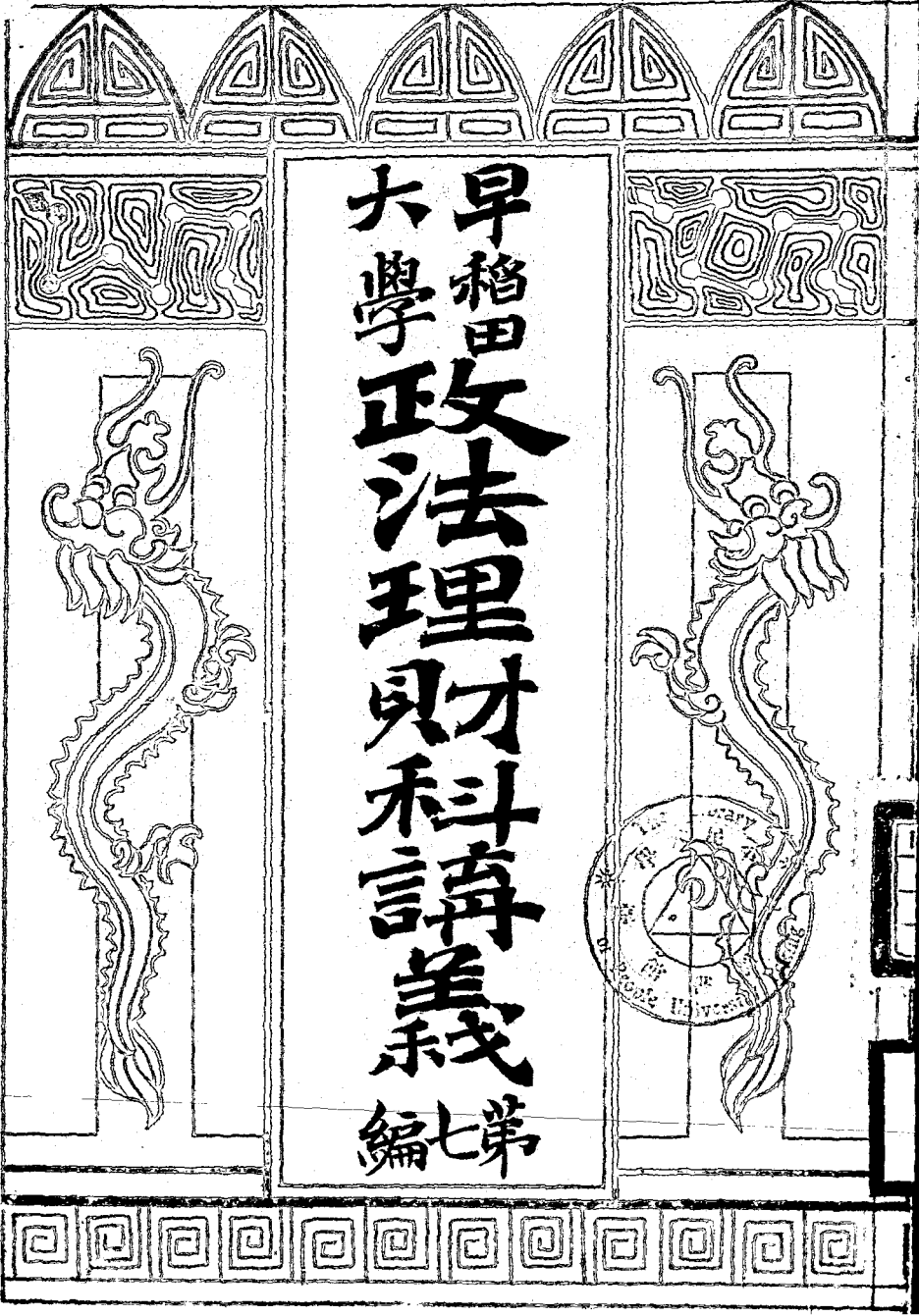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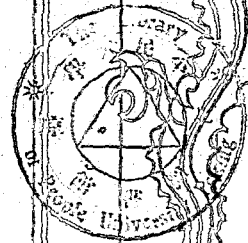


早稻田
大學
政法理財科
講義
第七編



早稻田大學政法理財科講義第七編目錄

○挿畫

- 早稻田大學總長大隈伯爵銅像及銅像
- 早稻田大學創立二十五年祝典情況

○科目及講師

國家學原理	早稻田大學學長法學博士高田 早苗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 董榮光譯 政治經濟科在學生 方綏道譯
法學通論	東京帝國大學教授 法學博士山田 三良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林 長民譯 早稻田大學教授 長雄
國 法 學	陸軍大學校兼海軍大學法學博士有賀 長雄 早稻田大學法律科 劉崇佑譯
民法要論	早稻田大學教授 法學士鈴木喜三郎 東京審判院部長列那 劉崇佑譯 早稻田大學法律科 劉崇佑譯
貨 幣 論	東京帝國法科大學法學博士河津 暹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汪振聲譯 早稻田大學教授 汪振聲譯

日語日文

早稻田大學教授 青柳 篤恒
早稻田大學教授 渡 俊 治

○名家論說

政 論 序

伯 爵大隈 重信

談授業方針(下)

早稻田大學學長法學博士高田 早苗

○雜 錄

○講義錄概則

刑法總論、日本維新史續稿因限於葉數當俟
後繼續出

像銅爵伯隈大長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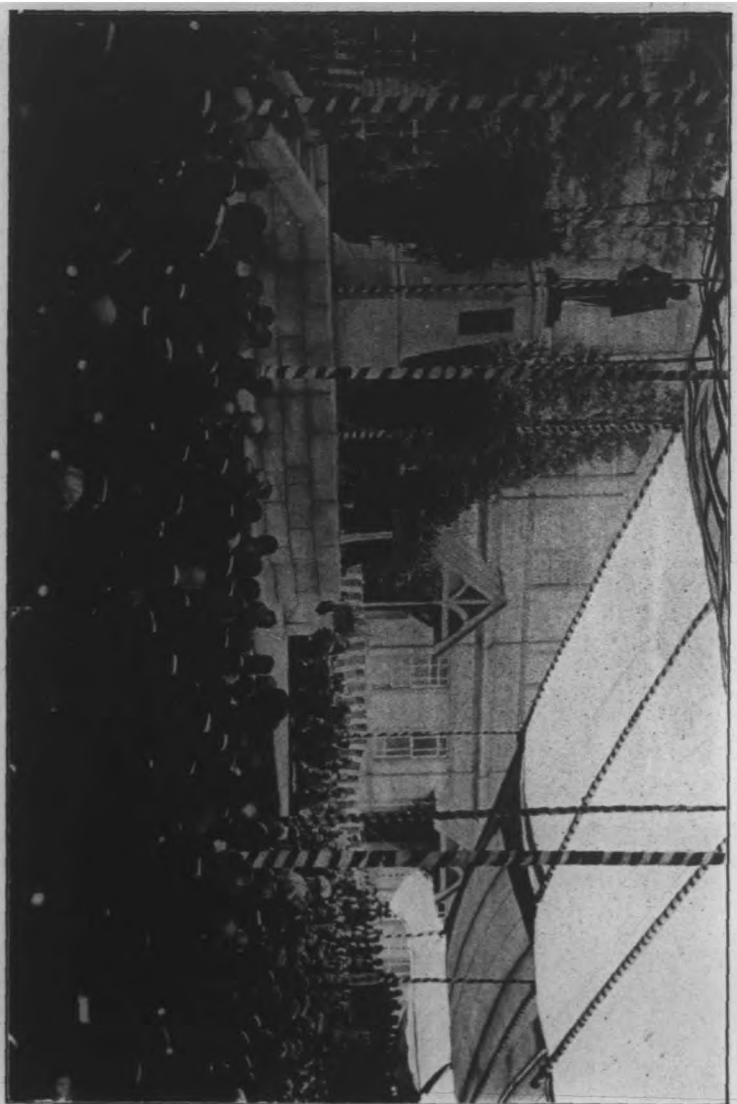
四十年十月我早稻田大學創設二十五年設
 銅像而總長大隈伯爵亦踰七十於是校友皆
 捐資為建銅像記其德也銘曰
 傳大學維伯總長年有英才廿五星霜
 既大教養既昌如禾之培如玉之藏
 不真內實外光潤我邦國罩照四方
 天曰春戴錫百祥吉人君子眉壽無疆
 敬像于彼高岡匪曰金堅匪曰形昂
 所敬產物無彰朝夕瞻仰永矢弗忘

銅像銘



子豐女孫令爵伯隈大

早稻田大學生創立五十二年祝典情形



MG
C43
12



立憲政體

第八章 立憲政體

子

專制政體與立憲政體之區別及其得失。前章既詳言矣。本章專論立憲政體。蓋立憲政體。乃主權者爲政。必由憲法之條規而行之之謂也。其種類有二。一爲君主立憲。一爲民主立憲。君主立憲者。其國體爲君主國。而行立憲政體。民主立憲者。其國體爲民主國。而行立憲政體。總言之。曰立憲君主政體。曰立憲民主政體。此一政體之種類。至爲不一。且其理論上之區別。與實際上之狀態。亦大有逕庭。蓋理論上之區別。雖爲單純。而於實際。則隨歷史之變遷。殊難判斷。例如某國。在於古昔。表裏如一。固爲君主國。今則雖名爲君主國。而實已爲民主國也。苟欲考其何時爲君主國。何時爲民主國。而下顯然之區別。豈易能哉。

立憲政體。前既言矣。茲更進論代議制度之得失。攷人民關係政治之事蹟。雖起自希臘羅馬。然當其時。人民直接關係於政治。與今時所謂代議政體異。蓋代議制度之發明者。爲德意志民族。而以代議制度。應用於中央政治者。則實惟英吉利人。按英吉利人。其先爲盎格魯撒遜人。屬於德意志人之一部也。當

英王約翰時。貴族迫王發布大憲章。遣人民之代表者。會於聖亞路班寺院中。共議國事。此實代議制度之萌芽也。彼希臘時代之國家。面積褊小。僅合其都府及其近地。組成國家。故人民集議政治。初無有不便之感者。及至近代國家。領有數千里之國。統御幾千萬之衆。苟非以代議制度行之。何能使奏其參與政權之效乎。蓋自歷史及學理觀之。其利害得失。固昭然若揭也。吾又安能不謂使人民直接參與政治較之代議制度。其利益爲更多乎。茲試揭其要於左。

第一 人民直接參與於政治時。其熱心於政治也甚。苟易以代議制度。則其熱誠之度。必因之稍減。此二者之愛國心。所以不無軒輊之嫌。

第二 人民自參與於政治時。則直接當於利害之局。其經驗既深。則政治上知識之發達亦大。使由代議制度。僅間接而受政治的教育。則其於智識之點。不能無缺憾也。

第三 人民參與政治。自爲政治上之一元素。其價值既高。則其感覺必厚。苟爲代議制度。則反此矣。前者以一二萬之國民之一人。參與於政治。後者於數千萬人中。選出一人而爲代議士。其間關係之差異。豈淺鮮耶。

要之古昔民主國家。不依代議制度。使人民參與於政治。其易受政治上之教育。殆不容疑。當其時政治家演說家。莫不以演說。感動國民。如雅典雄辯家狄摩梯尼。憤馬基頓王腓立。有併吞希臘之野心。游說四方。肆力攻擊。議論之高尚。論理之秀拔。聞者固莫不奮慨而興起也。蓋雅典人政治的教育之程度。比諸近世諸洲人民。獨高遠而不可企及者。無他。以彼等直接參與政治。其智識愈研而愈精也。雖然人民不由代議制度。而直接參與政治。不得謂其盡利而無害。且得其害。有更甚於其利者。茲試舉其害之深且著者如左。

第一 信如古代之民主政治。人民直接參與政治。則奴隸制度。必將隨之而起。何以故。人民皆奔走政治。自無閒暇之功。以從事於農工之業。故社會上一切勞動。不得不專待於奴隸。而衣食始給。

第二 人民互結私黨。競爲傾軋。且內則奸雄或乘機而起。弄政權於掌中。外則敵國或伺隙而動。煽動不平之徒。以逞其吞噬之慾。

第三 政治集會。其搖動民心。有非吾人今日所得以想像者。彼政治家之演說。激昂慷慨。最足動人。每爲一時之感情。致誤國家之大計。此爲古代民主政治所歷見者。

第四 人民奔競仕途。弊害叢生。近代民主國。雖不無此弊。然比諸古代民主國。實爲淺鮮。彼雅典共和國。欲杜人民奔競之風。乃從亞里斯多德之言。以抽籤法。登用官吏。此其明證也。

第五 古代小民主國。所謂奸雄 (Demagogue) 者。煽動四方。阿諛人民。終以顛覆政體。而易爲專制君主者。往往有之。亞里斯多德曰。「奸雄之出現。每在民權強盛之時。蓋此時人民之權力。比擬君主。不爲法律所羈束。專橫無極。故奸雄得以乘機而起。詭辯賁媚。每爲人民所悅服」。然至近世國家。則領域既廣。煽動匪易。況現時社會。尤爲法律之所支配乎。要之代議制度及成文憲法。已足以制此煽動者流之死命。不容疑也。

人民參與政治之利害。右既述之矣。然歐洲文化之基礎。多由直接民主政治而發達者。亦非過言也。但其弊害。亦因之而甚。今姑置而不論。特以今日之實際言之。不用代議制度。而使人民直接參與於政治。殊爲窒礙而難行也。橫覽今世林立諸大國。其得行立憲政治者。謂非食代議制度之賜乎。彼瑞西區區小國。直接民主政治。雖尙可行。今瑞西所行之制度。其最後之決定。必仰於人民。其他諸國。則非用代議制度。決不可行。要之近代立憲政治之發達。不

可不歸其功於代議制度。可斷言矣。

立憲政體。可分二種。即君主立憲政體共和立憲政體是也。君主立憲政體之元首。爲世襲之君主。共和立憲政體之元首。爲民選之大統領。此二政體中。雖可更爲類別。茲惟就於大體。而論其得失焉。

蓋國家之行立憲君主政體與共和政體。雖從其國過去之沿革而來。然此二者。由於人民愛戴之情。其利害得失。無稍異。英國學者巴吉荷脫論英國憲法由於感戴君主所生之利益。頗得其要領。其論點有五。今揭於左。

第一。謂英國君主爲一國之威嚴部。其說固可謂能握要領者矣。蓋國無王者。人尙平等。則政府之威嚴必不若君主之鄭重。何以故以大統領者。雖有英雄豪傑之行。亦與通常之人類等故。若君主則帝王神聖之說。自古代以至於今日。猶足以支配多數之人民。故曰帝王政治。其使人民服從也。易共和政治。其使人民服從也。難。何則人類者。與其謂之爲道理所支配。毋寧謂其爲感情所支配之爲得也。今試執人民而問之曰。若望帝王之支配乎。抑望憲法之支配乎。是固無異於執人民而問之曰。若望得若所能解之方法而受其支配乎。抑望得若所不能解之方法。而受其支配乎。吾蓋有以知其結果之不如其所望矣。

何則憲法之性質。與黨派之運動。固非彼尋常人民之所能解也。故憲法政治之國。雖以帝王臨之。最足以維繫一般之民望。此固吾人可以斷言者也。

第三、謂君主能以宗教之力。鞏固政府。大抵泰西君主。其於宗教上資格。莫不居於首長之地位。例如英國君主。爲英國國教之首長。俄國皇帝。爲布教之首長是也。彼君主能以宗教之力。輔助政府。而鞏固之者。非強爲附會之說也。巴吉荷脫曰。僧侶苟有教育者。必曰生於共和政府之下者。有服從於政府之義務。然英國人民則異是。其多數之人民。惟信有服從於皇帝之義務而已。苟非對於皇帝。則其當服從法律與否。尙不能無漠然之思焉。

第三、論君主爲交際之首長。大有利益。蓋交際社會之權力。最爲世人之所羨望者也。若交際社會。不得君主以統一之。則人人相競。攬其權力。不免使社會有終陷浮薄之虞。巴吉荷脫曰。社交上之最高地位。苟委於公衆之競爭。則羣逞其卑劣之慾望。陰險之猜疑。相與爭逐於政治社會之上。不知終極。則政治上之大權。必變爲個人權利之一私物。當此之時。卑劣而有才畧者。務得此物而後快。卑劣而無才畧者。唯羨他人之得而已。詎復有顧念政治社會之危亂而欲拯之者乎。

第四、謂君主爲道德之首長。其所裨益。尤非淺鮮。蓋君主非必有德。然苟有高德之君主。在於其位。則其有好影響及於民間也必矣。女皇維多利亞若耳治三世之道德。其入民心也深。此其明證也。

第五、謂君主立憲政體。則變更國家之治者。不爲人民所注目。其利益洵爲偉大。蓋人民處於君主政體之下。相安既久。必不欲主治者之屢爲變更。苟如民主政體。每數年而更代。則彼等之驚駭。不知所措矣。然於君主政體之國。設置責任內閣。則人民惟知有君主。而不知有內閣。苟見君主安於其位。則內閣雖屢更迭。而人民固不爲之措意。則不知不識之間。可收治者更迭之效矣。要之立憲君主政體與共和政體。皆因其國之歷史如何。而自然選擇之。非由於理論而定者也。世傳共和主義之國家。一旦欲易之以立憲君主政體。甚爲困難。是固猶如建國以來。即爲君主統御之國家。而欲變爲共和政體。固亦非容易之業也已。

複雜國家
組織

第九章 複雜國家組織

本章就複雜國家組織。列舉而論述之於左。

一、中央國家。以專制主義。支配其附屬諸領地。

其在亞細亞及亞非利加爲歐洲諸國之領地者。概屬此類。中央國家。雖有立憲的組織。而其附屬諸領地。則行以專制。其人民不得自由。悉服從於外人之支配。苟中央國家與其附屬諸領地。有爲衝突時。唯以中央國家之武力。以懾服之而已。彼英國支配加拿大之方法。與支配印度之方法異。加拿大以立憲組織。印度以專制主義。故日本亦然。本國之支配。與臺灣異。此複雜國家之一點也。

二、自爲一國盟主。以他國爲從屬者。或自爲強國。以弱國爲保護國者。

此從屬國與保護國。稍有獨立權。古之神聖羅馬帝國。今之土耳其帝國。即自爲盟主國家。而率他國家爲從屬國之通例也。近代以他國爲從屬國者少。而爲保護國者多。如法國拿破崙帝以萊茵同盟國爲保護國。英國以斐那群島。爲保護國。歐洲大陸諸國。以摩爾達維及華拉啓亞爲保護國。又如日

清戰爭以前。支那與朝鮮之關係亦然。

三、本國與殖民地之關係。與前者稍異。此二者間。有血統之關係。故與從屬國保護國之趣旨。不得強同。

自殖民地內政觀之。全爲自主。雖具一國家之形式。然不得本離國而獨立。而其外交上之關係。悉受本國之指揮。而奉其命令者也。英國殖民地之大者。悉爲自由組織。享有立法上之權利。特由於殖民地之大小。而各異耳。以上三者國家之組織。雖稍複雜。猶近於單純也。至於第四。則其複雜特甚。須留意研究之。

四、聯邦制度之國家。其組織亦屬於複雜部類。

聯邦制度之種類有二。一曰同盟。Confederation 二曰聯合。Federation 三曰聯邦制度。Federal Empire 今以同盟及聯合之性質。首爲比較而論究之。蓋此二者雖共爲聯邦之組織。而一則全未鞏固。尙不脫契約結合之臭味。一則已極發達。毫不存契約結合之痕跡。然此二者均爲複雜國家。固不可與未組織新國家而爲普通之同盟者。同年而共語也。蓋同盟者。乃數多國家。政治上共爲結合。對於他國。有併合而成一國家之形式。然自內部觀之。則

其組成同盟之各州。皆有自主權。非有嚴正之中央政府。以臨於其上者也。故其政務。有委託於一州者。亦有由各州。選出委員或代議士以任之者。若聯合則異是。聯合者。非僅以各州相集而爲一國家。且於各州之上。有中央國家。以統括之。故苟有屬於聯邦之事件。非委託於一州。亦非由各州。選出委員或代議士。以當其任。悉歸於聯邦全體所共屬之國家的機關也。徵諸上古。未有屬於此類之國家。及北美合衆國起。始適其例。然在一千七百八十七年以前。其組織尙未完全。厥後瑞西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憲法。亦倣合衆國之制。今攷合衆國及瑞西之憲法。決非諸州之契約。必有共同國家共同國民之精神。故其國家之命令。各州罔不共守之也。現今聯邦制度。多屬於此。然亞美利加。其致今日者。必幾經騷擾。幾經變遷。非一朝一夕之故。當奴隸廢止問題之起也。北部贊成之。南部則反對。是奴隸廢止與否。南北諸州之利害。大不相容。由是而議論沸騰。其結果。因奴隸廢止之問題。遂生主權之問題。主權果屬於聯邦乎。抑屬於中央政府乎。其對於此問題。議論益爲紛亂。莫衷一是。何則若主權在於聯邦。則聯邦國利害相異時。得自由背盟而獨立。然若主權在於中央政府。則事實上聯邦之與中央

政府主義。利害雖異。然一旦既爲同盟。固不得再爲分離也。由是群議莫決。遂爲南北之戰爭。終爲北部所制勝。決定此大問題。而所謂聯合者。漸致昭然矣。

由是觀之。聯合之主義。雖不適於古代。然至近世。則同盟之名。既已無存。凡今之立國者。多取聯合之組織。可謂達於尤爲高尚之聯合時代矣。

茲更進論所謂聯邦帝國之組織焉。夫聯邦帝國之性質。與聯合異。今就其異點。而述明之。

(A) 支配國家之機關。其在於必要上及事實上。有與一州之機關。相爲連絡者。德意志聯邦帝國之特質也。例如德意志皇帝。爲普魯士王。聯邦會議議員。爲德意志各州之君主。又如德國大宰相及德國高等官之多數者。兼爲普魯士國之大臣是。然共和制度之聯合則異是。其兩者機關之間。顯有判然之區別。

(B) 亞美利加合衆國。共和制度之聯合也。其組織聯合之各州。雖有大小之差別。苟以至大之州。與聯邦全體。相提并論。其有強弱之懸殊。不待辯矣。然德國則普魯士王國。爲聯邦中之一州。至爲強大。稱爲德意志帝國。縱集

合諸州以抗之。亦莫能敵也。故維持帝國之力。專恃於普魯士。其他諸州。僅爲普魯士之附屬耳。雖謂普魯士亡即帝國亦亡。非虛言也。

聯邦帝國。其諸州多爲君主政治。然在聯合之國。則各州皆共和政治也。

如右所述。則國家之組織。甚爲複雜。明矣。故學者多以前述之國家。爲複合國家。其他則爲單一國家。云夫所謂複合國家者。雖有謂其主權被分配於聯合國家與組織之各州之間者。然主權之性質。固爲單一而不可分配者也。抑聯國家也者。固指揮隸屬於其同一主權之下之二重政府者也。今若以顯然學理之標準解釋之。則聯邦國家。云者即以曩之分配於數種獨立國家之人民。悉包括之。而擴張於一領地上。以成一國家者也。且欲求政治上之一致。則所謂自然的人種的經濟的及社會的之調和等。已存在於聯邦諸國之中。此中雖有數國以爲有所障害。不欲結合。然既以武力。聯合數國。組織新國家於革命的基礎之上。則規定憲法。以謀全國之幸福。自必構造一新政府。取諸國舊有之主權據爲己有。而以殘餘之政權。附與之於諸國。復從而制限之。此事理之當然者也。故新國家。苟關於諸政權。認爲必要時。固得施以適當之處分者也。蓋舊國之主權。當保存而未盡失之時。（即諸舊國家僅化爲新國政府之一部。而

其外觀未甚變動時。則舊國家。於新制度中之地位。與主權由君主移於貴族。由貴族移於國民者。固確爲同一之結果。故一旦共曉然。至於聯合統一之時。猶有稱其舊邦爲國家者。蓋吾人因思想上之混雜。及向來之習慣。往往有其物不存。而猶沿用其稱號者。此人類之通性也。故凡當新事業由舊事業發生之日。必幾經歲月。吾人始能觀察其新性質而鑒錫以嘉名也。

以上余之所論。固以國家由於結合而成。然決非以因此結合。或因於數國之共同一致。得以新造他之團體也。彼謂能形造他之國家者。亦坐於混雜國家與政府而一之耳。吾前不云乎國家主權之性質。固爲最高最強而不可分者也。今茲之所述者。何獨不然。蓋此類國家。固祇可謂其比單一國家之組織。稍有複雜之觀而已耳。

帝國憲法

第十章 帝國憲法

本章就日本之國體政體。述其大要。夫日本國體。乃奉萬世一系之君主。而近今爲立憲政體。蓋即天皇掌握主權。依其所制定發布之憲法而行之。所謂立憲君主政體者也。雖然。吾人欲研究日本憲法大體。必先探原其採用憲法政治之所由來也明矣。古代政治。姑闕而不論。自近世始。當幕府之時代。理論上。天皇爲主權者。雖不容疑。然徒擁虛名於上。不得親行其主權。事實上惟幕府大將軍德川氏。受主權之委任。而掌握其實行權也。迨至王政維新。名實始歸於天皇。明治元年三月十四日。天皇遂親祀天地神祇。布五條之誓文。以示政治之端緒。其文曰。

- 一、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
- 二、上下一心。盛行經綸。
- 三、官民一途。至於庶民。各遂其志。使人心不倦。
- 四、破舊來之陋習。基天地之公道。
- 五、求智識於世界。以丕振皇基。

此五條誓文。乃以將來治國之方針。昭告神明。垂示庶民。爲日本立憲政體之發端也。厥後本此誓文。漸次實行。明治四年七月。設置左院右院。以太政官爲正院。左院議定法制。右院議諸省卿之機務。七年五月。天皇發勅令。開地方官會議。是年。征韓之論既敗。福島、後藤、板垣、輩。建議設立民選議院。八年四月。設元老院。使當立法之任。九年九月。天皇臨幸大政官署。命調查各國憲法制度。其勅文曰。朕欲丕造我國之宏基。廣求各國之成法。以定國憲。卿等其草創法案以聞。朕將擇焉。十一年。基於人民參政之本義。設立府縣會。十四年。車駕巡幸東北。大隈伯爵建議開設國會。七月。遂下明詔。以明治二十二年。爲開設國會之期。十五年三月。遣伊藤公爵往歐美。調查各國憲法。遂以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爲紀元節。頒布憲法。當是時。頒布憲法之文有二。(一)爲告文。謹對皇祖祖宗之神靈。昭告皇室典範及憲法之制定。且誓守憲法條章。罔敢有愆。(二)爲勅語。其意曰。憲法政治。以國民之協力一致爲本。朕承祖宗歷傳之大權。宣布憲法。凡我臣民。其各同心戮力云云。(三)爲憲法之序文。學者以此等之文。熟讀而玩味之。則憲法之性質。自恍然矣。其中最要者。憲文之序文。是也。蓋告文與勅語。雖爲鄭重。無甚關係於憲法之本體。惟序

文則解釋憲法時。必不容忽也。今攷各國憲法。有序文者。亦有無序文者。苟其有之。則憲法學者。不可不注意於解釋也。何則序文者。定憲法大體之精神者也。亞美利加憲法制定時。滋議莫決。曰主權在於各州而不在合衆國者有之。曰主權在合衆國而不在各州者亦有之。及觀其憲法之序文。有「吾等合衆國人民」We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之文字。是憲法惟承認合衆國之人民。而不認各州之人民。故由字義上解釋之。則主權在於合衆國。而不在於各州也明矣。美國憲法學者曰。此等文字。最宜注意。有此文字。則美國之國體。始爲明瞭。故美國者。實爲政治學者所謂之聯邦國。Bundesstaat 非爲同盟Staatenbund也。且示爲永久之聯邦國。非各州之以一時一事之目的而連合之者也。若然。則憲法之序文。往往足以發揮其精神。表示其大綱。決不可以漠然視之也明矣。吾試以日本憲法之序文。分爲六節。而概論之。第一節曰。朕承祖宗之遺烈。踐萬世一系之帝位。乃首示帝權之由來。以明此憲法由於今上天皇而出者也。故復揭其制定憲法之理由曰。念朕所親愛之臣民。即朕祖宗所惠撫慈養之臣民。願使之增進其康福發達其懿德良能。且望依其翼贊。相與扶持國家之景運。所以明陛下舍專制主義。而取立憲愛民之主義。欲以

俱圖國家之進步。增進其康福。而發布此憲法之意也。然此憲法之條章。不特陛下當親爲履行。即陛下之後嗣。下至臣民。及臣民之子孫。皆有守此憲法之義務。故其終特明示之曰。茲制定憲法。以示朕所奉由。俾朕後嗣及臣民及臣民之子孫。永遠知所循行。」第二節曰。國家統治之大權。朕承之於祖宗。而傳之子孫者也。朕及朕子孫。循此憲法條章。永行勿愆。所以明天皇之統治權。爲世襲之特權。非他人之所能爭。且示其義務之所在。乃循憲法之條章。而行統治權也。第三節曰。凡我臣民之權利及財產之安全。朕貴重之。且保護之。其在此憲法及法律之範圍內者。使其完全享有之。特此宣言。所以明臣民之財產及權利。使爲保全國家達其目的所必要者。雖或得以減損之。然苟越於憲法及法律之範圍而減損之。固爲陛下所不能爲。且嚴禁他人之侵害。而保護之也。第四節曰。以明治二十三年。召集帝國議會。定以此時。爲憲法有效之期。蓋布告法律。必有施行期限。而憲法亦然。憲法以開設帝國議會之時。始得運用。故其時方爲有效也。第五節。述憲法改正之方法。可謂序文中之骨髓也。依此則改正變更憲法。必具左之五要件。

一、改正條章不得變更其全體。

二、非因必要時宜，不得改正。

三、有提出改正案之權者，爲天皇及其繼承子孫。

四、改定必依議會之決議。

五、議會決議憲法之改定，當依此憲法之條件。

是也。第六節，述憲法執行之責任。在於在廷之大臣。及現在日本臣民及其子孫，皆有遵守此憲法之義務也。蓋即在廷之大臣，必依憲法而行。苟有違背時，不可不任其責。此立憲國國務大臣之責任。在於遵守憲法也可知。且憲章之規定，爲臣民所共守。則臣民有服從憲法之義務，亦因之而定矣。

憲法改正條項，其關係於憲法之性質，洵非淺鮮。憲法學者，分憲法爲二種。曰硬性憲法。曰軟性憲法。此特自其憲法改正條項而區別耳。蓋即憲法改正，必經特別鄭重之手續，而與普通法律之改正異者，爲硬性憲法。其與法律爲同一之手續者，爲軟性憲法。日本憲法，硬性憲法也。其憲法改正之發議權，惟存在於天皇。而帝國議會僅有議決此改正案之權而已。其議決之方法，與議通常法律案異。非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之臨席，不得開議。非得臨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也。然英國則爲軟性憲法之標本。其改正憲法，與

改正法律無異。得以同一之手續爲之也。夫改正憲法之手續。各國亦稍有異同。如普魯士憲法第一百七條。憲法可據通常制定法律之方法。而改正之。但必隔二十一日間。爲二回之投票。要過半數之同意。其改正案之提出權。在於國王及議院。與通常法律同。法國憲法第八條。由於大統領之請求。或議員之發議。兩院先各自議憲法改正之必要與否。苟爲兩院過半數以上之可決。則組織兩院之合併總會。以其過半數可決之。美國憲法第五條。有兩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各州立法院三分之二以上請求時。可特爲召集憲法修正會。發布改正議案。以得各州立法院四分之三或憲法修正會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時。該修正案。遂爲可決。觀此則各國憲法改正之方法。雖有異同。其大體可別之爲三。

(一) 憲法改正案。附於議會決議。不特較諸普通立法。更求多數決議。且其發案權。專屬於君主。

(二) 以憲法改正之案。視與法律案同。特其議決條件。較之一般法律。稍爲嚴重。

(三) 關於憲法改正。與普通立法之道迥異。或解散議員。而召集新議員。或特

爲召集國民議會。

由是觀之，日本憲法改正之手續，較諸國憲法，特爲鄭重也明矣。又日本制定憲法，在於世界各國之後，故憲法中所規定諸事項，頗得要領，較諸各國憲法，最爲簡明。蓋日本憲法，唯規定其大體，而其稍涉詳細之事項，悉以讓於他之法律，此其特色也。例如皇位繼承，其第二條規定之曰：皇位依於皇室典範所定，皇男子孫繼承之，即關於皇位之繼承。憲法僅規定其大體而已。其細目悉載於皇室典範明矣。又如選舉法，則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不規定於憲法，而規定於選舉法，如第三十五條，衆議院依選舉法之所定，以被公選爲議員者組織之，是也。又貴族院，其規定於憲法者，僅三十四條，「貴族院依貴族院令之所定，以皇族華族及受勅任之議員組織之而已。而其詳細則讓於貴族院令。夫此議院法、選舉法、貴族院令、及會計法等，皆爲特別法律，與帝國憲法同時公布。其內容雖極瑣細，然實以偉大之幸福，與於國家及國民也。蓋立憲國家，當憲法改正之際，每易啓混雜難擾亂之端，而其中以硬性憲法立國者爲尤甚。日本憲法，爲所謂硬性中之硬性憲法，故憲法改正之手續，其發議權，專屬於天皇，議會僅議天皇之發議案而已，其改正議決之

方法。與普通法律異。普通法律。有議員三分之二臨席。得過半數之贊同已足。而憲法改正之議會。則非三分之二以上之臨席。得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不得議決。其嚴重爲如何乎。蓋舉國家之事項。無巨無細。悉網羅於憲法之條規。則當此文物日新之日。改正憲法。勢必頻繁。因而人心易激。擾亂無已。其不危及國家者亦云罕矣。由是觀之。日本憲法以簡要爲主。其細目悉讓於他之法律。實足以防國家之擾亂於未然也。不亦信乎。

君主

第十一章 君主

本章欲論君主之性質。不可不先述其由來而說明之。夫君主猶家族之長也。古代國家。起源於家族。則家族之長。即爲後世之君主也明矣。上古之世。家族生於一家長之下。及其人口繁殖。一家族別而爲數家族。推其本家之家長。而爲羣家族之首領。由是漸次膨脹。至於形成國家。其民族之總家長。遂統帥之。此即後世君主所由起也。夫君主名稱之發達。又有起因於戰爭者。例如甲之種族。與乙之種族戰。甲族則服從其大將之號令。而爲進退。常以制勝。而乙族則否。由是戰時之甲族大將。至於平時。亦爲其種族之號令者。久之遂擬於君主之尊。而創王號。其由來也漸矣。攷君主之稱。有帝與王之別。伯倫知理曰。主宰世界之全部者曰帝。占據世界之一部者曰王。是說也。人驟聞之。雖有匪夷所思之感。然亦非盡爲附會也。嘗觀泰西之稱帝號者。實始於羅馬。羅馬起自意大利之一部。版圖褊小。適於共和政治。及其國勢強盛。領土日益擴張。非有君主支配之。則不能舉完全統治之實。由是懼撤出。欲稱王而爲政。然爲不慮多加西亞等所嫉惡。遂弑之於政治堂。懼撤崩後。其姪屋大維繼

立。特避王號。而用終身獨裁官 Imperator 之稱。猶總務司令官也。後世皇帝 Emperor 稱號。實發端於此。當此之時羅馬版圖。跨亞歐非三大陸。殆有囊括世界之勢。故後世稱皇帝者。亦取爲世界的君主之義也。秦始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亦所以表其六王畢四海一之雄心。而垂一統於天下後世焉耳。君主繼位。有選立與世襲之別。選立制度。近已廢止。何則。君主臨崩。而選立新君主。適足爲國家擾亂之階也。但至今日。亦有選定王統者。如英國選洽諾威王統。繼英國王位。其一例也。至若世襲制度。其爲最困難之問題者。則惟男子可爲君主。及女子亦可爲君主之論也。以各國制度攷之。可別爲三。

一) 非男系之男子。不得繼承王位。此制傳自羅馬。今法蘭西比利時意大利等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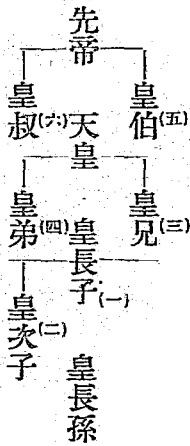
(二) 本系及支系。均無男子時。得立女子。如荷蘭及德意志聯邦中之一國所行者是。

(三) 本系無男子時。不論其支系有男子否。得以女子繼承之。此法專行於英國。葡萄牙亦用此制度。

日本現行制度。取第一方法。憲法第二條曰。皇位依皇室典範所定。以皇男子

孫繼承之。是則日本皇位。惟屬於皇男子孫。而皇女不得繼承也。明矣。攷日本古來之習慣。亦有女子登極者。此本變例。不足為後世法。女帝在位。亦猶攝政之意也。其依於與當時實權者（如外戚等）之關係。而登位者實多。特女子即位。有最困難之問題。則配偶問題是也。英國稱女皇之配偶。曰皇配。Prince Consort。皇配於其家族。雖有家長權。而自國家關係上言之。則為女皇之臣下也。顧問也。英國維多利亞女皇之皇配。為亞耳巴公。甚能盡其困難地位之責務。頗為英人所賞讚。

又泰西諸國。其法律上有繼承權者。惟限於嫡子。而庶子無之。故實際多感不便。日本則反是。無皇嫡子時。則皇庶子繼承之。此皇男子孫繼承之法。所由定也。今以皇室典範所定皇位繼承之順位。圖解如左。



其中苟當繼承之順位。有身體不治之重疾者。得諮詢於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變更其繼承之順序。

其次則爲攝政。攝政者。攝行天皇之事。爲大權行使之代理者也。其異於眞天子者。惟憲法第七十五條「憲法及皇室典範置攝政間不得變更」之規定而已。夫設置攝政之場合。規定於憲法者有二。(一)天皇未達成年時。(二)天皇久生故障。不能親大政時。是也。攝政以皇太子皇太孫爲正則。若無皇太子皇太孫。或有之而未達成年時。則依於(一)親王及王(二)皇后(三)皇太后(四)太皇太后(五)內親王及女王之順位。定爲攝政。但女皇族有配偶者。不得攝政。

帝國憲法第三條曰。天皇神聖不可侵。此與君主無責任之說。其義畧同。立憲君主國之憲法。多載此條項也。各國憲法中。神聖不可侵及無責任共記載之者有之。或僅云無責任者亦有之。澳大利憲法第一條曰。天皇爲神聖不可侵而無責任也。此共記載之之例也。蓋君主神聖不可侵之文字。實起源於羅馬。當羅馬共和時代。平民黨選保民官。Tribune。使監督貴族之政治。故保民官在職之間。爲神聖不可侵。所以使之安全其地位也。降至羅馬帝政時代。政治上神聖之資格。移於羅馬帝。更傳於諸國之君主。由是觀之。泰西諸國所謂神聖

者。始爲民權而設。厥後移於王權也。今日立憲君主國。莫不奉其君主爲神聖者。實基於英國。而與中古近世之初。歐洲諸國君主。創帝王神權說者異。蓋英人於歷嘗困境之餘。始悟君主無責任大臣負責任之方法。足以保國家之安寧也。然若僅自國法上理論言之。則君主爲統治權之主體。而非爲其客體。必有絕對之權力。苟負責任。是對於他之統治權。而負責任。無異於服從他人之統治權矣。又自實際言之。以君主爲神聖。則國民與君主間。足以免直接衝突之患。此英人屢懲而得之經驗。而後出此擬制者也。然日本天皇之所以爲神聖不可侵者。固有特別之意義。非可與憲法所謂神聖者。相提並論也。

帝國憲法第四條規定曰。天首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此言天皇爲政治上元首。總攬統治權。由憲法之條規而行也。夫君主元首也。大統領亦元首也。君主與大統領。均爲政治上之首長。而其差異者。惟統治權之總攬者與否耳。雖然。君主總攬統治權者。非其權力。漫無限制之謂。蓋必依憲法之條規而行。始爲一國元首之行爲。否則無異於專制政治。此日本天皇所以親向皇祖。皇宗之靈。以此永誓而遵行之也。今自實際觀之。專制君主與立憲君主之權力。不得謂其大有差別。何則。自一方面言之。專制君主。苟非創業之首祖。其

親執大政者。蓋稀。勢皆以其政柄。委於貴族或少數者任之。諺曰。君主統御不支配。此語非僅立憲君主國爲然也可知矣。又自他方面言之。立憲國之政治。雖以委任大臣爲通則。若君主富於經驗。則君主之意見。亦多有行於實際者。何則。大臣有更迭。君主無變動。君主而聖明也。則其政治上之經驗。及其意見。反超乎大臣之上。足以制服其心。且由於君臣之關係。曲君主之意見。而直大臣之意見也難。曲大臣之意見。而直君主之意見也易。故立憲國有明君。則其權力。蓋非淺鮮。立憲君主於政治上權力。表面最少者。莫比利時若。然實際言之。其權力最多者。亦莫比利時若。比利時君主。用人行政諸權力。雖昔之俄國專制君主。亦有不及之慨。然此爲特別之例。姑置不論。惟自大體言之。則君主國之君主。專由一己之意志。而得行其政者蓋稀。專制君主政治。權歸左右。立憲君主政治。權在國民。此實爲大勢所使然也。若夫英明之主。則不論專制與立憲。概能達其意見。而行於實際。此其變例者耳。

立憲政體。雖各基於歷史上之理由。或採君主制度。或尙共和制度。然其間得失。亦宜加研究之功焉。從來學者。關於此點。多不論及。惟巴吉荷脫氏 *Walter Bagehot* 嘗爲明辯之。凡國家之統治。由於道理。而爲所支配者少。由於感情

而爲所支配者多。此爲事理之所必至。無足怪者。至其國家之進步與否。唯社會之階級。有厚薄之差而已。故其能喻政治上之變遷者。唯爲少數之人。而其漠然於政治者。必爲多數之人也。蓋上流社會。固得以道理治之。而下流社會之人。即不可不賴感情以支配之也。嘗思政府之行政也。必對於多數人民之想像力而發。則其收效也易。故於實働部(即行政機關)之外。不可無威嚴部(即君主)之設備也。蓋國有君主。則政府之威嚴。必爲之頓增。而奏功良易。何則。君者神之子孫。其說盛行於上古。雖至今日。多數之人猶極崇拜之也。故吾於前章立憲政體中。痛論有君主之政體。使人民服從之也易。無君主之政體。使人民服從之也難。良以此也。總之草野之民。一語及君主。莫不即起尊敬之念。而願從其命令。反是而告以大統領。則雖傑出之英雄豪傑。其尊敬及服從之點。終不及其對於君主之深。故君主爲一國之威嚴部。其收攬人心。較諸民主政體。實爲便利。茲更就於左之三點而進論之。

第一 君主與行政之關係

君主行政之首長也。然於行政。不負責任。惟大臣任於輔弼之責。以君主爲神聖不可侵者也。故行政之處分。其出於君主之意思乎。抑大臣之意思。爲君

主所採納者乎。苟非有大臣之副譽。悉爲無效。夫君主行政上之權力。亦因其國狀而異。英國有「君主統御不支配」之法諺。自若耳治一世以來。無君主親臨於內閣會議之例。蓋往時君主。皆得出席於樞密會議或內閣會議。與議其事。而若耳治一世以不諳英語。無以解英國之國狀故。雖親臨會議。殆無理會其爲何事。自此以來。遂成慣例。無有君主出席會議者。雖然厥後君主之權力。亦非全然不行也。例如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巴瑪斯敦卿 Lord Palmerston 爲外務大臣時。不得君主之承諾。獨以己意。施行種種政策。且處理外交上之事件。卒以此而免其職。且大臣屬爲更迭。而君主則久於其位。富於政治之經驗。加以君臣之關係。則君主固立於優勝之地位可知矣。故英國以如斯國體。而君主權力之強弱。猶以其君主之英明與否爲比例。若德意志。則君主政治上之權力。與英國異。其大臣悉奉君命而行。無敢或違。彼維廉一世。雖悉委政權於宰相俾士馬克。使之獨當其任。然至今帝維廉二世。則有使役大臣。令行已志之概焉。

第二 君主與立法之關係

以君主立法上之地位言之。其規定於日本憲法者。第五條。天皇經帝國議會

君主與立法之關係

之協贊。而行立法權。第六條「天皇裁可法律。命其公布及執行。第七條「天皇召集帝國議會。命其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是也。天皇於立法上之權力。以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而行。爲大體之原則。其經議會協贊之事項。有自政府提出者。亦有由國民提出者。政府及國民。雖皆有發議之權。而其發議案。一旦經貴衆兩院之協贊。不可不仰天皇之裁可。是則天皇立法上之權利。在於裁可。裁可後而其立法始爲完結也。夫以裁可權之性質論之。學說不一。英國以此爲屬於君主之立法權。法國及普魯士學者。以裁可權。爲行政而節制立法者也。然究而論之。法律案必得裁可。而始爲法律也。固不容疑。君主既有裁可權。則其不裁可之權。雖亦屬於君主。然君主不裁可兩院通過之議案者極鮮。英國自女王安尼^{Ann}至今日二百年間。無拒絕兩院通過法律之例。故英國君主之不裁可權。亦徒存虛名而已。然其實際上。苟有法律案。不適於君主之意。而提出於議會時。則必於議會未爲通過之前。謀有以撲滅之。此常例也。其他立憲國。凡兩院通過之法律案。而君主否認之者。殆亦罕觀。日本自明治二十三年開設議會以來。亦未嘗有不裁可兩院通過之法律案者。此洵爲立憲君主之德義也。若夫共和國之大統領。則多無裁可權及不裁可權。大統

政治之手段也方法也。故國家不獨制定法律而且利用之、執行之、是謂國家之行政權。中央政府及地方各官廳即此行政之機關。

第三 國家者解釋法律而適用之者也。國家不獨自制定法律而執行之、又得自解釋其法律、而適用之於實際、其他則不能有此解釋適用之權。是謂國家之司法權。裁判所即行使此司法權之機關。

第四 國家者享有法律之保護者也。國家與法律之關係既如上述、由立法行政司法而相關係矣。不但此也、國家復與一個人同、得因其自設之法律而享有其保護。蓋國家亦爲私法上之法人、得享有各種之財產權、較之一個人之財產權、其範圍則甚廣耳。

此外國家與法律之關係、尙有更當補述者。蓋法律本從實行國家之目的之手段方法而發達者也。故國家存立之目的、有大影響於法律之發生。國民之道德心及國土之狀態咸與法律之消長有重大之關係。讀者不可不注意也。今就三事項而概括說明之如左。

第一 國家之目的 國家以欲達其自體之目的、必有種々手段。此手段之有影響於立法者、得更由三點而觀察之如左。

國家之目的

(一) 關於國家自體組織之事。蓋即多數之人民，於一定之領地上，組織共同團體之時，其與統治者之關係如何，必先設備機關而定其制。故無論何等國家，法律之關於其自體之組織者，或成文法或不文法，必先發達焉。此諸國憲法之所由始。近世則行政法裁判所構成法，民事刑事訴訟法等，皆因此而發達。

(二) 國家欲行使其主權，以完其統治之目的，則必用腕力，而海陸軍以興。有海陸軍則亦必定其制。故無論何國，凡於其國之兵馬權力如何，無不明為規定者。此關於陸海軍編成之法律，徵兵制度，陸海軍刑法等諸法律之所由發達也。

(三) 國家又必明定人與物之關係，使各人得安其堵。蓋人類之衣食住無不需於外界之貨物。而外界之貨物非盡取之無禁，用之不竭者。故不能不明定範圍，使人與物之關係界限劃然，不至互相侵擾。此古來各國所以認所有權之制度，而規定一切關於財產權保護之法律也。雖今昔財產制度各有不同，或為國家共有財產，或為村落共有財產，或近世文明各國為個人私有財產制度。而無論何國，無不有各種法律以明定人與物之關係者。民法

商法等私法之發達、其尤著者也。

第二 道德 古來歷史道德倫理之思想之有大勢力於法律之發達者、蓋爲不可掩之事實矣。其最著者如左。得分三節說明之。

(一) 家族思想 國家即甚幼稚、而其國人間男女之關係、必有一定之秩序子孫之愛養、亦有應完之義務。國家遂因夫婦親子兄弟之倫理道德、制定法律、而保護其關係、此私法中親族法一大部門之所由發達也。

(二) 社會之共同復仇及罪惡之思想 道德之思想、對於是非善惡、則曰勿殺勿盜勿殺。對於于犯罪惡者、共同團體、則有共同之復仇。國家發生之初即已有此思想。刑法及國家刑罰權、皆由此勸善懲惡之道德的思想而發達者歷史足徵也。

(三) 其餘道德上之思想 刑法及國家刑罰權、既由於道德之思想而發達矣。而此思想尚有及關係及於其餘之法律者。今日道德與法律相分化之世猶有區以別之者、如所謂善意之行爲與惡意之行爲、法律異其保護反於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爲爲無效、又酌量犯罪之情狀、而減輕其刑罰等是也。此亦是非善惡之思想之及於法律者也。

國土及國民

第三 國土及國民 國民文化開發之程度、與國土氣候之變化、於國家之立法、亦大有影響焉。國家之成立、本以國土國民爲要素。故國家之法律、必因國土自然之狀態如何、與國民智識道德體魄之發達如何、而異其趣。古今各國法律規定之不同此其原因也。

法律與宗教與道德之關係

法律與宗教

第三章 法律與宗教與道德之關係

前第一章論法律之意義。謂法律爲人類生活關係之規則。生活關係者即人類之行爲也。然吾人百般行爲非獨法律可以爲之標準。法律特規定某々種類之行爲耳。至於人生日用衣食住之常。其關於此等事之一舉一動咸規律之。則非法律之所能賅焉。故吾人於遵守法律之外。尙當因道德上之法則。宗教上之法則。或風俗上之法則。與夫一切禮義之法則。爲所當爲。不爲所不可爲。而立之規也。此等法則。其有關於人心與夫行爲之標準者。與法律實互相關係焉。夫禮義之法則。風俗之法則。無待說明者。宗教道德之法則與法律之關係。自古繁密故當說明之。而法律之爲何等法則。因是尤顯然矣。今略述二節如下。

第一節 法律與宗教

考人類開化之歷史。古代幼稚之社會。宗教政治。恒相混淆。所謂政教一致之國家是也。宗教爲治國撫民不可缺之機關。當是之時。凡人類生活關係之規則咸規定於宗教經文之中。賴神佛之威信。以期法律之實行。如印度之麻奴諾

法典、舊約之摩西法典、摩罕默德之教典、皆以宗教教旨規定幼稚社會中之生活關係者也。社會發達、宗教與政治乃相分離而獨立。於是宗教上之規則、變而爲法律。凡人類行爲、所以維持社會共同團體者、咸率循之。前者宗教之力、足以支配國家、至是而國家之力、反足以支配宗教。國教以立舉一定宗教之外、悉加禁制。宗教上之教義必待法律之保護、而後始得國人之遵奉近世國家政治日益發達、法律學亦日益進步、政治宗教分離益遠。國家置宗教於政治之外、認各人信教之自由（凡立憲國無不以此爲原則者。特宗教本以國民信仰之故而成立其制乃屬於國家範圍以內非國家之上而別有所謂宗教者。故無論何國。其許國民以信教自由者、咸以不妨害國家之安寧秩序、不破壞臣民之義務爲界。我國憲法第二十八條亦秉此主義。而許國民之信教自由也。

然宗教與政治、至今日雖全然分離矣。而人類於日用生活之間。其行爲之大部分、尙多遵奉宗教之教義者。故宗教與法律、猶同爲人類生活之法則。而二者之異點不可不分析而明之也。

今夫宗教之爲宗教果何物乎。欲一言以說明之。蓋有甚難者。然人類。恐怖死

亡希望未來，求所安其心而立其命者。遂想像一宇宙之主宰。爲萬有絕對之原因。稱之曰神（即基督教中所謂上帝）曰佛，從良知中默識其有。且認此絕對的原因與一切非絕對之生者（人類及其他一般之生物）有不可思議之關係。遂從而信仰之。此宗教之所由防也。基此信仰，教義以立，於是曰善曰惡有所爲，有所不爲，惟教義之是適。而無敢或越。此其率循與法律無以異。蓋從法律之規定，而治其生活。令則行之。禁則止焉。亦猶之從宗教上之教義，惟神佛之所令所禁而治其生活也。至二者之異點。舉其大者，厥有四端。

異
客體之差

第一 客體之差異。蓋法律支配之客體爲吾人與他人之關係，人與人外生活之關係也。宗教支配之客體。爲造物者與被造者之關係，神與人之關係也。人與人之關係，多基於人類之理性。神與人之關係則基於信仰基於感情。故法律上之生活關係，不論吾人之感情如何，悉準之於理。宗教上之生活關係，則有非人類理性所得理解者，此其大異也。

異
威力之差

第二 威力之差異。法律之生也，因共同團體之公力（即國家之主權）而發生。其行也亦因此公力而行。宗教之法則，則因神佛之威力而行。主權乃人身（指服從法律之人）外界之威力。神佛之威力，則爲人心內部信仰之力。故宗教

上之法則，恆視乎人信仰心之強弱如何而其效以異。此又法律與宗教之不同者也。

制裁之差異

第三 制裁之差異 法律之所以得爲吾人行爲之規則而行之者，實由主權者對於違法之人之制裁而行之者也。此外形之權力也。若宗教上之法則，唯神佛之冥罰，對於良心之苦痛而已。故宗教之行也，恆因奉之者良心之強弱而異。法律則不問其人良心之苦痛如何，而外形加以強制。此又一者之一異點也。

第四 目的之差異 法律以維持共同團體之秩序爲目的。宗教以維持人心中部感情之秩序爲目的。所謂安心立命之方也。

要之法律者因共同生存之必要，基於吾人之知性而發達之行爲規則也。宗教者所以完人生之目的，而得一己之安心，基於感情而發達者也。且人類之知性與感情其進步之所嚮未必同方。知性之進步，與感情之發達，或此先而彼後，或此後而彼先，又未必同時而並進。故宗教與法律不獨時有異，同而往往互相牴觸。法律之所禁，有反爲宗教之所令。宗教之所禁，又有反爲法律之所令者。徵之古今歷史，兩者相觸之事蹟，蓋昭昭焉。然宗教法律，咸爲人類完

其生存之具故自此點言之二者又爲同一，而有密切之關係。今日宗教法律分離至此。而宗教上之理由，爲有影響及於立法司法行政者，是又歐洲法制史中不可掩之事實矣。如結婚之禮，式離婚之禁令，司法裁判上之宣誓，皆從宗教上之思想而出者也。以其有此影響也，故各國法律之發達，與宗教之發達遂大有關係。野蠻宗教之國，其法律亦極幼稚。宗教發達，其國之法律亦極發達。研究法律者尤不可不注意於此而考其關係焉。

第二節 法律與道德

道德之語其由來舊矣。自希臘亞里士多德以來，孔子釋迦基督諸聖人賢人，皆唱道之而道德之果爲何物，尙未有定說。故亦無從論定。然孔氏之教，則曰率性之謂道，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道德者人類所當常守之法則而吾人行爲之標準也。未開化之社會，則法律與道德常混淆。道德爲主而法律則但爲不道德者而設而加之制裁。爲道德之補助而已。此古代諸國法典之所規定，多爲今日道德上之法則，而當時著爲成憲也。夫道德之目的，本以完人之天性，使人人得各全其爲人之道而仁民愛物，以及於一般者也。故道德亦爲人類社會生活之秩序。自此點言之，道德法律，咸出於共同生存之

必要、而二者實有密切之關係。然近世法律道德、各自分離獨立法律之性質與道德異者、亦有四端、列舉如左。

客體之差
異

第一 客體之差異 法律與道德、同爲行爲之規則。而法律之客體之行爲、乃人之意思表示於外界者。但問其結果、不問其原因之意思爲善惡也。道德雖亦爲行爲之規則、恒推及於其行爲之原因。以意思之善惡爲準。蓋關於良心之規則也。故學者常以法律爲行爲之規則、以道德爲心意之規則、而區別之。然行爲本亦不外意思之表示、決無離意思而有行爲之理。故法律雖爲行爲之規則亦不得不謂之關於意思之規則也。又法律有時亦因意思之善惡而異其效果。特法律之論及意思時、但由其表示於外形之行爲、而推定其內部意思之善惡而已。非規定其良心自體之善惡也。故法律究爲行爲之規則、學者不可不知也。道德則不然、其批判行爲之善惡也、不因外部之行爲、而推測其內部意思之善惡。轉因內部而推論其外部。蓋以良心爲基礎、判定善惡、因以判定外部行爲之善惡也。欲斷定道德行爲、與不道德行爲、專視其行爲基於良心之善意與否。故曰道德者心意之規則也。至於法律爲所當爲、不爲所不當爲。一切悉依其所規定。即其行爲出於惡意。苟無所背於法律者、則亦不得

威力之差
異

謂之不法行爲。道德之行爲，即形迹上無所干於法。苟其原因之意思，而出於惡意者，不得謂之適合道德之行爲矣。由是觀之，適法之行爲，未必遂適合於道德。則亦未必遂爲道德爲也。此法律支配之客體，與道德支配之客體，其實質之不同者。至其範圍，則更有異焉。蓋法律支配之行爲，乃對於他人之行爲，道德支配之行爲，或對於他人或對於一己，所謂矣影獨，知之地是也。更推言之，即其對於他人之行爲，亦咸出於一己之良心。與法律所支配之對人行爲，又大異其趣。學者有謂道德支配之行爲爲積極的，法律支配之行爲爲消極的者。又有謂道德支配之行爲，其範圍恆廣於法律之所支配者皆此意也。

第二 威力之差異 法律之源泉，爲國家之主權。故法律爲吾人意思以外之威力。道德之源泉，出於某時代某社會善惡之確信，蓋猶吾人良心之力而發生者也。故法律與道德其效果又有第三第四之異。

第四 制裁之差異 法律之得爲吾人行爲之規則而行之者，蓋因吾人以外之強制力（即國家之主權）而強行之者也。道德之行也，不因外部之強制力唯因吾人一己之良心。故學者恆以法律爲強制之規則，以道德爲非強制之規則而區別之。夫道德之中有公德焉。乃對於社會，對於團體對於人類全體之公

制裁之差
異

目的之差
異

共道德其戾於是者，亦受社會之制裁其與法律之制裁亦幾無以異。然此制裁究爲對於自己良心之苦痛，與法律上之制裁外形強制之惡報終異其性質也。

第五 目的之差異 法律之目的，在於維持公共團體之秩序，增進社會之幸福。即保護一個人之利益，亦所以發達公共之利益也。道德直接之目的，則在於期人性之完全以達其生存上至善之目的。其維持社會之秩序，特間接之結果耳。

道德與法律，其異點既如上述矣。然此二者，本非相反對相牴觸之物。故世有謂法律上之罪人非道德上之罪人者謬見也。沿此謬見，其勢且足以破壞方今一切法律思想之根本，研究法律學者不可不矯正之也。道德者所以完人之爲人者也。法律者所以完人類之社會的生活者也。二者根本之目的，本無不同。故凡健全之社會，法律上之義務，恆爲道德上之義務，違反法律亦即違反道德也。特道德有不關係於法律者。違反道德之行爲，未必遂爲違反法律耳。古代刑法親族法發達，恆以道德之力，有以促之。當時社會法律直爲道德之一部分，今且暫置不論。至近世文明各國，道德法律乃互相俟相補而成者，益無互相牴觸之事矣。反於善良之風俗者，其行爲爲不法，爲無效而加以制裁。此

等立法例不可枚舉。夫反於良善之風俗，即反於道德也，是可爲道德法律符
合之證。他如親子間之權利義務夫婦間之權利義務，親族相互間之扶養義務
等親族法中之所規定，皆基於道德之思想者也。特良心強弱，各有不同。若一
任道德上之法則，以期人之遵循，則人無所憚，將有肆其不道德之所爲者。故
不得不依國家之強力，以強行道德上之原則，而設爲法律焉。是道德之行必
俟法律之規定而始能完全，而法律之規定，亦必俟國民道德心之發達而始能
達其目的。租稅法市町村制議員選舉法，凡關於帝國議會之規定諸公法，皆有
所俟於國民之道德心，尤有賴於其公德之發達者也。世有則效文明國之立法
例而規定法律，而其國民道德心發達之度，不足與之相應者，是徒法耳，空
文耳，究無裨於其國是者也。從事於法律之研究者，不可不常注意於社會道
德之發達，而尤當重視公德也。不自進於公德之獎勵，則法律之學，反足以害
國家而毒社會，其結果有出於豫計外者願學者深思之。

第四章 法律之淵源

法律之淵源

法律淵源之意義，學者間有種種之異說。今分三項說明之。一、謂法律之淵源即吾人所藉以知法律爲何物之材料。如法令全書、判決錄、及著名書籍等是也。（此說學者間極少主張者）二、謂法律之淵源，爲國家之主權。蓋能賦與法律以效力也。法律因國家而發生，因國家而存在。舉凡一切規則，皆得依國家之力而成爲法律，又得依國家之權，而認之爲法律。故國家爲法律之源，泉離國家而法律遂無存在之理。國家者法律唯一之淵源也。（主張此說者亦爲少數）三、法律之淵源乃自一切規則進而爲法律，其間所循之方法形式也。蓋一法律之成立，其間必經種種之方法形式而後成，故此方法形式，遂得爲法律之淵源。而此意義中其說又歧而爲二。學者亦無定論。有謂止於立法及慣習者，有謂立法慣習判決例條理學說及自治權，皆爲法律之淵源者。現今文明各國，則但以成文法（立法）慣習法爲法律直接之淵源，其餘則不與此數。今就各種淵源分說其大略如左。此等淵源自沿革上言之，慣習爲先，而成文法則至近世而始發達。然現今立法爲法律淵源中最重要之件，故先論成文法（立法）而次慣習法。

立法（成文法）

第一節 立法（成文法）

本節所謂立法者，國家之意思，因文書發表而為規則者也。蓋即成文法律國家之所制定者也。而此成文法律之中，又得區分之為二種類。一為狹義之法律，即憲法中之所謂法律。一為廣義之法律，即於憲法中所謂法律之外舉凡一切國家之意思，因文書而發表者，皆括之。狹義之法律，乃對於命令之語。廣義之法律，則為狹義法律與命令合併之通稱。吾人日用常語所謂法律，則多指此廣義之法律而言。此廣狹義之區別，果何自昉乎。蓋古代君主政體，君主之意思遂為法律。故凡國家之法則，不必別法律命令而為二。近世立憲政體，日益發達。其重要之立法，必經議會協贊而後成立。故君主意思，其經此協贊者，為憲法上之法律。其不經此協贊者謂之命令。而國制定之法則，則併括此命令與法律，而區以別之者也。然此區別，亦唯形式上之區別而已。其實質上則二者皆國家之意思表示前不其為生活關係之法則，無所岐異。今就此二種類之立法，而論其成立之方法如左。

第一項 狹義之法律

狹義之法律之成立，可分為四階段。法律案之提出議決，裁可公布是也。

狹義之法律

第一 法律案之提出 有法律案提出之權者、政府貴族院衆議院而已。此等立法機關、乃得提出草案、爲他日法律之具。其餘則無此提案之權。故帝國議會之議員、以一議員之資格、其所提出之議案自法律之意味論之、非逕爲法律案但爲他日法律案之具而已。必經貴族院或衆議院之可決、始爲法律案之提出也。

又同一之法律案、政府之所提出得先議院、而有先求議決之優先權。各國憲法關於法律案之提出有種種之規定。我國憲法則政府 提出之法律案、或先付貴族院、或先付衆議院、唯政府之便、無所不可。獨豫算案必先衆議院而後貴族院是爲例外之規定。故豫算之得爲法律與否、豫算案得與法律案同視與否、尙有議論。又法律案於議會開會中、一經否決、得再提出此同一之法律案與否、諸國憲法、規定不同。我國憲法、則同一議會中、不得再提出同一之法律案者也。

要之憲法中所謂法律之成立。其第一階段則以提出法律案於帝國議會爲必要。凡不提出於議會者、不能爲法律。

第二 法律案之議決 法律既提出於議會矣、又以議院之可決（即帝國議會

議決爲要。故法律案之正當意義，必經帝國議會之可決，而後始得爲法律案而成立。蓋近世立憲政體之精神骨髓，凡百法則，其得爲國民行爲之準繩者，獨爲國民代表之議會之所協贊而已。其經協贊，始得爲法律而成立，以制君主自由制定法律之權。故議會中法律案之議決，在立憲政體中制定法律之順序爲最重要之事。

第三 法律之裁可 法律案之裁可，乃國家之意思表示，變法律案而確定之爲法律者也。立憲君主國之君主，親行此大權，因議會之所議決，而法律案之內容以定。復因君主之裁可，而此法律案遂得爲法律而成立。至於君主之裁可若何，學說尙無一定。或謂裁可乃君主之內部關係，非發表於外部者。故法律不因裁可而成立，必經公布而後始爲法律。然據普通之說，則法律既經裁可遂已成立，公布則但爲法律効力發生之條件而已。

裁可爲立法權行使之結果，故有裁可權之君主，其對於議會既經議決之法律案，認或爲法律而裁可之可也，或否認之亦可也。此否認權即不裁可權謂之威妥。Veto 我國向來之實例，凡法律之裁可，君主署名鈐璽之外，尙須國務大臣之副署，是爲裁可之方式。故其所裁可之事，苟關於一般普通

之件，則內閣各大臣皆當副署。其專屬於某省者，則內閣總理大臣、及該省大臣副署之。此裁可又當於帝國議會法律案議決之後，次期議會開會之前行之。其至次期議會開會之時，而尙未公布者，是爲不裁可之法律案。然從來實例君主對於議會已經議決之法律案，向無行其不裁可權之事。此則無論何國非有異常重大之故。君主亦無有行使此權者。

第四 法律之公布 法律因裁可而成立，然此裁可乃君主之所爲，國民則無由知其果經裁可與否，更無由知其法律之內容與實質也。故近世文明諸國每一法律，既經裁可之後，又必經公布之手續，而後法律之爲法律，其拘束力始發生。故公布爲法律拘束力發生之要件。不公布之法律國民對之無遵奉之義務。又國家之司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亦不得適用未經公布之法律。法律之公布，其方法因時代而大異，古代有用朗讀公布之法者，於國民多數集合之地，而朗讀之使知此法律之已制定。或用揭示公布法，勒石刻金，以示國民。我幕府時代，則於公衆通行之所，揭示法令，謂之高札。或用配達公布法，謄錄法律個條，以分布於國家之有司，及國民之有望者，俾之周知。至近世印刷術發達，此等方法，多屏置不用，專用印刷，公布於文武百

生活發達之要件。有時與增進國力之要件。又有不相容者。即如聚財之道。不外乎重賦稅。而民業即因而不振矣。強兵之初。莫先於役壯丁。而教育即以之不進矣。欲於民力國力二者得兼備而無漏。此蓋必無之數。故立憲政體之君主。必擇其最急最要者數事。定其施政之策。以發爲法律命令。其餘則且居其後以徐圖間接以達之道。凡此取舍之間。必求其適宜。則所謂政治是。故政治云者。與行政有別。行政者特謂執行其因政治所發之法律命令耳。至若政治。則以國家之權力。選擇其最當着手之利益。而使前後緩急皆無所誤。此所以至不易也。然主政治者雖爲君主。而君主則神聖不可侵不負責任者也。故內閣大臣。必先定其所執之主義。而於一切利益之中。慎爲審擇而建白之。所策不從則去。若其從之則更請發法令。以謀其實行。所謂政治之方向一視乎內閣之主義綱領。即此矣。政治之方向果得其宜。而其績亦無不舉。於是大臣之責始完。若不幸其所豫期之結果。終不可得。則主政治者。君主也。而所以使之誤其政治者。大臣也。咎有所歸。則其責自不能旁貸。故當引罪去位以讓賢者。此之謂失政之責任。

以上所述。凡以明政府者不可不以責任大臣組織之故耳。茲更本此原理。言內

內閣之編制

閣之編制及其權限如下。

(一)內閣之編制

組織責任內閣之大臣。是謂國務大臣。(宮內大臣掌供奉宮中之事與此無涉)國務大臣有三種。曰內閣總理大臣、各部大臣、無任大臣。

內閣總理大臣。居國務大臣之首。奏宣機務。定大政之方向。以統一內閣者也。(然無其獨掌之一部)今立憲國君主。所以任命總理大臣者。概與任命他大臣不同。蓋責任內閣之運用。即可於此見之。內閣於違憲及失政之時皆負責任。前已述之。然二者負責之程度又各不同。凡因違反憲法而內閣有更易者。惟其任違憲之責之大臣當之。(即謂與於其事之大臣負此責任也)而不能牽及全內閣。若失政之責任。則每全體易人。(自總理大臣以及各部大臣皆當去位)故當前之內閣因失策而解散之時。君主必更擇其政見相異而有實行之力者。命之組織新內閣。雖然國政之得失。莫不惟內閣是視。故當更易內閣之際。必不可不審慎以將之。今各國君主之以英明稱者絕未有以愛憎爲進退宰相之具。亦斷不只擇其能忠實於王權者而用之。(忠實於王權云者謂務長君主一人專擅之權力而置國法於不顧也)其用人也。必詳察政治之實況。更占之輿論之所歸。

有能立當時最適良之主義綱領，而堪爲輔弼之選者，乃付以大命。膺命之人，則先退而謀於其黨（即政友就其所定施政之方向，以視已黨之中有足爲各部大臣者與否皆得其人，則進告內閣成立。君主乃召而進之而加以任命，於是新內閣成。若退而謀之，不得其人，或其足以勝任之人有不足其選者，則亦以內閣不能成立告，君主因更擇其取他之主義方向之人，而命之。蓋審酌再三，而始遂下一命者，固各國之所常有者也。今奧匈諸國其國中之利益不能相容者甚多，因而其內閣之組織常較難。意大利則次之。內閣既成立之後，總理大臣更必常以所定之方向，爲各部大臣指導。各部大臣所發之命令處分，若有不合此主義者，總理大臣有中止之權。其彼中止者，必從其意而改正之。否則不可不脫離其內閣。

各部大臣，乃中央行政官廳一部之長，其所司之事，非爲助長民生之發達，即爲謀國力之增進者，故皆有責任。立憲政體，所以不使宰相一人總攬萬機，而必以數人分擔之者，即其重視各部事務而專其責故耳。前已言之矣。國民發達之要件無窮，而國家之資力有限，經營之間，贏於此者，必絀於彼。蓋財政上之關係，利害本不能無相反者。且凡增進國力之事業（例如財政軍事外交）每與

民生發達之事業(例如農政商政教育)有不相容之患。是必然之勢也。雖然二者既皆爲謀國民發達之所必要。則究不能偏置其一。故就其所執之政治方向。凡在其可以相容之範圍之內。必當務爲兼顧。而求其無漏。職是之故。國家一切必要之事業。必以各部大臣分擔之。使之相互對於他部。各各盡力伸張其所掌之事。互相辯難。擇衆論所歸者從之。乃能於輕重緩急之中。審擇其施設之序。而無所顛錯。故各部大臣。欲其議之得行。而本部之事之得以日進也。則莫不就其所掌者。用務其節。而效惟其多。酌量後先。立一定之計畫。爲內閣會議時商酌之案。於是權衡全體。果他部之所提議者。有更重且急而已不能不讓之者。則讓之。否則堅執不移。必不容舍己以爲徇。所執之策。不爲內閣總理大臣所容。雖棄位引去可也。各大臣。惟有此不尸其位之心。故其各部之事業。凡與大體之政治方向。可以相容者。莫不盡其能事而收其效。以此決心而始入於內閣之列者。是即各部大臣所有之職責矣。

無任大臣。謂總理及各部大臣以外。帶虛職而列於內閣之大臣也。泰西立憲國官制。君主任命國務大臣。不必限於定數。故雖非總理。而又無其專掌之一部事務。亦不妨使之並居內閣之列。是即無任大臣之謂。無任大臣之數。惟英最

內閣之權限

多。蓋英以政黨組織內閣故也。他國亦恆有以獨立官廳之長官，如殖民地總督警視總監等，列之內閣者，但不爲常例。

(二)內閣之權限

內閣者在於君主國會及行政各部之間者也。故內閣之職權當分三種言之。一

曰對於君主者。二曰對於國會者。三曰對於行政各部者。

對於君主之職權。

內閣者。統國務之全部而任其責者也。若國務中內閣而不與聞者。則其事有違反憲法或有失政之時。內閣即不得完其責任。故各國之制。莫不以內閣爲承宣奏達之樞機。凡由他之機關上達君主者。及由君主命令於他之機關者。皆必以內閣爲承轉。

(甲)由他之機關上達君主者。凡奏達之事如至高顧問府之上答清問。國會之彈劾大臣。陸海軍之參謀軍機等。皆以不經內閣爲便。故於憲法或他法令中設有特例。使得直達於君主。此外一切國務。則莫不由內閣達之。即屬各部奏請之事亦皆先提出於內閣以求內閣轉達。英國之制。雖列在內閣之大臣。若有不經閣議。不商於總理大臣。而直接上奏者。應受有罪處分。其規定之嚴如此。昔在君

主獨裁之時。行政各部及地方長官。皆得自達於天子。然此與責任內閣之制不合。故今各立憲君主國。絕無此例。且立憲政體。有至高顧問府以供顧問。故一切出入禁闈奏謁干政者。皆所必禁。有國會以宣民隱表輿論。且握彈劾之權。故士民登聞之路。亦不可不總於議會。蓋凡所以使政治歸於一途也。但一私人有欲提出請願書於君主者。則屬各人之自由。與茲所謂上奏者有別。不可同視之。(乙)由君主命令於他之機關者。凡君主所有關於國務之制令。皆必經內閣而得國務大臣之副署。雖屬王言。無國務大臣副署。有司不得奉行。是立憲政體一大要義也。普魯士憲法第四十四條曰。大臣負責任。凡國王之政治行爲必經一大臣副署。該大臣任其責。巴威里之制。較普爲更密。其大臣責任法憲法之附屬法也。第四條曰。國王於國務上之命令。應使主務大臣或其臨時代理者副署之。經副署之命令。有執行之效力。第五條曰。凡未經副署而發之國務上之命令。官吏有執行之者。坐職權濫用之罪。第六條曰。國務大臣及被命爲臨時一部之提理者。凡國王之制可。皆副署之。且以其職權。署名於所發之命令。(即省令也)因亦對此制可及省令任其全責。第七條曰。君主對於一部之長官所提議國務上之行爲。若有違法或有害權利者。該長官應拒絕之。陳述理由而

辭其副署。將此拒絕之理由付之閣議。其內閣會議之筆記。應提出之。此外各國憲法皆莫不取此主義。副署有種種。有內閣大臣連署者。有惟總理大臣或一部大臣副署者。有總理大臣與一兩部大臣連署者。有惟數部大臣連署者。皆依其事之性質及其慣例而爲之。然其意則皆在於表明大臣擔當之權及其責任之義者也。雖然其與議之大臣。雖有不署名者。亦不得不任其責。故若專以署名之有無。判其責任之所在。則又拘於形式。而與事實相背戾矣。對於國會之職權。

(甲)關於議長副議長勅選議員之權。各國之制。國會之議長副議長。以君主由議員中選任之者爲多。然其實際。則內閣有選定其人而奏薦之之權。又如取二院制之國。(即設上下兩院者也)其上院議員之一部分。雖由君主勅選。而政府則選其便於行其政策之人。奏薦於君主。

(乙)關於選舉召集開會閉會之權。凡選舉或召集國會議員。及其開會閉會之期日。皆於憲法或附屬法令所定之期間內。由君主之命令定之者也。然定此時期。與政府操縱國會之政畧所關係者。甚多。故各國實際上皆內閣定之而奏請君主之裁可。

(丙)出席發言之權 內閣大臣及依其指名之君主所任命之政府委員。不論何時。皆得出席於國會。參與其議事。或請求發言。而辯護自己之政策。但不得加於表決之數。

(丁)關於停會及解散之權 國會於政府所提出之法律案預算案等。有不協贊者。若政府因徹行其所立之主義方向。信爲必須改選議員之時。則即奏請君主解散之。君主以政府所持主義爲得當。即當下解散之命。停會。謂政府於奏請解散之前。欲使國會之反省。而一時停止其議事也。此則內閣以受於君主之委任權而行之。凡政府奏請解散議會。若不獲裁可者。則其內閣必自辭職。
對於行政各部之權。

(甲)編制權 編制行政各部之官署及任免各署之官吏者。君主之大權也。然此官署及官吏等。實即內閣所由以行其政治之機關。其設官用人。與內閣所定之政治方向。必不可不求其適當。故行政各部之編制。概由內閣備勅令案而請君主裁可。高級官吏。則內閣或各部大臣詮考而推薦之。下級官吏則國務大臣以其所受委任之權力。任免之。

(乙)指令權 凡由內閣以事務授之各部者。皆不爲指令。惟以法律命令公布於官

報。以代指令。但有當別爲訓示者。則發訓令。

(丙)監督權。內閣總理大臣。於行政各部之命令及處分。認其有違法或害公益者。有取消之權。前已言之。公益云者。當依內閣所採之政治方向而斷之。又如各部間有主管權限之爭議時。亦由內閣裁判之。

(丁)發閣令之權。內閣得具法律案勅令案。經君主裁可。以行於國內。故常不必別有發命令之權。然事屬細微。不足以煩法律勅令者。則以閣令公布之。

(三)內閣責任。糾彈之制。泰西各國。注重內閣之責任。由來已久。內閣之責任者。即所謂違憲及失政之責是也。然則其糾彈之道當如何。且其果爲違憲失政與否。更當如何檢定之。既違憲失政矣。又當如何處分之。是皆不可以不察者也。雖然違憲之責。一以憲法之明文爲斷。故判之常易。至若政治。則本無一定之標準。從而所謂失政者。亦常不易斷言之。此又勢之自然也。茲仍分述之如下。

(甲)有違反憲法之責任。時德意志各聯邦及奧太利設有特別裁判制度。謂之國務裁判所。以司糾劾違憲責任之事。但其組織權限。則各國又自不同。普魯士及巴威利。則以最上級司法裁判所之大審院。行國務裁判所之職。普國憲法第六十條。曰兩議院論告各大臣違憲賄賂及謀反之罪。大審院裁決之。以刑法定其

糾治、處分、及其刑律。巴威利國務裁判所構成法及大臣告訴法。定爲「於最上司法裁判所（大審院）之裁判官中、選裁判長一人、評定官六人、陪審官五人、書記一人、組織國務裁判所」。雖然最上司法裁判所者。裁判普通之民事刑事之所也。其依憲法而裁判國務大臣之責任。與民事刑事。固大不相侔者。故此制殊不可法。且如普國憲法、以大臣責任之訴訟。與贈賄謀反等普通刑事相混同之。則尤不可。蓋雖在大臣。若有贈賄、謀反、職權濫用、等私犯之時。亦應於普通之司法裁判所、提起刑事訴訟。不能以其爲大臣、遂與其他官吏有別也。至若違憲。則純爲公務上之過誤。毫無私利之意。故可以從特別之裁判制度耳。英國、自昔以彈劾大臣之權與下議院。而使上議院裁判之。蓋以英之大臣多爲貴族而上院有裁判貴族之職權、故也。美國法國、皆倣英制。亦使下院司起訴、上院司裁判。巴丁新責任法、以上院爲國務裁判所。而使大審院長及地方裁判所判事八人、屬之上院。審理大臣告訴之事件。索撒憲法第百二十四條。定爲「國務裁判所、以裁判長一人判事十二人組織之。裁判長、由大審院之部長中勅任之。判事、則於大審院判事中勅任其半。更於兩院議員中各選舉二人。」（合爲六人亦居其半數。是蓋以專門之判事及國會議員、混成而爲一國。務裁判

所也。與國大臣責任法第十六條，兩院各自於帝國臣民中，選其獨立而通法律者十二人（合爲二十四人）爲國務大臣之判事，任期六年，由此判事中，互選裁判長一人。其第十九條「遇有大臣告訴之事時，被告之大臣，及原告之國會之告訴委員，各皆迴避其判事六人（共迴避十二人）以所餘之十二人，司其裁判。但此十二人之判事，須爲上下兩院所選者各居其半。是則較前更爲複雜矣。夫以居服從統治權地位之議院，使之裁判君主之大臣，如英者，或以議員爲裁判大臣之判事，如巴丁者，或由國民中選任判事，如奧者，此皆有案臣民之序，不足爲法者也。接近世學說概謂「君主國中，鑒定憲法者君主也。則裁判違憲者，當亦屬之君主。至高顧問府，爲最初審議憲法草案時，輔佐君主之人，則當裁判違憲之際，亦應有輔佐之責。其意蓋謂國務大臣有可以認爲違憲之行爲時，則由國會白之君主。君主使至高顧問府審議之。依其意見以下勅裁也。是說實爲最當。

既決定其爲違憲之後，則必有處分隨之。然各國間其例亦不一。或有止施以懲戒者，或且加以刑罰者。據學者之見，則謂公務上之犯罪（即公罪與私行上者，即私罪）不能無別。凡公務上犯罪之罰，當着意於公務上之犯罪而定之。即謂

輕者、轉官免官(即左選革職)重者、停止或剝奪其再爲大臣之資格(停止謂若干時期內不得爲大臣剝奪即永不叙用)而已。不得更及其外也。德意志各聯邦國中、其以禁錮罪爲大臣違憲之罰者、惟宛典一小國有之。其餘即皆譴責、休職、免職、及剝奪爲官吏之資格耳。

(乙)有失政之責任時 何以爲失政之責任。既無一定標準。故亦不能依裁判之法而糾彈之。夫果爲失政與否。將以何爲斷乎。此各國之責任制度。所至難定者也。英制、大臣有失政之跡時。國會得提出彈劾法律案。以大臣之行爲爲有罪之法律案也。此法律案經可決之後。即依之以處罰其大臣。千六百四十四年及其次年。英國曾以此法殺大臣二人。雖然刑罰云者。法必先設而後按其法以施罰也。今法不立於始。及其事既見。乃擬法以罰之。不平甚矣。故此制不久即廢。法國有信任投票之法。國會議員之一部分。有以國務大臣所取之政治方向爲有害國利民益者。則提議之。以公決內閣之足信與否。若多數決爲不足信任。即迫其辭職。此制今民主國皆盛行之。但其名不必皆謂之信任投票耳。例如內閣因實行其主義。立一政策。以求國會贊同之時。國會若以多數否認之。則即一種信任投票也。或政府提出法律案。國會加以與其主義不相容之修正。政府

雖極力反對之、其修正案終以成立。此亦一種之信任投票也。然此種亂彈方法。惟在內閣大臣皆由國會之多數黨爲之之國則可耳。若大臣任免由於君主之國。則殊不宜。蓋雖爲國會多數之意見。而其所見固不必盡當。故內閣之政治方向。若與國會多數意見有不能相容時。在君主國。則不可不任君主之持平而判之。或爲解散國會。或爲更易內閣。君主當得自由決定。即若德意志各聯邦及奧太利等君權較盛之國。其國會、雖決議內閣不信任。而君主不必即因而罷免大臣。故國會亦無從利用其信任投票之策是也。雖然國會縱不能爲信任投票之法。又有所謂豫算拒絕者。是亦促其內閣更易之一策。豫算拒絕云者。即否決其豫算。使政府不得徵收租稅。或其行政上必要之費使之無由支給耳。蓋昔時各國之制。皆以豫算爲歲入歲出之準則。故豫算若否決。則雖有稅法。而不得徵收租稅。雖有庫儲。而不得支出之。然豫算中所有支出之財用。固不必與大臣之失政相關連也。其大部分、概屬於國家之自營上必不可缺之經費。此經費一旦有缺。則國家一切事務、莫不閉塞。故各國慣例。皆不問豫算之成否。而每年仍必徵收租稅。又若改正憲法及會計法、不幸而豫算不成立者。則迨其再提出於議會而能成立之前。自三箇月至半年之間。暫照前年豫算以支

給之。此法亦爲各國所共取。故豫算拒絕之結果。實不過使內閣於前年豫算中。無其費日之事業。不得新起之耳。不惟不足促其更易。而轉有害民生之發達者也。然則所謂後擬彈劾法案。所謂信任投票。所謂豫算拒絕。三者皆不足取法。而此外欲擇其於君主國最適用者。則惟彈劾上奏之制矣。彈劾上奏者。即國會中多數認內閣有失政之跡時。具其理由以陳白於君主求其更換之之謂也。夫會之所見。雖不必皆當。然彼固臣民之代表機關。故於國家因助長臣民生活之發達。而所應起之事業。知其緩急輕重者。亦莫如國會。政府則惟於增進國力之要件能深知其緩急輕重耳。是以君主對其意見。亦必不可不重視之。夫德前相俾斯麥。政治家之雄者也。其於國會有非議政府之主義方略而將出於上奏者。未嘗敢輕視之。其臨會也。必極力辯論以求此非議之案之不成。是無他。國會之彈章既上。則君主即不能不任判斷之勞。此爲大臣所最不安者也。故有國會之彈劾時。則內閣必自請罷職。以待上斷。是亦立憲政體之一美風云。

內閣者。特爲國務大臣於宮廷一室中。會議之所。之名稱耳。非處理事務之官署。故無廳舍。然如撰擬文告。保管記錄。統括文官之事務。則內閣所有事也。故有書記官長。書記官。書記生。又如因便宜而管理行政事務之時。則有

代理人之
權限

而無者。究不能有爲也。故若白痴瘋癲乳兒等。不得爲代理人。又所謂不必能力者云者。亦謂其代本人所爲之意思表示有效耳。若就於本人與代理人間所以成立之行爲。則固必須爲能力者乃可。

第五 代理人之權限

代理人權限之範圍。普通皆照法律之規定。或依本人之授權行爲而定之。然若有不定之者。則其代理人應有之權限將如何。各國法制。於此皆預設規定使代理人依而行之。日本民法亦然。其第百三條規定者有二。

(一) 保存行爲

保存行爲者。謂豫防物之毀損紛失朽廢。或權利之消滅。之行爲也。例如家屋破漏而修覆之。權利將罹於時効而中斷之。皆是。

(二) 於不變其代理目的之物或權利之性質之範圍內。以利用或改良爲目的之行爲。

代理人。不得爲其物或權利自身之最後處分行爲。故不論如何。雖屬可以爲本人生利益者。而於其原形原質亦不能變更之。其得爲之者。惟於不變更之範圍內。有如圖其物或權利之利殖。增其價值等行爲是也。例如將其物質貸

之，以收賃金以其金錢寄存銀行，以圖利息。此即利用也。於其土地施耕作用肥料，於其物加裝飾。此即改良也。至若變水田爲旱田，變金錢爲公債證書，則改其性矣。故無此權限之代理人，不得爲之。

代理人得選任複代理人。複代理人云者，即代理人所更選任之本人之代理人也。其選任之權限，委任代理人與法定代理人，各各不同。

凡因委任之代理關係，蓋依於人的關係而成立者也。是則代理人其人之變更於本人影響甚大。故非得本人之許諾，原則上不許選任複代理人。雖然有不得已事由時，若仍不與以選任之權利，則必至事務阻滯，轉於本人有損。法律於是認一例外，使代理人限於有不得已事由之時，得選任複代理。不得已云者，乃事實問題。例如適有急迫之事而代理人因病不能處理者，即其一也。

代理人雖或有得正當選任複代理人之權利，然其對於本人，則固不可不誠實執其職務者也。故即選任複代理人，仍當用善良管理者之注意，且其監督複代理人也，亦不可不用此注意。故若因缺此注意，選任不得其宜，致於本人有損害時，則當賠償其損害。至若本無選任之權限而選任之者，其由複代理人所生一切之事項，自皆應負其責。

代理人從本人之指命而選任複代理人者。此則實行本人之意思。故無前逾責任。唯若知複代理人之不適任不誠實。而不通知本人或不解任之者。則負責任。蓋即其自己不誠實故也。

其在法定代理人。則有不同者。蓋法定代理人。所執之事務甚多。若不許複代理。則事實上殊有不便。且其本人乃無能力者或法人。亦不能得其許諾。故得以其責任。任命複代理。以其責任云者。即謂複代理人所爲之行爲。自己負一切責任也。然則法定代理人之責任。較爲重大矣。雖然若有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而選任複代理人者。則與委任代理人之選任複代理。兩者責任之上。無可以輕重之理。故此時則亦惟於選任及監督負其責。

然則代理人若係適法選任複代理人之時。則此複代理人所爲行爲之效力將若何。適法所選任之複代理人者。非代理人之代理人。乃本人之代理人也。既於授權之範圍內。示其爲本人而爲之矣。則自直接對於本人生效力。要之此複代理人。蓋與代理人有同一之權利義務者也。

代理權之制限奈何。曰代理人不得代表相手方。與自己爲法律行爲。(即謂當事者之一方不得兼爲相手方之代理人)亦不得代表當事者雙方。爲法律行爲。即

謂一人不得爲當事者雙方之代理人。例如一買賣行爲，自己若爲賣主，則不得爲買主之代理人。又亦不得爲買主賣主雙方之代理人是也。此由純理上言之。兩者之資格各異，故非絕對的不能者。雖然代理人者，不可不爲本人而忠實執務者也。今若此，則以常情觀之，殊有不能盡其責任者。故不可。但若在債務之履行之時，則雖爲相手方之代理人或爲當事者雙方之代理人，皆無所妨。例如一人兼爲債權者及債務者之代理人而履行債務者是也。蓋此行爲，雖許之亦不至有利害衝突耳。

以下言無權限代理。

無權限代理者，即無權限之代理之謂。嚴格言之，則直非代理人。雖然必堅執之曰，凡無代理權之授與者，縱其實爲他人而爲代理人所爲之行爲，且其本人，因之亦有欲爲其「法律關係當事者」之意者，仍不能有效力。則不惟近泥，而於事實上不便亦多。故本法效近時立法例，凡無權限代理人之行爲，亦使生一種効力。

無權限代理，得小分之爲二種。一全無代理權限之人，而自稱爲代理人者。一雖爲代理人，而爲無其權限之行爲者。（即越權行爲）然二者其於無權限之點

則同。皆應從下述之規定。

茲以說明之便。更析爲代理人與其相手方間之關係。及本人與其相手方間之關係。分言之。

(甲)代理人與相手方間之關係

凡無權限之行爲。對於本人。本無關係者。故本人斷不因此而有痛癢之感。易言之。即謂無權限代理人所爲之行爲。其對本人。無利害之影響也。然則此行爲當有如何効力乎。各國立法例不一。日本民法。則聽相手方之選擇。或求履行。或求賠償。皆可。蓋絕對的無代理權者。及不能證明其代理權而爲越權行爲者。要皆由於過怠所致。則按不法行爲之規則。有賠償損害之責不待言。至若履行之責任。則以代理人意中雖無自爲權利義務之本體之念。然相手方則固明明欲完了其取引也。故不拘理論如何。但以維持取引之安全。究不可不如此。雖然是皆使相手方得避不意之損失故耳。若相手方已知其人之無代理權。而仍與爲取引者。則是以本人之追認爲賭注而結契約矣。自不必保護之。故此等時則相手方無何等權利。相手方若係因過失而不知者亦同。但其無權限代理人若爲無能力者。則不能適用此例。蓋無能力者如有此責任。勢必有背保護無

能力者之規定故也。

(乙)本人與相手方之關係

無權限代理人所爲之契約。雖非根本的無效行爲。而對本人則不生効力。前已言之。然相手方之爲此契約也。其本意固非以代理人爲對手。而以本人爲對手者也。故本人若於自稱代理人所爲之契約。而願自己引受之時。則於人皆無所害。且有維持取引安全之利。故法律定爲本人若與以同意而引受之時。則與正當有權限代理人所爲者同。直接對於本人生效力。此本人之引受。謂之追認。蓋其追認之效果。則與自初曾授與代理權者無異也。

追認。乃本人所爲之單獨行爲。據日本民法。則對於無權代理人或相手方所爲者也。然若不對於相手方而爲追認者。則不得對抗之。何則。追認者固一「有相手方之單獨行爲」也。若不對於相手方面爲之。則相手方自無從知其追認。故不得以其効力對抗之。是以必使相手方既知本人追認之後。始得以追認之効力對抗相手方。

凡追認及受追認。原則上皆得移轉於相續人。但若係專屬於一身之法律關係。則不在此限。

如上所云、本人爲追認時。則對於本人生效力。然當本人未爲追認之間。其對於本人固不生何等權利義務之關係。故此時相手方之權利關係。不可不謂其尙在不確定也。職是之故、法律許相手方於相當之期間內。得催告本人請其確答。是否追認或拒絕之。若本人不於此期間而確答之者。則視爲拒絕。蓋既無確答。則推測其爲無追認之意者。固常情也。

相手方於未得本人追認之間。不拘何時。仍得取消之。蓋若使相手方於本人追認或拒絕以前。負有其行爲應受羈束之義務。則失之不公故也。然相手方若於契約之當時。已知代理人之無代理權。而以追認爲賭注而與爲契約者。則是有發生其拘束力之意思矣。故當計及本人之利益使之於本人之意思未確之間不得取消之。

追認之效力。若係別無意思表示時。則溯其有行爲之日而生之。蓋推尋本人追認之意思。常在於、自其行爲之當時其契約卽爲已而成立。故若使之自有追認之後始生效力。則轉有背當事者之意思也。雖然此特意思解釋上之規定耳。若以當事者之意思定爲不溯既往者。則亦非法之所禁。

追認之效力。雖溯既往。然不能有害第三者之權利。故當本人追認以前。若第

三者於其契約目的物上取得權利者。則其權利不因本人之追認而失其效力。例如甲自稱爲乙之代理人。與丙爲借貸契約。丙因此契約。更與丁爲借貸之契約。其後。乙雖追認其借貸行爲。而不得蔑視丁之權利。

以上。皆就於契約上無權代理人所爲者而言之。至於單獨行爲。則法律所定者又有異。蓋契約乃雙面行爲。由於雙方意思之結合而成。故雖屬無權代理人之所爲。而既經本人追認之後即可成立者。於相手方固無所礙。單獨行爲則不然。其成立蓋由於一方之意思。而不必有相手方行爲者也。若因本人之追認即有效力。則所以待相手方者甚失之酷。故在單獨行爲時。無權限代理人所爲之行爲。又以。不因本人之追認遂生代理效力爲原則。例如甲自稱爲乙之代理人。對丙爲催告。乙雖有追認。而對於丙。仍不生何等效力是也。然例外有二。

(一) 相手方於其自稱代理人所爲之單獨行爲。與以同意者。既與以同意。則固謂雖有本人追認亦無異議者矣。故有本人之追認時即生效力。

(二) 行爲之當時。相手方於其代理權。不爭之者。相手方於其謬稱之代理權。既不之爭。則自當以承認例之。

代理權之消滅

惟此二者。則準用前述關於契約時之規則。他如相手方對於無權代理人爲單獨行爲者。亦惟限於得其同意而爲之者。適用追認之例。

茲所謂無權代理人爲無相手方之一方的行爲。不因追認而生代理之效力者。徵之日本民法百十八條可知。

第六 代理權之消滅

有下列二種事由時。則代理因而消滅。

(一) 本人或代理人死亡。不論任意代理或法定代理。凡本人或代理人有死亡者。則其代理權即因而消滅。蓋在法定代理。本人若死亡。則已不必更有代理。故當然消滅。在任意代理。其代理之所以成立。原基於本人與代理人之信用。而然。故本人有死亡。則其對於代理人之信用亦從而斷絕。代理人死亡時亦同。皆當消滅者也。

(二) 代理人禁治產及破產。此亦以失信用之故。遂成爲代理權消滅之原因也。凡代理。雖無能力者亦得爲之。(見前)茲謂代理人受禁治產破產之宣告而爲無能力者之時。代理權即因而消滅。似與前語有背。不知前者乃謂雖無能力者亦得爲代理人也。此則謂選任之初。本爲能力者。因其爲能力者始與以代

理權。而其後乃忽成爲無能力者也。故其代理權當消滅。

因於委任之代理權。乃基於委任契約者也。故委任契約終了。其代理消滅不必言。

以上所言。皆只示代理權消滅之普通原因也。此外更有他種之消滅原因。例如法定代理。則因法律之特別規定而消滅。任意代理。則因授權之取消或制限而消滅。皆是。

代理權雖因此等原因而消滅。然不得謂第三者即得知之也。故第三者容亦有不知之而仍與代理人爲取引者。若泥於理論。則其行爲之效力。固當謂其不及於本人。今法律則定爲代理權消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者云者。即謂第三者若不知代理權之消滅者本人應當其責。此鑑於實際而然也。蓋即保護第三者而計取引之安全耳。惟第三者若係因於過失而不知之者則否。

第六節 法律行爲之無效及取消

凡法律行爲。非具數多要件。則或全不成立。或不生完全之效力。前已言之。全不成立者。即所謂無效是。欠缺有效條件而不完全者。即所謂可得取消之法律行爲是。

不成立之法律行爲。自外觀言。雖若成立。然此惟事實上存在耳。而所謂法律行爲則全不存在也。例如無意思能力之人所結之契約。則不成立之法律行爲也。

此無效之行爲。在法律上。無論如何皆不能認其存在。故不得追認爲有效。蓋無自無而生有之理也。但當事者固有既知其無效。而以欲達其欲望之目的而追認之者。然此不得謂爲真正之追認。特自其有追認之行爲時。視作新爲之法律行爲者耳。

無效之原因。有於意思表示當時即存之者。有於爲意思表示之後始發生者。例如其意思表示。若係與他事實之發生。相待而生效力者。當其效力未發之先。有欠缺權利能力或目的要件時。則法律行爲無效。

可得取消之行爲云者。即雖爲法律上成立之行爲。但以欠缺某有效條件之故。由於特定之人。使其效力消滅之謂也。易言之則即欠缺有效條件之行爲。而帶有所謂被取消之瑕疵者也。今舉例以明之。無效之行爲。則如死者終不能使之復生。可得取消之行爲。則如嬰重疾者雖時皆可死。然其未死之前。則固保有生命也。

可得取消之行爲。雖有瑕疵。然於法律上固有效而存在者。故其結果如下。

(一) 其行爲未取消之前。則其效力仍存在。雖裁判官知其可得取消。而於當事者未取消之間。不得蔑視其效力。

(二) 其行爲得追認之。譬若投藥於病人然。許認之而廢棄其瑕疵。使之復歸健全也。

得行使取消權之人亦有定限。蓋即無能力者。或爲有瑕疵之意思表示者。及其代理人承繼人是也。是蓋以保護無能力者。及爲有瑕疵之意思表示者。而許與以此權利故也。代理人云者。統法定及任意而言。承繼人。亦並指特定承繼人及一般承繼人。

夫者。乃爲其妻而管理妻之財產者也。故妻之行爲。有可得取消者。則夫得取消之。此則因尊重夫權之故而然。

取消之效力。溯其既往而視爲自初無效者也。蓋即一經取消。則其結果。即與從未爲此法律行爲者同。且其效力亦並及於第三者。例如所有權移轉之行爲。若經取消。則其所有權。即與從未移轉者無異是也。蓋其行爲。自發生之時。已負有欠缺有效條件之瑕疵。故有不能見其完全發育之勢耳。此取消之

效果。既溯於原狀。故凡有受取者。不可不各自返還之。惟無能力者則本爲無負擔義務之能力。自不能因取消而使受損害。故在無能力者。則惟限其現在所受之利益返還之則可。若其已經費消而不屬其所有者。則不必以他物返還之。

追認云者。即取消權拋棄之謂。蓋可得取消之人。不取消其所得取消之行爲之義也。與承認不同。承認者乃法定條件之補充也。易言之。即謂可得取消行爲之追認。與本人追認無權代理人所爲行爲之追認。二者各各不同。前者特謂不取消其可得取消之行爲耳。其結果。則其行爲即成爲無瑕疵行爲。後者。則因有此追認。而始補充其所缺之要件而有效也。

取消權者。蓋因權利者之利益而與之者也。故有此權利者。若拋棄之時。即謂追認其可得取消之行爲。則其行爲即成爲自始完成無缺之行爲。且不得更取消之。然雖爲自始完全無缺者。仍不得因此而有害第三者之權利。例如幼者以自己獨斷。賣某物件於甲。又得後見人同意。以此同一物件。更賣於乙。其後雖追認前此之買賣。而乙之權利。則不能因而蒙害。

取消及追認。但以意思表示之方法爲之即可。不必請求裁判所。其在無相手方

者。則不問對於何人爲之皆無不可。其相手方確定者。則當對於相手方爲之。追認果欲有效而爲之。則必於其取消原因之情況既止之後乃可。蓋凡有取消之法定原因。則其所爲之法律行爲皆爲得取消者。今若當其爲追認之時。其取消原因之狀況尚在繼續之間。則此追認之行爲固亦可得取消之。是瑕疵之上更加瑕疵矣。例如未成年者。則必其達於成年之後。妻。則必其婚姻解消之後。受強迫者。則必其強迫已去之後。此時爲追認者。始有追認之效也。然若無能力者。則雖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本人在無能力者中者。則不得自爲之。禁治產者。雖其禁治產之宣告經取消之後。而其禁治產中所爲之行爲。固有不盡記憶者。故當禁治產之宣告被取消時。非即時得爲追認也。必其回復能力。而了知其可得取消之行爲之後。乃得追認。蓋不知取消之事由者。不得拋棄其取消。理之至當者也。

夫及法定代理人。在法律上。乃獨立而有取消權能者。雖其本人之取消原因之情況。尚在未止之間。而彼則不論何時皆得追認之。蓋既有所謂夫及後見人。則其本人自必爲無能力。夫者對妻而言。無妻則非夫。後見人者對被後見人而言。無被後見人則非後見人也。若俟其本人能力回復之後。而夫及後見人

之身分已失。其終局，必至使夫及後見人之資格不能爲追認故也。

追認既以意思表示而爲之。意思表示，有明示默示之別。凡有下列各事實時，皆得認爲默示之追認。

(一) 全部或一部履行時

凡可得爲取消者負債債務之時。若辨濟其債務之全部或一部者。則得視爲追認其行爲。

(二) 履行之請求

可得爲取消者有債權時。若對其相手方請求履行者。是亦得視爲追認。

(三) 更改

更改，謂消滅其舊債務而生新債務也。既有更改之行爲。則不能不謂其承認舊債務。

(四) 供與擔保

有取消權者。於其所負擔之債務立擔保時。例如保證抵當。則亦追認也。

(五) 因其得取消之行爲所取得之權利，讓渡其全部或一部者。

例如將其因強迫而買取之物，讓渡其物之全部或一部於他人者，是也。

(六) 強制執行

有取消權者。爲債權者之時。則對其債務者爲強制執行。若爲債務者之時。則受其債權者之強制執行皆是。

凡有此種行爲時。則皆作爲追認。但此行爲。亦必在達於得有效而爲追認之後者乃可。蓋不然則其行爲自身尙不免有瑕疵也。他如爲此行爲之時。若留有異議者。即會明言不拋棄取消權也。則亦不得作爲追認。

凡有上列各事實。則其追認乃爲法律上所確定者。故相手方雖不證明之。亦視爲已有追認。取消權者不能以反證擊破之。

取消權有一定之時效。蓋法律行爲一經取消。則即溯及既往而自始無效。若其取消權永久存續。是相手方於此不確定之權利關係。永受拘束。而長立於不利益之地位矣。故法律設以一定之期限。逾此期限尙不取消者。則其後不得更取消之。此時效之期間爲五年。自得爲追認之日起算。又自其行爲之日起。若經過二十年。雖猶未達得爲追認之時期。其取消權亦消滅。此亦所以達其設五年之短期時效之旨也。

條件及期限

第七節 條件及期限

第一 條件之定義

條件云者。謂以其法律行爲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使之繫於未來不確實之事實。所爲之約款也。易言之。即謂於法律行爲效力之發生或消滅。可以使之生。毀。之法律行爲之附帶事項。蓋即就其法律行爲之效力。其將發生乎。抑消滅乎。使之繫於疑問之約款。而組成法律行爲內容之一事項也。故其效力之發生消滅。若繫於確定之事實者。卽不得以爲條件。例如謂人之死亡者。卽非茲所謂條件是也。不確定云者。其意義。當屬於客觀的未來之事。卽實際上可發生否乎之未來者也。而對於何人皆爲不確定者乃可。若主觀的者。卽僅其當事者間不認識者。則不得謂之條件。故過去現在之事實。不得爲條件。雖然由日本民法之規定觀之。主觀的不確定之事實。似亦有得爲條件者。然是當解爲付以與條件同一之效力者耳。不得據而移動條件之本義。

條件者。不過謂法律行爲之效力。不確實耳。而其法律行爲之成立。則雖爲條件附。固確然存在者也。易言之。即謂非法律行爲其物之存在不確實。而特其所存在之條件附法律行爲之效力。其發生消滅。不確實也。

第二 條件之種類

(一) 停止條件解除條件

停止條件者。謂以其法律行爲效力之發生。使繫於不確實之事實者也。即因於事實之成就。而使之發生法律行爲之效力之謂。例如約爲某船明日若入港。則當贈與以某物。此即停止條件附贈與是也。

解除條件者。謂以其效力之消滅。使繫於不確定之事實者也。即將其已發生之法律行爲之效力。因於或事實之到來。而使之解消復舊之謂。例如甲以某物賣於乙。而約爲若某船明日入港。則此買賣當解消。此即解除條件附買賣是也。如上所述。則日本民法所謂條件者。驟見之。似乎即主觀的不確定者亦可爲之。雖屬過去現在之事實。當事者若不知之者。則仍得作爲條件。而使之附帶於法律行爲矣。雖然非也。此特法律付與以與條件同一之效力者也。蓋當其爲法律行爲之時。其既成就之事實。當事者不知之而以爲停止條件者。則直的確而生其法律行爲本來之效力。即謂雖無此條件而其法律行爲本來所應生之效力也。故其法律行爲。不過成爲無條件而直履行者。其行爲不爲全體無效也。然若以此既成就之事實。爲解除條件者。則其爲法律行爲之時。是即同時已解除者矣。故其法律行爲無效。

(二)不能條不件法條件

不能條件者。謂物理上或法律上、終究不得成就之條件也。例如挾山超海。是即不能者矣。

不法條件者。謂以不適法之事爲條件。蓋即反於善良風俗及公之秩序者也。例如謂若殺某人。或謂若允從姦通。是即不法者矣。

不法條件云者。亦不必限於不適法而已。即如不爲不法之行爲者。亦得謂之不法條件。蓋不爲不法行爲云者。本吾人分內之事。若以此爲條件。而得因以發生法律關係。則是於當然應守之事。付與以法律上之利益矣。勢必轉有害於善良之風俗故也。

凡以不能條件爲停止條件者。則雖幾經歲月。其條件終無成就之日。故其法律行爲自然無效。若以爲解除條件者。則亦幾經歲月。終無解除之日。故其行爲爲無條件。

又若以不法條件爲法律行爲者。則不但其條件無效。且其法律行爲全體無效。此時蓋不得以其條件視爲條件付法律行爲之一構成部分。而分離之爲二故也。

(三) 偶成條件 隨意條件 混成條件

偶成條件。謂其條件之事實、與當事者之意思無關係者也。例如謂某船若入港是也。

隨意條件。謂條件之成否、僅關係於當事者之意思者也。例如謂我若欲之則如何是也。

混成條件。謂當事者之意思與他之原因混合因而成就之條件也。例如謂若與某女結婚是也。

凡以隨意條件爲停止條件者。其條件若僅繫之債務者之意思之時。則無効。例如謂我若欲以某物與汝時。則當與汝。是也。蓋條件者。乃關於法律行爲本來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之約款也。今若使繫於債務者之意思。則是極不確實、不生絲毫拘束力矣。易言之。即在法律上不能生絲毫價值也。然若以爲解除條件者。則非無効。蓋此則其行爲當時已拘束債務者矣。又若其條件繫之債權者之意思之時。則其拘束力毫無所缺。故不論停止條件解除條件。皆爲有效。

(四) 有的條件 無的條件

以積極之事實爲條件者。是謂有的條件。例如謂若與某女結婚是也。以消極

之事實爲條件者。是謂無的條件。例如謂明日若降雨是也。

第三 條件之效力

條件者、不過爲使其法律行爲本來之目的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繫之不確定之事實者也。與其條件付法律行爲自身之成否無關係。前已述之矣。易言之、即謂凡以條件付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之當時、此條件付之法律行爲、即確然而成立。惟其行爲之本來之效力、其發生或消滅、屬於不確定也。蓋條件付法律行爲之效力、得分爲兩。一曰條件成否未定間之效力。一曰因其條件成就與否之確定、而生之效力。

當條件成否未定之時、其法律行爲本來效力之發生或消滅、雖猶疑似而不確定。然及其條件成就、則其法律行爲本來之完全效力、固即以而表見之。故雖條件成就以前、而其成就時所應受之利益、不可不保護之。職是之故。法律乃認一種之權利義務、使之得如通常之權利、而處分、相續、保存、或擔保之也。處分云者、例如賣却、質入等皆是。保存云者、即防止其侵害消滅、例如時效中斷、登記等皆是。擔保云者、例如立保證人、設定質權抵當權等皆是。惟生此一種之權利義務、故各當事者應尊重相手方之權利。雖在條件之成否未定之

間。決不得有害其因成就所應生之利益。(例如不得滅失或毀損其法律行爲之目的物是也)且不得爲有妨其法律行爲效力之發生之行爲。故當事者之一方。若有故意妨害其條件之成就者。則相手方於其條件得視爲已成就。例如甲對乙約爲丙男若與丁女結婚。則當以金錢若干與乙。而甲復以故意妨害丙丁之結婚。此時則乙得視丙丁爲已經結婚。而向甲請求其約定之金是也。雖然此規定。乃謂相手方有故意者始然耳。故若因第三者之行爲。或因相手方之過失。而致妨害條件之成就者。則不能適用之。

條件既成就。則其效果當如何。曰此以停止條件及解除條件而異。在停止條件。則發生其法律行爲本來之目的效力。在解除條件。則其法律行爲之效力。即因而解消。是也。此效力發生之時期。各國立法例不一。日本民法。則定爲於條件成就之時。効力發生。而不使溯及於既往。蓋凡百事物。必於發生之後。始見其作用。理之固然者也。則謂條件之效果。發生於條件成就之時。自爲較當。但當事者若有表示使其效果溯於既往之意思。則亦。法律所不禁。故有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則從其意思。以下說明期限。

第一 期限之意義

期限云者。謂以其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實行、或消滅、使之繫於未來且確定之日時或事件之附款也。易言之、即謂定其效力之實行或消滅之約款。而爲其行為之一內容也。凡期限、必爲其可以到來之確然者。

期限與條件不同。條件者、到來之不確然者也。期限者、必其可以到來者也。蓋彼則成否未定。而此則到來之已確定也。且彼則其法律行為本來之效力、不與其行為成立同時發生。此則行為成立之時、其效力即同時發生。

第一 期限之種類

期限、有始期終期之別。始期者、依其期限到來、得請求履行者也。故又謂之停止期限。例如謂當於年終晦日返還。則此所謂晦日者即其始期。終期者、謂因期限之到來而消滅其效力者也。故又謂之消滅期限。例如定爲盡其債務者終身之定期金契約。則其債務者死亡之日即其終期矣。

期限、又有確定不確定之別。確定期限者、謂其到來之時期之確定者也。例如謂本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是。不確定期限者、謂其到來之期限不確定者也。例如謂某人將來死亡時即是。

第三 期限之效力

法律行為定有始期者。則其期限到來以前。不得請求履行。或其效力不發生。定有終期者。則因期限之到來。而其行為之效力消滅。但在停止其效力發生之始期付法律行為。則其期限未到來之間。仍生一種之權利關係。此則與條件同。

第四 期限之利益

期限之利益。有爲債權者而設者。有爲債務者而設者。有爲雙方而設者。一以各法律行為之種類性質。或其當事者之意思。而定之。然若無從窺知之時。則視爲因債務者之利益而設者也。蓋通常皆爲因債務者而設故耳。

凡人。限於不害他人之利益。其自己權利自己利益。皆得自由拋棄之。此法理上不可爭之原則也。故凡爲自己而設之期限。則其利益得拋棄之不待言。

第五 期限之喪失

期限之利益。乃爲因債務者之利益而與之者。前既言之。然若無制限適用之。則所不許。蓋法律有此規定者。乃置重於債務者之信用。若債務者有背此信用之事實則自當失此利益。故凡有下列三項者。皆應喪失期限之利益。

也。

第四 國家取締貨幣。必能統等全國之經濟。應其狀態而定貨幣之額面。且得應全國取引之急緩。計貨幣需用之多寡。而鑄造發行。是皆於取引上大有便利者也。

第五 一國之中。若有數種貨幣。雜然並行。則取引之際。最爲不便。由國家以法律規定一定之通貨。則可期貨幣之統一也。

至於鑄造之事。則須由國家鑄造。不必使一私人鑄造之。且匪持不必而已。更有不可使爲鑄造者在也。蓋全國經濟之狀態。不易周知。苟非國家之力。必不能合計全國取引之繁簡。應其緩急。而供給貨幣。以定貨幣之額面價格等事。故國家既於鑄造貨幣。有相當之注意。即無使一私人鑄造貨幣之必要。今更將不可使一私人鑄造貨幣之理由。列舉如左。

第一 貨幣既爲供交換之媒介。價格之尺度等之用。則須使一般人民。不至蒙不測之損害。國家者。以公益爲目的者也。故由國家鑄造貨幣。必能謀一般人民之利益。雖國家有時畧受損失。亦必供給善良貨幣。若使一私人得鑄造貨幣。難保其不乘一般人民不通貨幣事情之故。鑄造粗惡貨

幣。圖謀私利。而貽害於一般經濟。此不可使一私人鑄造貨幣之第一理由也。

第二 貨幣既爲供價格之尺度之用。則其額面所表章之價格。務須與實際上流通於市場之價格。無甚出入。設使粗惡之貨幣。得流通於市場。必至善良貨幣。漸次減迹。市場之中。無往而非粗惡之貨幣。極其流幣。不至貨幣減少價格。而物價騰貴不止。是經濟界之最可憂慮者也。故一私人苟得鑄造貨幣。則必鑄造粗惡貨幣以謀利。市場之中。有善惡各種貨幣。並行流通。其結局必至善良貨幣。爲粗惡貨幣所驅逐。此古勒霞之原則也。昔斯賓塞氏。準適者生存之原則。以爲一國之中。有善惡二種貨幣。同時流通。則世人以希望善良貨幣之故。流通愈盛。粗惡貨幣。必見滯塞。故使一私人鑄造貨幣。亦屬無妨。雖然。是說也。適與事實相反。善惡二種貨幣。既皆流通。則取引時必喜以粗惡貨幣。支拂於他人。此一般之人情也。故循此趨勢。良貨幣必減迹於市場。藉如斯賓塞氏之原則。則惡貨幣殆較良貨幣爲適者矣。此於後章述古勒霞法則之時。尙當再舉實例以詳之。此又不可使一私人鑄造貨幣之第二理由也。

第三 前述兩者之弊害。若由國家嚴爲取締。非不可以防惡貨幣之濫造。以致驅逐良貨幣。似一私人鑄造貨幣。亦無不可。雖然。國家之取締雖嚴。不過只能防弊耳。若由取引上觀之。一國既有數種貨幣。流通於市場。則取引之際。其煩雜不便。實足以障礙取引之進步也。此人又不可使一人鑄造貨幣之第三理由也。

國家統一貨幣之形狀、品位、重量、圖章、而鑄造貨幣。是之謂國家之造幣權。國家宜掌握造幣權。不可使一私人鑄造貨幣。所謂不許一私人鑄造貨幣者。非謂一私人提出金屬塊於國家。請求造幣。國家亦不許之也。是故認一私人有造幣權。與只認一私人有造幣請求權。迥乎不同。認一私人有造幣請求權者。其貨幣權仍在國家。一私人不得而有之。決不能自據機械鑄造貨幣。惟能如後章所說。依法律之規定。提出金屬塊於政府。請求造幣。政府準金塊之價與貨幣之額面。授與以本位貨幣而已。若認一私人有貨幣權。則各箇人皆得遵據法律而隨意鑄造貨幣也。今日文明諸國。雖不認一私人有造幣權。而私人之造幣請求權。(俗謂之自由鑄造)則各國殆無不認之。

觀上述之理由。則文明諸國。其政府掌握造幣權。殆屬當然之事。至於實行造

幣權之制度。則各國不必相同也。略述如下。

第一 國家不僅以法律規定之形狀、大小、重量、品位、圖章、而已。並使國家之官衙。鑄造貨幣。此爲我國及他之多數國家。所通行者也。

第二 此爲獨逸之制度。獨逸帝國憲法第四條。曾明言之。帝國雖得以法律規定貨幣制度。然不使帝國官衙。鑄造貨幣。由各聯國遵據獨逸帝國之法律而鑄造之。帝國以法律規定貨幣制度。謂之曰造幣高權。各聯國所有之權能。但謂之曰造幣權。此制度由沿革上所遺流而來者。獨逸民族之滅羅馬帝國也。并得其造幣權與造幣高權。厥後以兵亂相踵之結果。各邦隨意鑄造貨幣而流通之。二十年戰爭後。諸邦結貨幣同盟。相約從一定之法式。各自隨意鑄造。及建設獨逸帝國之際。尙襲用此制度。遂遺流以至於今日。

第三 此爲千八百七十九年以前佛國所已行者。國家雖掌握造幣權。實際之鑄造貨幣者。非國之官衙也。不過委諸企業家而監督之耳。該企業家對於國家納一定之租稅而造幣。其所得最重之利益。即在鑄造補助貨幣。或學者謂此制度。最爲適當。然實足以釀種種弊害。故終被廢止。

政府既本其造幣權。使適當於該國之貨幣之流通。則外國貨幣。不僅無使其

流通於國內之必要。且不可使其流通之。若外國貨幣流通於國內時。是破其貨幣之統一。其國中之貿易。愈爲繁雜。沒却獨占造幣權之趣旨矣。但締結貨幣同盟之國。既定其鑄造元貨幣之品位置目名稱等。則雖外國貨幣。亦不可不使其能流通於國內。千八百六十五年。佛伊白瑞間之貨幣同盟。千八百七十二年。丁抹諾威間之貨幣同盟。即是如此。

國家實行造幣權之手段。不可不設置造幣局。造幣局之設置地。須擇其與貴金屬供給地之附近者。產金國中。則宜於附近鑛山之地。不產金銀之國。則宜於金銀輸入港之附近地。

貨幣之製造

第二章 貨幣之製造

國民經濟進步。貨幣之使用益盛。造幣術亦不可不因之而進步。若造幣術不精巧。則偽造變造之弊。將不可勝防。政府雖設有如何嚴重之刑律。終不得而防遏之。盧奇古氏曰。欲防遏贗造。與其爲用嚴刑峻法。不如改良造幣術以防於未然之爲愈也。

現今之社會。欲製造最良之貨幣。則左之諸事。不可不注意。

一、使其便於流通

二、防偽造變造

三、防盜刪盜刪云者、於不法而竊取貨幣之質、以輕其量數、或易以他質而足其量數之類、

四、防自然之磨損

第一 使其便於流通

使其便於流通

欲使流通便利。則須應乎該國之貿易狀況。使其大小厚薄。得宜於其流通之各社會階級。欲便於各種大小之貿易。則不可不先分爲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本位貨幣。須參酌貿易時無金額交易不便之原則。而定其額之大小。補助

防偽造變
造

貨幣。不過代表本位貨幣者。其不可不準乎交易之便宜而定其大小。更不待論也。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不可不使其厚薄大小。各々差異。免其於授受之際。有所混同。

第二 防偽造變造

欲防偽造變造。則

(一)須使製造者。非用極精巧之機械。則不能製造。

羅馬及其他古代之諸國。用模型而鑄貨幣。故其偽造之巧妙者不少。厥後造幣術發達。附以圖章形狀。遂用形打製造法。始則用蒸汽力的精巧機械。繼更發明精巧高價之機械。非有非常之費用及勞力。則不能鑄造貨幣。現今文明諸國皆如此。

(二)意匠不可不緻密。並使其與其他貨幣之意匠不同。且不可不使各種貨幣之大小厚薄。各々差異。以明其各種之價格。

日本數種貨幣之形式。雖其大小不同。而意匠猶有同者。

第三 防盜刪

行盜刪者。多削去貨幣之周圍。或將厚貨幣剖爲兩段。剝取其內部。或於其周

防盜刪

圖以精妙之工具。穿孔而取之。欲防是等流弊。則

(一)須使其厚薄大小之適當。

(二)不使其周圍之光滑。

(三)使周圍之圖章凸出。例如佛國貨幣。凸出守護佛國之文字。

(四)設馬齒於貴金

第四 防自然之磨損

防自然之磨損

自然磨損之程度。各國政府及學者。雖已精查之。然其磨損或出於自然乎。抑將出於竊剝等之不法乎。或出於鑄造術不完全之結果。而使其無法定之量目乎。是終有不能確知者也。但據或學者以爲可信之調查。則佛國之五「佛郎」貨。一年約磨損五千分之一。英磅貨每年約三千分之一。乃至四千分之一。凡十八年而磨損之量數。即下於通用之最輕量。下於此通用最輕量之期間。謂爲貨幣法律上之生命。獨乙五「馬」貨之法律上生命。有二十五年。但自然磨損之多寡。其原因有二(甲)貨幣流通之遲速及社會階級。(乙)貨幣之大小形狀厚薄(丙)合金之種類。貨幣之流通最劇。且其所授受之社會。爲下級社會。則磨損必甚。貨幣之大且厚而平者。磨損較少。至於合金之種類。則須先說明合金之

意義。合金云者。混合劣等金屬於優等金屬。增貨幣之硬度。以防自然之損磨。或增其容積。使便流通之謂也。其優等金屬。稱爲純分。劣等金屬。稱爲雜分。金貨之合金中。有參加銀者。有參加銅者。有銀銅皆混合者。諸國所行者。則與銅相混者也。現今文明諸國所行之金銅混合之層數。有二種。

(甲) 千分中有純分九百。如拉典同盟之諸國。及日本、米國、獨逸、露國。(千八百八十六年以降)

(乙) 千二百分中。有純分千百分。如英國、土國、露國(千八百八十六年以前)甲種本因佛國行十進法。故有此結果。英國所行之乙種制度。則基於七大理學家之發議。以一千八百三年之法律而制定之者。

銀貨則僅以銀銅混合諸國所行之混合層色。有三種類。而治金術上無太差。

(甲) 千分中純分九百。拉典同盟、獨逸、日本、及千八百八十六年以降之露西亞。

(乙) 千分中純分九百二十五。英國。

(丙) 千分中純分九百四十五、勒查蘭德。

白銅貨普通皆含有尼克兒二百五十分。酸加銅七百五十分。日本亦如此。是

爲白耳義所先採用之屬分定數。後則獨逸做倣之。最初爲銀亞鉛之合金。但雖混以銀。而色澤仍不良。故改爲前記之層分。銅貨則銅九百五十。錫四十。亞鉛十。瑞西先用此層分。佛國做倣之。遂漸通行於諸國。

政府既鑄造貨幣以充貿易之媒介。則不可不力求通貨得保持其法定之品位量目。故鑄造發行之初。自然不可不注意。即一旦發行以後。尤不可不注意於因通貨磨損之故而生各種之弊害。無論何國。其貨幣之價格。均不免因金銀之動搖而生變動。一旦金銀塊騰貴。則貨幣價格。必較其實質之價格爲尤低。當此之時。將貨幣鑄解之。用以爲地金銀而賣却之。尙能獲利。彼兩替商銀行及仲買人等。通曉貨幣之事情。難保其不選擇貨幣中之磨損最少者。鑄解以弋利。如是則一國之通貨。遂失其法定之品位重量矣。政府雖發行新貨幣。而貨幣之實價。比於法律上所定之價格爲尤多。則此弊終不能挽。回唯其如此。故古來諸國。往往有屢因計較法定價格與其實際之權衡之故。不得已而高下其法定之品位量目者也。雖然。是果能望貿易之安全。及經濟社會之健全發達否耶。故欲矯此弊。須有二法。

第一、以法律確定公差。於發行新貨幣之。先豫檢其品位量目之在公差之內

第六 接頭語

添在名詞形容詞動詞上頭的。叫做接頭語。

お 歸りなさい 愼回來了

お入りなさい 請進來

まだお目にかかつたことは御座いません 還沒見過

此のお寫眞は大層よくとれました 愼的這一張像照的很好

ご 誠にご苦勞でした 實在勞愼駕了

之を御覽なさい 請看這個

之はあなたの御本ですか 這本書是愼的不是

此頃御病氣は如何ですか 這一向貴恙怎麼樣

這お與ご都是說恭敬話用的。可是有點分別。お是訓讀的時候用的多。可是也有音讀的時候用的。ご是大概都是音讀的時候用的。

ま ま夏は非常に熱い 盛夏是熱得很

此通をまっ直に御出てなさい 愼把這條街一直走罷

此部屋はまん南に向いてゐます 這屋子是正朝南哪

這裏頭的まっ與まん兩樣。也是應該說ますぐ、まみなみ。可是若這麼說。實在不好說。所以都變成音便的。

す、す早い 做事很應利

すつばだか 赤條條

第七 接尾語

接尾語是接在各品詞底下的。比方

さん 湯田さん 湯田兄 みなさん 衆位

くん 大橋くん 大橋君

がた あなたがた 僱們

だち きみだち 僱們

這都是接在名詞底下。而表恭敬的意思的。

つつ 一つつつ 一個個兒的

一人づつ入って來なさい 一個人一個人的進來

這是屬在名詞裏的數詞底下的。

ぶる 彼は利口ぶる 他假裝聰明的樣子

這是屬在名詞底下的。

がる 彼は芝居を見て面白がる 他聽戲很想有趣兒的

接在形容詞語尾。而表想的意思。說人家的時候用。說自己一概不用的。

たがる 彼人は支那へ行きたがる 他很願意上中國去

人の短處を言ひたがる 他很愛說人家的短處

接在動詞底下。而表願意的意思。

そう 明日は雨が降りそうです 光景是明天要下雨

あの子供はかあいそうです 我看那個小孩子實在可憐

接在動詞與形容詞底下。而表：樣子的意思。

たそう あの子は睡むたそうです 我看那個小孩子很困

食ひたそうにして居る 我看他很想吃的樣子

意思是與そう相同。可是接動詞底下。不接形容詞的。

第八 主語 客語 說明語 修飾語

用各種品詞做出一句話來。最要緊的。就是主語、客語、說明語、修飾語的四樣。

主語是大概用名詞而成。一句話裏頭最要緊的。

客語是表明主語之目的。也是大概用名詞而成。

說明語是講明主語的樣子或是動作的。大概都用形容詞與動詞而成。

修飾語是在主語。客語，說明語上頭。限定其意的。名詞上頭用形容詞。形容

詞與動詞上頭。用副詞而爲修飾語的時候多。

注意 主是主語。說是說明語。客是客語。修是修飾語。

主 鳥が鳴きます 鳥叫

主 王さんが來ました 王兄來了

主 私は湯に入ります 我要洗澡

主 あなたは本を讀みなさい 領念書罷

主 之はよい本です 這是很好的書

主 此筆は非常によい 這管筆很好

主 あの人はよく見かけるが名前は知らない 我常遇見他可不知道他的姓

主語在上頭的時候多。可是比較兩樣東西來。客語在上頭。主語在底下。也不
要緊。譬如

麥子比米賤

應該這麼說的。

麥主は米客よりも安い

可是

米よりも麥は安い

這麼說也可以明白。

私わたしよりは河村かわむらさんは二ふたつ上うへです 河村兄比我大兩歲

汽車きしやより汽船きせんは遅おそい 輪船比火車走的慢

省略主語的話也不少。比方

(一)一寸御待まてち下ください 請等一會兒

(二)君きみと一處いっしょに行いきます 跟您一塊兒去

第一的主語是あなた或是某さん。第二是わたくし或是はく。可是倆人相對
說話。除了備我之外沒有別人。所以不說あなた、わたくし自然可以明白的。

這麼樣的時候兒。都可以省略主語。
省略說明語的時候兒也不少。譬如

おとうさんにどうぞよろしく 替我問令尊好

這是よろしく底下應該有「おっしゃって下さい」的

あなたこちらへ 請領上這兒來

這是省略「御出てなさい」的。

それでは又明日 那麼明天再見

這是省略「御目にかゝります」的。

客語也可以省略。譬如

私は讀んだり書いたりします 我是或念書或寫字

這是讀んだり上頭應該要「本」字。書いたり上頭要「字」字的。

一句話裏頭的主語說明語等類的數兒。都不一樣。譬如

(一)一個主語一個說明語的。

(二)一個主語兩個說明語的。

(三)很多的主語底下。就有一個說明語的。

(四) 主語說明語都是很多的。

(五) 一個主語底下。有兩三個客語的。

人が居ます 有人

秋は涼しい 秋天涼快

月は圓い 月亮是圓的

戸をしめます 關門

私は毎晩勉強し運動しそうして寝ます 我每夜用工運動之後睡覺

私は毎晩勉強して運動して寝ます 同

說明語底下有て字的時候沒有そうして也可以行的。可是沒有乙字一定要そうして。這そうして是與然後相仿。

私と李さんと劉さんとは友人です 我與李兄劉兄是朋友

水雷や潜水艇や無線電信は近年の發明です 水雷潜水艇無線電話等類都是近年發明的

墨も筆も硯も紙も皆ありません 墨筆硯紙都沒有

這裏頭のと字。末尾の主語底下。有沒有都不要緊。や字也是末尾的主語底下。不用得多。も字是不能省略的。而且最後的も字底下。有「みな」或是「すべて」的時候兒多。

趙^主さんと王^主さんがよく勉強^說するけれど私^主はあまり勉強^說しません 趙王二

位很用工可是我不很用工

私^主と高橋^主さんは本^說を讀^說むから大宮^主さんと後藤^主さんは字^說を御書^說きなさい

我與高橋兄念書大宮兄與後藤兄請寫字罷

私^主が子供^客に本^客を教^說へました 我把書教給小孩子了

第三編 會話

第一 問答上

一 學生の話 學生談話

君は何處に御住ひですか 您在那兒住

私は早稻田鶴卷町に居ります 我在早稻田鶴卷町住

下宿屋ですか素人屋ですか 是下宿屋是平常人家

下宿屋です 是下宿屋

食料と間代ていくらですか 飯房錢一共是多少錢

一個月十圓です 十塊錢一個月

食物はどうです 吃的東西好不好

悪くはありません 也不算不好

學校は毎日何時から始りますか 學堂每天從幾點鐘起呢

午前八時からです 從上午八點鐘起

今は何時ですか 現在幾點鐘

七時四十五分です 七點鐘三刻

君の學校は何處ですか 僑們的學堂在那兒

神田錦町にあります 在神田錦町

生徒は多いですか 學生多不多

みんなて八百人ばかり居ります 一共算起來有八百來人

今日は何曜日ですか 今天是禮拜幾

金曜日です 禮拜五

君の學校は遠いですか 僑們的學堂離這兒遠不遠

近いです十五分で行れます 離的很近就有刻的工夫可以到

君のいんきは何處で買ったのです 您的洋墨水是在那兒買的

丸善で買ったのです 在丸善買的

今日は浮田先生の講義はありますか 今天有浮田先生的講義沒有

午後二時からあります 從下午兩點鐘有講義

教室は何處ですか 教室是那一個(教室就是講堂)

第十六教室です 是第十六教室

鐘が鳴りましたか 打了鐘了麼

第二鐘はまだ鳴りません 第二鐘還沒打哪(我們日本各學堂的規矩第一鐘是預備上堂的第二鐘是上堂敲業的)

あなたは何日日本へ來ました 您幾時到的日本

私は今年四月來ました 今年中月到的

君は何處で日本語を學びました 您的日本語在那兒學的

私は國で學びました 我在做國學的

私は入學致したいですが如何でせう 我要入學可以不可以

入學試験に及第すれば宜しう御座います 考中了入學考試可以上學的

入學試験の科目は何々ですか 入學考試的科目都是甚麼

地理歴史算術と日本語とです 地理歴史算學與日本語

入學試験は何日から始りますか 入學考試是從何日起呢

九月十日からです 從九月初十起

學費は一個年いくらです 學費一年多少

本科は六十圓で普通科は四十八圓です 本科六十塊錢普通科四十八塊錢

學費は何處へ納めますか 學費是繳到那兒呢

會計課へ御持ちなさい 繳到會計課去罷

今度の試験は如何でした 這一回考試怎麼樣了

問題が六つかしくて困りましたまるで出来ません
題目太難簡直的甚
慮都寫不上來哪

併し落第する様なことはないでせう 可是不至於落第罷

どうだか分りません 也不一定

帝國大學には分科大學がいくつもありますか 帝國大學分幾科大學呢

文科、法科、理科、工科、醫科、農科の六分科あります
分爲文科法科理科工
科醫科與農科的六科

只今大學總長は何方です 現在大學總長是那一位

濱尾さんです 是濱尾先生

帝國大學の各分科は皆本郷に在りますか 帝國大學的各分科都在本郷底

農科大學は駒場にあります外は皆本郷です
除了農科大學在駒
場之外都在本郷

商業を學ぶには何の學校が宜いてせう 我要學商業是那一個學堂好

高等商業學校が宜いてせう 那是高等商業學校好

それは官立ですか私立ですか 是官立的是私立的

官立です 是官立的

何年て卒業てすか 幾年可以畢業

三年て卒業します 三年可以畢業

夜英語を學び度いと思ひますが何處がよいてせう 我要晚上學英國語是那兒好

正則英語學校はよからうと思ひます 我想正則英語學校好

練習

校長

幹事

月謝月敬

制服の衣裳

制帽的帽子

寄宿舎

舎長 總齊長

入學金束脩

休憩室

運動場

入學願書

保證人保人

學生證

教科書

隨意科 學科裏有應不應隨
隨意的叫隨意科

未済試験 補考

卷紙信紙

半切信紙

罌紙 格紙

狀袋 信封兒

印圖章

印肉印色

塗板木板塗以黒色

白墨粉

揭示條子

本箱書箱子

ていぶる卓子

椅子

有賀博士の國法學は大變面白い 有賀先生講的國法學實在有趣兒

今日は先生方の休講が多い 今天停講的先生多

明日箱根へ修學旅行します 明天上箱根修學旅行去

先生之はどういふ意味ですか 請教先生這是甚麼意思

また教室が變りました 又改了講堂了

今度は何教室に代へました 這一回は改了第幾講堂了

昨日君は何故休みました 昨天假有甚麼緣故告了假了

月謝は毎月五日まで納めなさい 月敬是每月到初五必得繳哪

君の方はまだ授業があるのか 您們還有功課麼

制服を着て居らない人は教室へ入れません 不穿制服的人不准進講堂

卒業式は何日ですか 多階舉行卒業式呢

もうぢき暑中休暇になります 快歇伏了

受験心得をよく御覽なさい 懇細々兒的看々受験須知

御蔭で漸く及第しました 托福好容易及格了

品行の悪いものは退學を命じます 若有品行不端的叫他退學

試験の監督は大層嚴重です 監督考試很嚴

一心に勉強しなければいけない 總得好々兒的用工總好

語學の研究は語記が一番です 研究語學最好的法子就是語記

二 挨拶 應酬話

御無沙汰致しました 久違久違

どう致しまして私こそ 彼此彼此

此頃は如何で御座いますか 這一向您好啊

はいありがたう御座います 托福好

おとーさんは御壯健で御座いますか 令尊大人康健麼

ありがたう御蔭で壯健です 托福很結實

此頃は不順な時候です 這程子時令很不順

左様で御座います 是不錯的

今日は御暑う御座います 今天很熱

左様です少しも風がありません 是一點兒風絲兒也沒有

急に寒くなりました 忽然冷起來了

今朝は非常な霜です 今天早起下的霜很大

何方風ですか 隨的是甚麼風

南風なんふうです 晴はれは南風なんふう

坂本さかもとさんは御在宅ございたくですが 坂本さかもと兄あに在家い麼や

はい在宅ざいたくです 是在家い呢や

あなたはどなたですか 您あなた是那い一位い

私は鈴木すずきです 我姓わがせい鈴木すずき

今日は閑暇ひまですから御緩ごいっくりなさい 今天我沒事請您敘談

ありがたう御座ございます 多謝たしゃ多謝たしゃ

大變長座たいへんちやうざを致いたしました 坐的工夫ざのくわふ太た大だい了

まあ宜よろしう御座ございます 多坐會兒何妨たざいごゑになんじやう呢

御歸ごかへりになりましたら皆みなさんに宜よろしく 您回府ごご着我問貸ごご春好

はい、承知しやうち致いたしました 必替かなら您說

御暇ごひまに致いたします 我要告辭わがごうじ了

もー少し御話ごわしなさい 多談一會兒

其内そのうち又伺またうかがひます 改天再來請安

それでは無理むりに御引留ごひきど致いたしません 那麼不敢強留たがひ了

先日さきひは留守留守で失禮失禮致致しました 那その一天いちにち没な在家在家失迎失迎得得很

どう致致しまして 豈敢豈敢

御邪御邪魔魔を致致しました 有有禮禮有有極極

誠に失禮失禮致致しました 簡慢簡慢得得很

よい天氣天気ですネ散歩散歩しませんか 好勁好勁天氣天氣借借們們溜達溜達去去罷罷

宜宜しい、何處何處へ行行きませう 很好很好上上那那見見去去呢

向島向島へ行行きませう 上向上向島島去去

それは大變大變遠遠いから上野上野にしませう 那那太遠太遠了了上上野上上野罷罷

電車電車て行行きますか歩歩いて行行きますか 是坐是坐電車電車去去是步是步行行見見走走呢

電車電車は込込みますから歩歩るいた方が却却つていいてせう 因為因為電車電車擠擠得得慌慌莫莫
如步如步行行見見走走倒倒好好

あなたは御轉宅御轉宅なすつたそうですがどちらですか

麹町區麹町區元園町一丁目三十二番地元園町一丁目三十二番地です 搬搬到到麹町區麹町區元園町一丁目三十二番地元園町一丁目三十二番地了了
聽說聽說是應搬是應搬了家了家
了是搬了是搬到那見到那見了了

間敷間敷はいくら御座御座いますか 有有幾間幾間屋屋子子

十七間十七間ありませう 有有十七間十七間屋屋子子

庭庭はお廣廣う御座御座いますか 院院子子寬寬不不寬寬

もとの庭より少し廣いやうです 比從前的院子寬一點兒

家賃は一個月いくらです 房賃是多少錢一個月

四十圓です 四十塊錢一個月

湯殿は御座いますか 有澡堂子沒有

有ります 有

物置も有りますか 也有堆房麼

二個處あります 有兩個堆房

練習

晴天

雨天 下雨的天

小雨

大雨

向風 頂風

暴風雨

雷鳴 打雷

電閃

霜

星

門 大門

通用門 傍門

塀 板塀

西洋造洋房

曇天 陰天

順風

雷

空氣

虹

入口 門口 見

瓦家瓦房

雪空 要下雪的天

旋風

落雷 雷聲

露

門

鎮瓦造 磚瓦蓋的房子

部屋 屋子

客間 客廳

居間 主人常坐的屋子

書齋 書房

寢室 臥房

臺所 廚房

便所 茅廁

夜が明けました 天亮了

起きなさい 備起來

御顔を御洗ひなさい 清個洗臉

手拭が有りますか 有手巾沒有

金盥に湯が有ります 臉盆裏有開水

丁度十一時で御座います 整十一點鐘了

今日は大層蒸暑う御座います 今天很悶熱

寒暖計は九十五度になりました 寒暑表升到九十五度了

雲が出ました 雲彩鋪滿了

昨晚は非常に雷が鳴りました 昨晚晚上打的雷很大

昨晚は夜通し雪が降りました 昨晚晚上直下了一夜的雪

水甕の水が凍りました 水缸的水凍了

此頃は日が短くて何もする暇がありません

這程子天太短沒有做事的工夫

五時になると日が暮れます。一到五點鐘天就黑了。

まだ四時になりませんか。還沒打三點鐘麼。

私の(懷中)時計は四時十分前です。我的表四點鐘前五分了。

家賃は餘り高いから住ひきれません。房錢太貴租不起。

それに敷金が三個月分です。還有三個月份的押租。

家主は何處ですか。房東是那一家。

保證人は御座いますか。僱有舖保麼。

疊は大變きたないから取換へて下さい。蓆很不乾淨給我換々。

あの人はいくつ位でせう。僱着那個人有多大歲數兒。

四十前後でせう。我看是總有四十歲上下罷。

あなたは御いくつでいらっしやいますか。僱今年貴庚。

私はあなたより一つ上です。我比閣下一大一歲。

私は長男です。我是居長。

以後何分宜しく願ひます。以後求僱指教。

雨が降るとぬかります。下雨濘泥很深。

風が吹くとほこりはひどう御座います 随風土很大

御嬢さんは活花の御稽古ですか 令愛孛插花哪麼

今日はおとうさんに御目にかゝりません 今天不敢驚動令尊

どうも遅くなつて相濟ません 恕我來遲了

今日は一寸御尋ね申しました 今天特過來拜訪

どうぞ御樂に 請假寬坐

三 病氣見舞 問病

御顔色が悪う御座いますか どうなさいました 個的氣色不好了是怎麼了

昨晚風を引きました 昨兒晚上傷了風了

熱が御座いますか 發燒不發燒

今朝量りましたら三十九度ありました 今兒早起量了有三十九度

飲み食ひ物は如何ですか 飲食怎麼樣

味が分りません 飲食無味

咳は出ませんか 有咳嗽沒有

咳の出る時は喉が少し痛みます 有咳嗽的時候嗓子疼一點兒

醫者に御掛りてすか 請過了大夫了麼

左程重くもありませんから醫者にかゝりません

因爲病不很重
所以沒請大夫

醫者はどなたにおかかりですか 大夫是請了那一位

岡田博士にかかつて居ります 請的是岡田博士

薬は幾色御あがりになつて居ますか 薬用幾袋兒

散薬と水薬を用ゐて居ります 用獅子薬與水藥

御病氣は如何で御座います 懇欠安怎麼様

御蔭で大分よくなりました 托福好多了

どう御悪う御座いますか 是怎麼不舒坦了

頭がひどく痛みます 腦袋疼的利害

先生は居らっしゃいますか 大夫在家麼

あなた何處かお悪う御座いますか 懇覺着不舒服麼

腹が痛みますか 肚子疼不疼

少し痛みます 稍微有點兒疼

幾日から御不快ですか 懇病了有幾天了

もう四五日経ちます 已經過了四五天了

硬いものを食べても宜しう御座いますか 吃硬的可以不可以

硬い物は一切食べてはいけません 硬的東西一概不可以吃

此薬は一日何回に飲みますか 這個藥一天吃幾回

一日三回をあがりなさい 一天吃三回

何卒御診察を願います 請診々脈

あなたは何處が御悪う御座います 感覺著那兒不舒服呢

如何なさいました 個怎麼了

齒が痛んで困ります 牙疼的了不得

抜く時は痛う御座いますか 拔牙的時候兒疼不疼

電氣を使へば少しも痛くありません 用電氣一點兒也不疼

通じが有りますか 大便通不通

此二三日は少しも御座いません 這兩天一點兒也不通

何か悪いものを食べましたか 吃了甚麼不好的東西了麼

何も悪いものは食べません 沒吃甚麼不好的

何回下痢しました 瀉了幾回

昨晚五六回下りました 昨見曉上瀉了五六回了

練習

内科

外科

婦人科

小兒科

庸醫

士大夫

藥劑師

藥師

病院

院長

藥局

診察料

脈證

丸藥

膏藥

氣付藥

匯藥

發汗劑

發散藥

解熱劑

退燒藥

腦病

頭痛

頭疼

齒痛

牙疼

瘡 瘡子

喘息

胃病

肺病

肺癆

霍亂

さむけ

發冷

感冒

傷風

風邪

同上

黑死病

熱病

動悸

心跳

風邪

同上

眼病

疥瘡

天花

麻疹

疹子

風邪

同上

痘疫

冷水浴

用凉水洗澡

衛生

衛生

冷水

用凉水擦身體的法

子叫做冷水擦

舊病が再發しました

舊病復發了

何時迄も

しるしがありません

我的病老不見効

鼻がつまりました 鼻子不通了

食べたものを皆吐きました 吃的東西都吐了

あなたは非常に御瘦せなさいました 您很瘦了

到底全快はむずかしいだろうと思ひます 恐怕不能復元

一寸拜見しませう 讓我診々脈

舌を御見せなさい 看看舌頭

此薬をおあがりになるとすぐ治ります 一吃這藥就好

私は始終病氣ばかりして居ります 我常愛病

夜よく睡られますか 晚上能睡不能睡

如何すれば治りませう 怎麼個治法纔可以治得了呢

夫れは皮膚が弱いからです 那就是皮膚軟弱的緣故

冷水摩擦をすれば皮膚が丈夫になります 用凉水擦身體皮膚就可以結實了

近眼の人は小さい字の本を見ない方が宜う御座います 近視眼的人不用看用小字寫的書

體温を量ります 我量々體温(身體的溫度)

此體温器を腋の下へ挟んで置きなさい 您把這體温器夾在腋窩窩裏罷

十分御用心なさい 僊多加小心

御大切になさい 僊保重保重

折角御保養なさいまし 僊好好兒的調養罷

到底全快は六か敷いだろうと思ひます 恐怕不能復元

私は箱根へ轉地療養に行く積りです 我打算上箱根地方養病去

體に少しも力がありません 渾身沒有一點兒勁兒

病氣が治りましたら御禮に伺ひます 等我大好了再到府上給僊道謝去

四 買物

此本は一册いくらです 這本書多少錢一本

一册二圓五十錢です 兩塊五一本

靴下はありますか 有洋襪子沒有

はい御座いますこれは如何です 有兩雙納這是怎麼樣

それはいけない黒いのはないか 那不有黒色的沒有

墨いのは皆賣れ切れました 黒色的賣了

有賀さんの近時外交吏はありますか 有有賀先生編的近時外交吏沒有

十版は賣れ切れしました今十一版の印刷中です 第十版即賣了了現在第十一版
何日出ますか 多囉可以出呢 正刷印刷

來月の十五六日頃に出版します 下月十五六的時候可以出版
此時計を直して下さい 把這個表給收拾收拾

はい承知しました 是遵命了

いつ出來ますか 多囉可以得

五六日掛ります 要五六天的工夫

此時計は止つて困るが何處が悪いでせう 這個表常愛停住是那兒不好呢

これは器械が錆たからです 這是圖子長了鏽了的緣故

あまり高いから少し負けませんか 這是太貴減一點兒價錢行不行

高いけれど品は宜しう御座います 價錢雖貴東西可好

二十五圓で賣らないか 給備二十五塊錢賣不賣

二十五圓ではあまり酷う御座います 二十五塊錢太少

それではもう一圓出そう 那麼再添一塊錢罷

宜しう御座います御願ひ申しませう 可以賣給您了

靴を一足誂へませう 我要定做一雙鞋

皮は何に致しませう 用甚麼皮子好

何でもよいから丈夫に拵へて呉れ 用甚麼材料都可以只要結實就得

宜しう御座います十分注意して作ります 知道了可以小心點兒做

名刺の見本を見せて下さい 給我看看名片的樣子

此處に御座いますどうぞ御覽下さい 這兒有請個看看

字はどんなのに致しませう 字是那一個兒的好

隸書はよからう 還是隸字好

いくらか手付金を頂戴致したう御座います 價給我些定錢罷

宜しい五拾錢上げませう 可以給個五角錢了

此は今流行の材料です 這材料是現在很興時的

それではこれでこしらへませう 那麼我用這材料做罷

先達注文した洋服は出來ましたか 那一天定做的洋衣裳做得了麼

誠に濟みませんがまだ出來て居りません 實在對不起個納還沒做得

今日は必ず出來るといつて何故でかさないか 那一天說是今天準可以得為甚麼還沒得呢

明後日までどうぞ御待ち下さい 請便發到後天罷

此の雜誌は一冊いくら 這雜誌多少錢一本

一冊二十錢です 兩角錢一本

月に何回出ますか 毎月出幾回

月三回出ます 出三回

今一年分前金で注文したら割引があるだらうネ

現在先付一年的價錢進可以
控算罷

御座います一割引に致します 可以控一成

それでは三圓で御釣を下さい 那麼這兒有三塊錢你給我找錢罷

二圓八十八錢頂きまして御釣は十二錢です 價錢是兩塊八角八找錢是一角二

三錢の郵便切手五枚下さい 我要三分的信票五張

五錢の御釣です 找錢有五分

- 齒磨粉 刷牙散 靴墨 擦鞋的墨 靴刷毛 刷鞋的刷子 楊子 刷牙子
- 風呂敷 包袱 麥葉帽子 草帽 袴 褌子之類 兵兒帶 帶子之一種
- 手袋 手套 猿股 小褲子 下駄 木屐 足駄 高木屐
- 外套 上着 表衣 ちよつき 洋背心 ずぼん 洋褲子

しやつ 洋汗襦兒 ずぼん 下穿の 洋褲子底 ほん 下穿的 ぼわいと しゃつ 汗襦兒上穿的 白衣

襟飾 領帶 からい 洋領子 釦 鈕子 すてつき 棍子

蝦蟇口 袋口袋 はんけち手帕子 蝙蝠 洋傘

着物の柄 衣袋的 出來合 現成的 舊式 老樣兒 新式 新樣兒

かけね 二價 負る 少算 小賣 零售 寸法 尺寸 御得意 願主

本 本錢 爲換手形 滙票 爲換料 滙水

現金 現錢 掛賣 賒賬 船來品 洋貨

手前どもては決して御掛價申しません 我們舖子一概沒有議價

精々勉強致します 格外克己

あの店は品物が好い割りに安い 那個舖子東西好價錢還便宜

どうか爲換の組み方を教へて下さい 請教滙錢的法子

もとね同様です 實在是照本錢賣一樣了

此から始終來るから安く賣りなさい 從此以後我常來買所以東西總要少算

少しは御負け申します 澤山は負かりません 少點兒也賣沒甚麼大少頭

安いのが御入用なら御座います 願要賤的也有

此上出すことは出来ない 多一個兒不能添了

若し賣るなら買ふが賣らなければ歸へる 要賣我拿着走不賣我就走了

損が行きますからどうも困ります 實在賠得多不敢賣

品物が悪るければ御返し下さい 若是東西錯了可以退回來

いゝえ決して御高いことはありません 沒有並不算貴

兩方で十五圓にして置きなさい 這兩樣兒我給你十五塊錢罷

此時計は二十個年の保險附です 這個表可以保二十年

狂ふたら取換へて呉れるか 若出了毛病你可以管換麼

機械は御受合申します 表圖子很可以靠得住的

それは餘り高いも少し安いのはないか 太貴還有便宜點兒的沒有

兩蓋の時計を見せて御呉れ 給我看看閃亮兒的表

餘り大くないのが宜い 不要很大的

御旅行なさるそうですネ 聽說您旅行去是眞的麼

はい大坂の方へ行きます 是上大坂那兒去

御一人ですかそれとも御連がありますか 是獨一個人走還是有搭伴走呢

連れが二人あります 有兩個人搭伴走

何日御立ですか 假幾時起身

明日出立致します 明天動身

御出立の期日は御極りですか 假的行期定了麼

一兩日中に御出立致します積りです 一兩天就要動身

御荷物の御用意は出来ましたか 行李都預備好了麼

支度は皆出来ました 行李都拾掇好了

昨今非常に寒いから御道中十分御注意なさい 現在天氣太冷 道路上多加小心

御心付ありがたう御座います 承領關心謝々

いつ頃御歸りになりますか 假打算多時回家

十一月歸る積りです 我打算十一月回來

五 旅行

何處から御乗車ですか 假從那兒上車呢

新橋から乗ります 從新橋上車

切符は御買ひになりましたか 買了車票了麼

まだ買ひません 還沒買哪

それでは私買つて上げませう 那麼我替您買罷

恐れ入ります 不敢當

何等の切符を買ひますか 是買幾等票呢

一等を買ひます 我買頭等票

御荷物は汽車へ積み込みましたか 您的行李都上了車了麼

通運會社に托しました 我的行李都交給通運公司了

之は一等室ですか 這是頭等車麼

之は二等室です 一等室はもつと前の方にあります
這是二等車頭等車是在前邊兒

馬關まで直行はありますか 有一直到馬關的車沒有

ありません 神戸で乗換へなければいけません 沒有到了神戸得換車哪

貴下は片道の切符ですか 您要買一去的車票麼

往復切符を下さい 我要買來回的車票

神戸へ行く急行列車は何時に發車しますか 上神戸去的快車幾時開呢

午前六時二十分に出来ます 上午六點二十分開

あなたの御乗りになる船は何といひますか 您要坐的船叫甚麼名字

信濃丸といひます 是叫信濃丸 丸字的意思與中國的號字相同

大阪商船會社の船ですか 是大阪商船會社の船麼 會社は公司的意思

いえそうではありませぬ 郵船會社の船です 不是、是郵船會社の船

大きな船ですか 是大船麼

そんなに大きな船ではありません 不很大

一時間に何節走りますか 一點鐘可以走幾海里(節是海里的意思)

大分十二節位でせう 大概可以走十二海里

船は何日出帆ですか 幾時開船

十一月の十二日ですか 十一月十二開

香港へ寄りますか 掛香港不掛

寄りませぬ 不掛

私は氣分が悪くなりました 我覺着不舒服了

それは船に酔ふたのでせう 那想必是暈了船了罷

始終甲板に御出てなさい 您常在船頂兒上好罷

漸ゆるく心持こころもちがよくなりました 我われ覺おぼ着わ好點いさ見み了し

あすこに見えるのは何といふ島ですか 在那邊見的海島是甚麼名字

あれは六連島といひます 那叫六連島

何處どこで上陸じやうりくしますか 在那兒上岸

横濱よこはまで上陸じやうりくする積りです 打算在橫濱上岸

今夜は何處へ停泊ていぱくしますか 今兒晚上在那兒停船

長崎ながさきで停泊ていぱく致します 在長崎停船

何か税ぜいを納める様ような物ものがありますか 有甚麼得上稅的東西沒有

着物きものの外ほかに何もありません 除了衣裳沒甚麼別的

行李しやうりをあけて御覽ごらんなさい 假打開行李給我看看

之は税ぜいを納め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か 這得上稅麼

番頭ばんとうさん私の荷物にものはまだ來ませんか 掌櫃的我的行李還沒到麼

まだ税關ぜいくわんに置いてあります 還擱在海關上哪

見晴みはらしの好い部屋へやはありますか 有敞亮的屋子沒有

二階にがいに丁度ちやうどよい部屋へやが御座ごぞういます 巧了樓上有一間敞亮的屋子

早稻田大學教授法學博士天野為之誨述

經濟原論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藏版

經濟原論目次

總論

第一節 財之意義	一
第二節 生產之意義	二
第三節 分配之意義	三
第四節 交換之意義	四
第五節 消費之意義	五
第一編 生產論	六
第一章 論三必要件之性質	六
第一節 勞力之性質	六
第二節 天然之性質	一〇
第三節 資本之性質	一一

第二章	論三必要件之產出力	一八
第一節	勞力之產出力	一九
第二節	土地之產出力	二四
第三節	資本之產出力	二五
第四節	分勞	二六
第三章	論三必要件之分量	三一
第一節	勞力之分量	三一
第二節	資本之分量	三五
第三節	土地之分量	三八
第二編	分配論	四五
第一章	論利潤	五五
第一節	利潤之三要素	五五
第二節	利潤歸於平等	六〇

第三節	利潤之比例因時代或國體而有差異之諸原因	六三
第二章	論給料	六九
第一節	給料因時代或國體而有高低之所以	六九
第二節	給料因職業而有高低之所以	七一
第三節	連合之及於給料之影響	七五
第三章	論地代	八三
第一節	地代之發生及增減	八三
第二節	附隨於地代之理論及問題	九三
第三編	交易論	九七
第一章	論價值	九七
第一節	價值之性質及原因	九七
第二節	分量有限又不可增加者之價值	一〇一
第三節	分量雖有限費荷若干之時日爲若干之忍苦則可以增加之物之價值	一〇六

第四節	價值之動搖	一三三
第二章	論通貨	一九
第一節	通貨總說	一八
第二節	通貨之價值	二九
第三節	通貨之分量	三九
第四節	信用	四二
第五節	紙幣	五八
第三章	論國際貿易	七〇
第一節	國際貿易之成立	七〇
第二節	國際貿易之機關	七五
第三節	國際貸借之平均	七九

經濟原論目次

終

名家論說

「政論」者清國有志者所發刊之政治的雜誌也來請序於大隈伯爵伯爵爲之諄諄然言清國政治所當取綱領之大要其論旨至公至平森嚴正大茲得伯爵之許諾特收之本欄

政論序

伯爵 大隈 重信

自頃清國之青年愛國者數輩見過。言欲發行一雜誌。名曰政論。其目的在喚起支那國民之政治思想。且謂乘清國改革之氣運。政黨必當發生。故發行此雜誌以爲其準備以鄙人久於政治之生涯。且暗於政黨之經驗。乃來徵序。鄙人深喜鄰邦之愛國者。能應於國家爲政之必要。崛起而爲政治上之活動。聊述所見。以貢一言。

竊以爲清國自有史以來。國家所遭遇之困難。殆未有甚於今日者也。清國四千年之歷史。屢經鼎革。四海雲擾者。史不絕書。或四分五裂。爭亂數紀。殆成暗黑世界。或被征服於鄰國。蹂躪狼藉。無所不至。其困難之狀。至今讀史者

聞之猶有餘悸。顧吾乃謂今日之時勢。其困難復遠加於疇昔。聞吾言者。其毋乃河漢之。雖然。以吾所見。疇昔支那之歷史。不過以禹域爲中心。以隣近諸小邦爲附屬。其國家種種關係。僅限於此一隅。其思想僅株守遠古傳來之舊思想。故政治上社會上之大變化。靡得而見焉。其間所謂英雄豪傑。競爭互逐。演出種種治亂興亡之活劇。或緣此生大紛亂。使人民塗炭。要其影響所及。不過始終在於境內。楚弓楚得。無對外利害之可言。故四千年之歷史。殆如循環。後世之變。皆前代之所經。前事不忘。即後車其母覆。今也不然。世界之大勢。以雷霆萬鈞之力。相壓而來。故非善應此大勢。則其國不能以圖自存。十九世紀下半期以來。所謂國民的國家者。其組織日趨完備。乃著著膨脹於外。於斯時也。有組織不完備之國家。介於其間。則適爲世界召亂之媒。而其國亦因之以自滅。試觀甲午之役。日本與清國所以開戰端者。則韓國之爲之也。使中日兩國間。而能有一組織完備之國家存焉。則戰亂其可以不起也。又觀甲辰之役。日本所以與俄國開戰端者。即清國之爲之也。使日俄兩國間。而能有一組織完備之國家存焉。則戰亂其可以不起也。推而及於南美中美。以有組織不完備之國家故。而美西之役及其他種種爭亂起焉。巴爾幹半島。以

有組織不完備之國家故。而歐洲數十年來種種之亂機起焉。非洲北部以有組織不完備之國家故。而摩洛哥問題。至今黯黯常有隱患焉。由是觀之。組織不完備之國家。常能貽禍亂於世界。而禍亂之結果。則彼國自身所蒙者最爲慘酷。謂余不信。試觀前所略舉組織不完備之國家。其今日之命運果何如矣。然則今之謀國者。非務完備其國家之組織。則終無逃於物競之淘汰。其事甚明。而今之清國。吾信其國家之組織。甚不完備者也。夫國家之要素。曰土地。曰人民。清國以世界惟一之大民族。擁非常廣漠之地域。而建國家之基礎於其上。以外觀論之。則清國宜爲世界上第一之大國。以第一之大國與羣小國。宜無往而不占優勢。而今之事實。乃適與相反者。吾以爲非大國之遇小國。有時而敗。而實則今之清國。只能謂之小國。而決不足以伍於大國之林也。夫以如此之大民族。擁如此之大土地。而猶指爲小國。聞者其或疑吾言焉。請更端以實其例。日俄之役。淺見者流。咸謂日本以小而敢於敵大。謂俄國以大而見屈於小。其現象爲不可思議。然以吾論之。乃大不然。蓋實以大國之日本。討小國之俄羅斯而勝之也。戰役之起也。日本國民。認此役爲東洋永遠之關係。爲國家生命存亡之所由決。無男無女。無老無少。無貴無賤。無貧無富。羣起

以赴之。故日本民族凡五千萬人。其參加此戰役者亦凡五千萬人。俄國不然。其參加於此戰役者。則帝室及貴族與夫少數之軍隊而已。其戰也。爲官爵而戰也。爲勳章而戰也。爲金錢而戰也。質言之。則以少數私人之慾望。爲戰役之動機云爾。故俄國人口號稱一億四千萬。而其戰焉者不過百數十萬。以百數十萬之俄人與五千萬之日人相見。則日本安得而不大。而俄羅斯安得而不小也。然揆厥所由。則亦日本國家之組織。視俄羅斯爲完備使然耳。國家之組織。若何而始爲完備。曰能建設國民的國家確立國民的政府。斯其完備者也。否則其不完備者也。由此觀之。其能爲國民的國家國民的政府者。國無小而非大。其不能爲國民的國家國民的政府者。國無大而非小。俄羅斯有然。即支那亦何獨不然。支那以如此之廣土衆民。重以數千年來之歷史。其構造國家之原料。豐富有逾於尋常。而惜也。改築之工事。久未決心以進行。即進行矣。而其方針或漂搖而無定。以今者。外界膨脹之力。驟驟進逼。挾懸崖轉石之勢以相臨。自今以往支那歷史。將開一新紀元。而非復前此循環之局所能繼續。其勃興耶在今日。其衰亡耶在今日。一髮千鈞。稍縱即逝。吾謂支那今日之國家。所遭遇者爲前此未有之困難蓋以此也。

柳子厚曰。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吾以爲豈惟封建。天下一切事物。豈有一焉非爲勢所支配者耶。故事之起於不得已者。其至焉者也。熟考清國形勢。比年以來。兩宮屢頒革新之上諭。千年來科舉之舊制。已見廢棄。彼科舉制者殆可謂支那政治之根本主義也。以政治之根本主義。迫於時勢之必要。而不得不廢棄之。乃博求新進英才。有世界之新知識者。登庸而授之以政。此實支那政治之根本的改革。前此所未嘗有也。不審惟是。以數千年來未經出現之立憲的思想。忽焉而句出萌達。既派出洋大臣於歐美日本。研究其制度文物其覆奏之結果。能使主權者大生感動而採用憲政之意思。既兩次表示於上諭。此等舉動之大英斷。與夫思想之大變化其動機果何自來而孰爲之導。此不可不深察也。質而言之。亦起於不得已而已。凡人飢而求食。渴而求飲。當其飢渴之既極。則百事不遑他顧。而惟以得一盂之飯一勺之水。爲無上之急務。今日之清國。既處於四面楚歌之中。放眼覽世界之大勢。見其滔滔相逼者。殊未知所屆。還觀夫比隣同文國之日本。亦以蒙世界之影響而生變動。前十數年猶以弱小見侮者。會幾何時。已一躍而伍於強大國之林。而內勤已國。胡乃杌隉彫斂。日甚一日。得失之林。洞若觀火。上凜惟命不常之誠。下察民巖可畏

之情。聰明叡智之君主。勢不能復守常習故以自即安。故支那改革之動機。在今日誠已勃興而不可復制。於何信之。於其有不得已者存焉信之。

雖然。支那天下之大國也。改造支那之國家組織。天下之大事業也。擔荷此大事業。其責任不可不在全體之國民。支那擁四億萬之民衆。而教育未普及於一般。人民紐於舊習。其能洞世界大勢者。落落若晨星焉。然則處今日之時局。乘革新之氣運。宜執若何之方針。以速就國家之建設。而曆之於不敗之地。則舉國中彷徨相視。而人心之趨嚮。固未有所決也。於斯時也。非得有力之政治團體。以言論事實。從種種方面。爲之嚮導獎進。則雖有聰智天授之君主。而此大事業終無道以圖成。何也。君主斷不能以一身悉理萬幾。藉獨力以維持國家於二十世紀之競爭場裡。不待論也。夫是以既不能不有待於國民。而徒恃君主爲國民導師。欲家喻戶曉之以潛進其思想能力。然後提挈之以戮力於政治。此又堯舜之所猶病也。然則丁此時而肩此責任者誰歟。則政黨是已。夫吾固言之矣。事之起於不得已者。其至焉者也。以今日之清國論之。則政黨者誠應於國家至急之要求。挾不得已之理由。而其發生雖一日不容緩者也。夫政黨者。當國民思想渾沌未定之時。而與之明燈以照長夜。使人心知所向。而

共同以致力於國家者也。政黨所當有事者不一端，而其進行也，恒先之以言論，則著書及發行有力之新聞、雜誌，其選也，余既認支那今日，以發生政黨爲救國之不二法門。夫是「對於」政論之發行，不禁表滿胸無限之同情。且額手以爲支那前途賀也。

吾既言支那改造國家之材料，至豐極富。又言政黨爲支那今日所必要。則夫搜集此豐富之材料，以從事於改造之大業者，舍政黨其果無屬也。政黨既負此重大之天職，則吾於政黨所必需之條件，不得不更進一言。吾以爲政黨之成立，有三大綱領。一曰貴統一。此義無論何國之政黨，皆所當服膺。而在龐然大國之支那，其重要爲特甚。支那國中，有滿漢蒙回藏苗諸族，其往古之歷史，不能無小歧異。又以境土寥廓之故，南方之與北方，東部之與西部，或海岸之民與山谷之民，其習慣亦間相出入。重以語言龐雜，互不相通。爲思想溝合之一大障。國家統一之困難，即於是生焉。而將來政黨之發生，即不可不於此而三致意也。凡物必有其中心，乃得相維繫以長存，失其中心則且立潰，宇宙失其中心，則世界將消滅，太陽系失其中心，則星月皆亂軌道而相衝突，中心之不可以已如是也。欲組織政黨者，惟當以共同棲息之國家爲中心，則成就

乃有可期。其所最忌者，則地方的黨派是也。地方黨若興，則支那將失其中心而遂致分裂。若者爲南方黨，若者爲北方黨，若者爲漢人黨，若者爲滿人黨，馴至十八省省自爲黨，千餘州縣州縣自爲黨，如是則殆同周之末路，雲擾鼎沸，惹起內亂，而外部之壓力，無道以爲抵抗，今之形勢，非復曩時，分裂之後雖有如始皇之人傑，恐不復能再造統一之業，徒爲列強之餌，歷萬劫而不能復耳。就中尤當注意者，曰滿漢問題，滿云漢云不過地理上之名詞，其實本同一種族，況今者已依於儒教之力，完全同化，既相共以組織同一之國家，則自國家利害之點著想，復何有滿云漢云之得芥蒂於其胸中。耶故吾所望於清國政黨者，首在保持統一的精神，無滿無漢無藏無蒙無回，凡在國家主權所行之地域悉合而治諸一轡，則國家前途，庶有賴也。二曰重正義，政黨也，公黨也，公黨之所以異於私黨者，以其所尊重者，在公義而不在私利，以國家爲前提而不以個人爲前提也，且政黨者非法律上之團結，而實爲道德上之團結，故舍道德以外，更無可以維繫於不敝之途，國之所以賴有政黨者，以其全爲國家而動，爲對於國家之忠義心所表示而決無所望於報酬，非以賁俸給，非以賁勳章，非以賁官爵，非以賁名譽，無所爲而爲之，夫是謂之犧牲的精神。

凡國民能發揮此犧牲的精神者，則著著向上而國日以榮，苟缺乏此犧牲的精神，非有所報酬而不肯働者，則段段墮落而國日以悴，故正義者非徒政黨之生命抑亦國家之生命也，苟不以國家之利害國民之利害爲中心，而借黨以營其私則陷於前代之所謂朋黨者，非徒其勢力萬不能代表國民，而其弊害必且波及國家，此不可不慎也，三曰尊自由，凡人莫不有其意志之自由，孟子曰：三軍可奪帥，匹夫不可奪志，蓋謂是也。政黨者，恒恃其主義之光明正大，確有裨於國利民福，持此號召天下，以吸收其同情，而絕不容有一毫強迫之舉動以雜乎其間，就中如精神上信仰之自由，尤所當尊重，但使對於政治上有同一之意見，則其於宗教上學說上，歸依何派，宜一切勿過問，蓋政黨者，代表一國輿論之黨派，而決非可與學派同視也，支那文明發達最早，學問隨之而極盛，故古來有所謂學派之爭者存，以學派歧異之故，各自爲黨，以摠入於政治問題，南宋晚明，此風特盛，延而及於國亡，其實則私黨，而於公黨之性質，絲毫無與也，大抵學說之爲物，與宗教同，歐羅巴之歷史，緣宗教上之紛爭，以流國民無量之血，損國家百年之元氣者，數見不鮮，其間有多數國家，坐此而永窒其進步，近百年來，此弊始漸絕，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後有起者，

彼覆轍其尙安容踏也。故政黨所次當忌者，則學問的黨派是也。但使其政見相同，不問其爲漢學派爲宋學派，爲朱學派，爲王學派，爲儒教派爲釋教派爲耶教派，爲英國學派，爲法國學派，爲德國學派，爲日本學派，皆相牽結合以爲政治上之活動。夫然後公黨之形，可得而成也。

右述三大綱領既竟，而所以行之而得宜者，其道亦有二焉。一曰組織，國家有國家之組織，如行政組織。有君主。有宰相。有其下之百僚。軍隊有軍隊之組織。有將軍。有其下之將校。更自伍長以迄於兵卒。苟無組織或組織不完善。且立潰矣。黨派亦然。其勢力之能擴張與否，其活動之能敏捷與否，一視其組織完善與否以爲衡。此不可不深注意也。二曰秩序，無論爲國家爲社會爲黨派。苟無秩序焉則必亂。試繙前史。漢高以匹夫有天下。其所屬將校。率皆徵時友生。功成之後。爭功喧騰。拔劍擊柱。及制定儀法。然後始知天子之尊。儀法者何。即秩序是已。政黨之爲物，原以道德相結合，非以勢力相結合，似不可以與漢高前事，相提並論。然要之凡生活於團體之下者，苟非有服從秩序之精神，則團體且立渙，而尙何有勢力進行之可言。此亦凡欲爲政黨者所不可不自勉也。三曰才略，值非常之時。欲造非常之業，必賴非常之才。語有之。識時務

者爲俊傑。故欲爲政黨者。其黨中之分子。皆不可不明世界之大勢。諸本國之現狀。能定將來之大方針。而示國民以所向。其倡率此黨者。尤宜有海涵地負之量。堅忍卓拔之才。蓋政黨之結合。雖黨於主義而非黨於人。然黨爲人所結合而成人之價值。恒與黨之價值成比例。故非其人亦莫之能任也。

以組織秩序才略三者。行前述之三大綱領。由是大揭其政治上之主義以號召國中。凡國中人民有欲爲世界的活動。欲得善良之政治自由之政治者。皆爲吾同志。同志相集而置一俱樂部。或設一社一黨。開集會以相討論相辯難。更向於多數民衆而爲演說發行新聞雜誌以啓發國民政治上之智識。使知所向。其對於當局者之行動。隨時公平觀察以報告諸國民。其行動而是也。與吾所標之主義相合也。則率國民以爲之後援。其行動而非也。與吾所標之主義相整也。則率國民以爲之匡正。若是者名之曰。國民的運動。無國民的運動。而其國民之政治能趨於良者。吾未之前聞。有國民的運動。而其國之政治。猶不能趨於良者。吾亦未之前聞。

今之支那。其在帝位者爲愛親覺羅氏。故支那國民中之一部分。或目之爲滿洲政府。謂滿洲政府之政治。非吾所欲過問。噫其誤甚矣。支那本部也。滿洲

也。蒙古也。今既已結合於同一主權之下，其主權者，則漢滿蒙公共之主權者也。其政府，則支那政府，非滿洲政府云也。取滿洲政府排而去之，則支那政府更於何有，是故當知，國民爲國家而納租稅，非納諸帝室也，將以應國家之必要而使用也，爲保國家之獨立而有軍隊，其軍隊之費用，非納之於人，純爲國民自身之必要而設也，或起工事，或設教育，或置裁判警察，或爲衛生，而需種種費用，其費用亦非納之於人，凡以爲國家之安寧秩序，爲人民之前途幸福也，吾納此費用，負此義務，而政府不使用之於正當，或誤其政策，而不能達吾所希望之目的，則相率而督責政府，務使改其度而後已焉，可也，政府不負責任，要求主權者使與我以責任政府焉，可也，若混皇室與政府爲一談，動曰滿洲政府之政治，吾不欲過問，此則不自有其政府，即不自有其國家也。此實關係中國前途政治能改良與否之一大問題。而使國民周知此義，則政黨之責也。是亦政黨不容不發生之一理由也。

夫今者兩宮，既已屢頒立憲之上諭矣。顧以吾所見，凡所謂立憲政治者，決不能以國家爲君主之私權，緣是亦決不能以政治爲君主之專責，支那聖賢之格言不云乎，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天下之天下也，故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

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順民意以爲政、實支那先聖昔賢所發明之政治的原則、而此原則乃正適用於今日之立憲政治、故或謂支那古代之政治思想、視歐羅巴人近世之政治思想、尤有進焉、非過言也、準此以談、則政黨責任之重大、從益可知矣、有政黨然後立憲政治可以實行、立憲政治實行、然後國家可以去亡而即於強、政黨有統一的精神、則國家之統一可期、政黨重正義、則能使國家重正義、政黨尊自由、則能使國家尊自由、而國家之組織不完、秩序紊亂與夫國人之志大才疏、而不適於世務、是又支那所以積弱之根原也、政黨既欲爲國家起衰救敝、則宜毋復自蹈其弊、能以組織序秩才略三者、行前述之三大綱領、則政黨之大成可期、而支那前途、實賴之矣、此鄙人所以深致祝於政論之前途、而望諸賢努力以從事者也。

鄙人之獻身於政黨也。就表面觀之。不過自明治十五年以來。雖然。維新前之政黨。雖無政黨之名。而已有其實。試一讀日本政黨史。其內容可得而察也。鄙人最初之働於政黨。曾一度爲攘夷黨。幾與義和團匪無擇。尋而悔悟改過。乃一變而爲開國黨。其後段段變化。以成爲改進黨。而正式的政黨始出現焉。其後爲進步黨爲憲政黨爲憲政本黨。則改進黨名義上之變更耳。故鄙人五十

年來之生涯。實全屬政黨之生涯。雖至今日。猶吾初服也。以鄙人習於此境遇。故對於同此境遇者。尤表同情。又以日本與清國爲友邦之故。爲國際上之交誼。而深願有所盡力。且平昔學孔子之道。所以安身立命者。惟此爰賴。雖沒齒以及子孫。其罔敢或諉。故以道德的義務對於支那益憊憊焉。此所以掬瀟腔血誠。以希望諸君子十分之成功者也。

談授業方針

談授業方針

(接前編)

早稻田大學學長 法學博士 高田 早苗

余以此方針爲本。前頃已與諸講師將種々教授上之方法、細爲商定矣。自今以往、講師之指導諸君。亦務求出於同一之方針。茲將所商定之六條、畧爲諸君述之。

(一) 從來弊害。學生皆一味依賴講師之講義。今應痛改之。使學生積其自力自修之功。

(二) 國語漢文外國語等。尤當求其使由於自修以養其讀書力之方法。

(三)使實用英語熟達。當訓其熟練。

(四)教授第二外國語。(除支那語)當以養其讀專門書籍力。而教授之。

(五)除特別之場合外。當注意於與以該學科之全體之概念。

(六)當臨時行試驗及用其他方法。使學生有咀嚼其所學習之功。

以上所述大體之方針。諸講師當本之以引導諸君者也。然講師雖執此方針。而學生諸子。若一不置念于自修。則究亦不能收效。蓋大體皆藉於自修自力。故學生之勤勉。較講師之力。其效果爲尤大。第一未出教場之前。心先預備其應讀之書。如國語漢文外國語等。則尤不可不用此方法。若謂不能豫讀。而徒求講師之臨時一誦。則此教授法之目的。必不能達。故前所述之教授法。雖不必商之講師也亦可。所最要者。特在促諸君之覺悟耳。本校講師村上博士。嘗語余曰。昔本願寺之學寮。授業之法。一切講義莫不用筆記。故學問遂成死物。因遂廢之。其時之諺曰。筆記學問只須一失火。強記學問只須一熱病。蓋教場只用筆記。則設若一經失火。即亦付之一炬矣。教育只恃強記。設若一經熱病。即遺忘無餘矣。專門之講義。原不能不用筆記。然自始至終。無一不惟此小冊是賴。余未見其可也。要之自今以後。講師者。寧顧問也。爲學問上之

顧問也，不可自一至十。一概均賴其指導。務當各自盡其所能者而自研究之。見有所不及，則就其不及者請之。惑有所未解，則就其未解者辯難之。余願諸君時々守此心念。務着力於自主的以用其力。在學研究之時日。比諸帝國大學既短。若不用此自修的之方針。又何因而收同一之結果乎。且本校有圖書館。若利用之亦所最要。此外更有種々研究會。例如英語會、德語會、支那研究之會、政治學研究之會、經濟學研究會、文學哲學研究會、新聞研究會等。是皆本校所具備，以爲諸君自修之機關。以供諸君利用者也。余甚望諸君善利用之。以己身爲其研究之主體。而謀有以收其効也。

余大體所欲言者。即此而已。今更對於新入大學之諸君。促其注意者。則第二外國語之選擇是也。英語、德語、法語、清語。本校均特設科目。諸君當已知之。英語雖大半皆以爲第一外國語（除法律科外）然欲研究實用英語者。得省其研究他外國語時間。以研究實用英語。此係進本科時所自行選擇者。余願于選擇時。務自注意。例如卒業後志在讀書界欲爲學者之人。則英語之外。尚須研究德語、法語。庶他日涉獵諸書。其範圍較廣然。茲事蓋甚難也。只修一外國語已極費力。況二以上者乎。故定此方針者。若無格外勤苦之決心。而僅東塗西

抹。淺嘗輒止。則必無成。學者之外，更有欲就實業立於活動社會者。則其選擇第二之外國語，似以修「實用英語」或「支那語」爲較利。要之，當選擇專門時，固須慎重將事。而選擇第二外國語，亦必不可不自審將來之事業，而斷定之也。

今年政治經濟科之課目，分爲必修科選擇科兩種。而選擇科則多列門類。兩科全修，非大費時間不可。必非一人之力所能爲。故于選擇科之中，限以定數之課目。使之與必修科同視。有受驗義務。論者或謂既不必兩科全修。則不如無設此多數學科。但擇其必要者設之。學校經費既可節省。而諸君亦免多迷惑。雖然此蓋幾經深思。而始決然出此策者也。蓋先將不可不修之科目，列爲必修科。而必修科以外者，則聽諸君他日所定目的之方向。使有自行選擇之自由。於諸君似更有益。故諸君須以十分判斷力選擇此選擇科。其重要無異於選擇外國語也。

以上所言者，皆教授方針之大體。今特于清國留學生諸君略有欲言者。余據近來所聞。清國來東學生，以種々原因，有非常減少之勢。夫遊學諸君之多少，與早稻田大學自身，實毫無關涉。來者多乎。則就其多而設備之。來者少乎。則

亦就其少而設備之。殊無問題可生。余之所最可悲者。遊學日本之學生若減少。則與清國文明之進步。即實行其所謂變法自強。清國朝野所最熱心之方針。大不利益也。夫變法自強之必基於教育。即修新學也。不必言矣。此修新學之地。其最適當最便利者果何在乎。自言語之關係上。自地理上。觀察之。皆孰有逾于日本者。且日本與清國。不僅如通常所謂同文同種而已。實同利同害之國也。日本不僅爲清國而助其教育。即由日本自己永遠之利害上計之。亦不可不助清國之變法自強。而極力補助其教育。此雖清國之利益。亦即日本之利益。即所謂東洋共同之利益是也。故留學生之多少。雖甚小事。而其影響之大如此。余實不能不與諸君同此憂矣。雖然余意此留學人數減少之現象。特由一時之障害而生者耳。必非永遠然也。余竊料其不日必將復舊。且亦有不能不復之自然之理由在焉。故此時余所望于諸君者。則即現今既已在學之清國留學生諸君。務勿因一時之動搖。而自阻其永遠之學業。凡此一時之形勢。皆當置而不顧沈着乃心。依然繼續其平日之刻苦。而求達于完成之日。夫學問之道無窮。但視人之自取耳。余就今日以前所有在本校卒業之清國留學生之成績觀之。一旦既負笈東遊。至少亦當稍充其駐東之日。至少亦當稍深

其修業之功。是實所最要。且余觀從來卒業生之成績。凡能苦學者。莫不飛揚而去。徵諸往事。固彰彰然矣。故若因一時之動搖。廢於半途。而不學成而歸。此不特非清國之利。且亦非諸君一身之利也。來日方長。此後即更有事故中生。余甚望諸君寂其念慮。而自求其學也。

今日之談既畢。更有一言囑諸君者。昨年授業開始時。學生風紀一事已詳細演述。然今日新入學諸君。想或猶未知之。故再爲新入學者略陳其項目。望諸君皆必實行之。第一「不問校之內外必須攜帶學生證」。學校既有頒給諸君之學生證。故不論在校之內外。皆不可不攜帶之。且此學生證。其一面繫爲授業料領收之證。第二「住所變換時。二週間以內。必須報知學校」。不報知者。即不認爲本校學生。應除籍蓋不使居所不明之人。居於此校。此爲學生取締之要點也。第三「勵行出席」。凡學生之墮落。必由學業之不修始。故出席不可不勵行之。第四「着用制服制帽」。凡在本科學生。必用制帽始得出入於學校。制服亦務須着用。在高等豫科者。則兩者皆當實行之。且本年十月二十日。爲本校創立二十五周年之節。屆時當招待朝野貴顯。對於校外之體面上。不問本科豫科。皆須着用制服制帽。以登禮場。此尤宜注意。夫設此關於學校風紀之規則。殊非用警

察的以嚴酷取締諸君之意也。實欲使諸君無受外人之侮起見耳。此關於風紀之根本原則。蓋在保早稻田大學生之品位。使不至受他之輕侮也。以示早稻田大學之學生證。冠早稻田大學之制帽。一服早稻田大學之制服。則學校以外之人。對於諸君。自不能不致以相當之尊敬。即或不然。亦必不至侮辱相加。否則偶因過失。或遂取復於諸君。而受恥辱者。亦意中事也。故諸君當留意及之。凡此所述諸項。余望諸君勿待學校催促。而自實行之。明日以往授業即開始矣。諸君其依舊各自努力勿怠。

●請看●漢文辭書界之霸王出現●

學留院教授 法學博士 清水澄先生新著

行政裁判所評定官 法學博士 張春濤君
 留學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 郭開文君 合譯

(新刊)

郭開文君 合譯

(製本既成)

漢文法律經濟辭典

全壹册

洋裝精訂脊皮 紙數六百四拾餘頁 定價金 參元

日新月異政象資乘短從長東西並趨臨海西望蔚然勃然非我最愛友邦方朝之氣象乎庠序雲連英髦集書應比節新籍充棟方之傲國無以過之第學問既趨於專門而術語必溯其原則率加改實者已鑿誤為解釋者尤乖於意云何問佛無語索解不得廢書與歎蓋不獨法制經濟然矣做書局有鑒於此爰做切磋之誼題成鑿註之篇主斯任者為本邦法律大家清水博士譯者三君亦留學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有年者其取材也務簡賅而博其為文也務詳明以達俾治斯學者或讀東籍或覽譯書一索殊勝乃窺秘府面牆而立者自迎刃而解百思而不得不再言而決驢不敢自附於山經爾雅之林乎實海外外治斯學者明臆淨几之良伴也若夫印刷鮮明裝訂精美猶其餘事耳謹告

發行處

大日本東京 神田淡路町

奎文館書局

取次發售處

〔內地東京〕富山房 三省堂 東京堂 三松堂 留學生會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 羣益書社 北京作新社分局其他各有名書局〕

男爵 前島 密序 早稻田大學編輯部編纂

大隈伯演說集

總洋布製
全壹册
正價金壹圓
郵稅金拾貳錢

所謂高談快辯驚四筵、集內外觀聽於一身、有如世界的偉人、大隈伯爵之眞面目者。蓋躍然於本書帙上。一開卷、直不啻親見其破顏一笑、對於萬衆恂恂然反覆丁寧、使滿堂之人、時而肅然傾耳、時而拍掌如急霰之狀。且更不得不歎服其識見之卓偉、與其趣味之博大也。本書自伯爵任外務大臣時、臨議會表其施政方針之大演說爲始、以及一切關於內治外交軍事、交通教育宗教文藝農工商業等大演說二十七篇、搜羅爲一集。如政治家教育家實業家不必言、苟欲立身於此活社會而一試其大飛躍、則此誠爲唯一之大指南針。慎勿忽焉。

發行所

大日本東京市
牛込早稻田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寄售所

大日本東京市日本
橋區本町三丁目

博文館

文學士 煙山專太郎著

征韓論實相

總洋布製
全壹册
正價金壹圓
郵稅金拾貳錢

今日韓協約成立。輔導韓國之實權。已歸於日本。從此東洋禍機之伏魔殿。於是一掃而空之矣。憶昔時為日本朝野之大問題。內閣因之而破壞。尋而激成佐賀之變。西南之役。而西鄉隆盛。江藤諸俊傑。莫不因是而喪於非命。如所謂征韓論者。今也一變其形。凜然而實現焉。由今追尋征韓論之由來。搜其爭衡之實況。以為今日日本對韓策之指針。其益必不淺少。著者以多大之趣味。從事於編纂。務將從來所有訛傳。詳為訂正。特就當年兩敵手之大隈板垣兩伯爵。以及參與當時機務之諸遺老。聽其實談。更廣徵諸官府之記錄。當事者之日記。及老西鄉江藤大久保岩倉副島諸公所有贈答往來之文牘。逸事遺問。搜集宏富。故本書之論據。既極正確。從來未有之珍談。尤極其多。誠令人有反覆讀之不能釋卷之妙也。

發行所

大日本東京
牛込早稻田
大日本東京市日本
橋區本町三丁目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博文館

著 譯 文 日

美國 嘉特遜原著 日本 大內暢三譯

歐洲十九世紀史

冊 一 全

全布面上製
附裁鮮明地圖
正價金壹圓
郵稅金拾貳錢

自有書契以來無如十九世紀之歷史為最複雜且多趣味者然行文能以簡潔明快之筆使讀者一讀一呼快哉者蓋鮮本書之原著關於此點實可稱為凌駕馬肯志氏之十九世紀焉其能撮要提綱一目瞭然使知悉歐洲最近歷史無出此書之右者

松平康國著

世界近世史

冊 一 全

全布面上製
附裁鮮明地圖
正價金壹圓
郵稅金拾貳錢

歷史之學無較近世史更有益者無較近世史更有趣者然世間之著譯僅言梗概失於簡畧無興味無生氣幾令讀者奄奄欲睡松平氏之近世史實備新面目而出於世也其所記始於東西之交通終於維也納會議宛然包括歐洲十九世紀前半之時代焉而其文章發揮縱橫簡明雄飛學者當一讀一擊節也無疑

發行所 寄售所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東京市本區本町一丁目

早稻田大學創立二十五周年祝典

雜錄

●早稻田大學創立二十五周年祝典

本大學、自明治二十五年秋、東京專門學校創立以來、茲二十五年矣。自進其組織爲大學、改稱爲早稻田大學以來、亦五年矣。今學生之數逾八千。學校之組織益進。於是舉二十五年紀念祝典。而發表第二期擴張之旨趣焉。是日內外貴顯官紳及學生校友來會者二萬餘人。廣大禮場、遂無立錫餘地。且並以此日行大隈伯爵銅像之除幕式。蓋伯之銅像、建立於校庭之西南。其花崗石高臺、即爲此後大集會時演壇之用。以得永仰伯之英風。且使後進之士。於百世之下。立於其前而演說焉。是日午前十時、以最莊最嚴之儀式、行除幕之禮。午後一時、行二十五年祝典。

祝典之式、第一學長高田博士演說。次總長大隈伯爵演說。次來賓演說。其辭以下列載之。

先是、大隈伯爵以早稻田大學出版之圖書。進呈

天皇陛下。伯爵自參內而上奏之。其由宮內大臣代奏之書。及宮內大臣傳旨之通告。茲謹首列之如左。

大隈伯爵致宮內大臣進呈早稻田大學紀念錄創業錄及書籍等

並請代奏書

宮內大臣伯爵 田中光顯閣下。重信今於舉行早稻田大學創立二十五周年紀念之典。謹具紀念錄創業錄及創業以來刊印之圖書。彙集進呈。敬供

聖上陛下觀覽。而竊欲瀝陳其獻衷之所在焉。重信不敏。曾襄翼維新之洪謨。數數參與政樞。沐陛下聖明丕德之化者。至深且渥。感激不知所措。此身所在。不論朝野。竊願鞠躬盡瘁。有以罄其微忱而竭其素志。而今猶未能盡萬一焉。此則重信所恐懼不已者也。爰重信之辭其職也。致心教育之道。創立東京專門學校。明治三十六年。更擴張規模。進其程度爲大學組織。改稱早稻田大學。欲以養成有用人才。裨補聖謨之廣洽。以供國運之進展。蓋育才之事。雖有官學

以整具其規矩。然欲得健全實用之才。固不可專待於國家之設備也。於是謀於當時俊良之士。因其時凡欲肆習各種專門學科者。非用外國語不可。乃力開專用國語教授之端。蓋即以學問之獨立。爲設學根本之大主義也。明治十五年秋。相地於早稻田。學校之基。於此立之。以勉求此根本主義之擴充。竊以爲學徒之聰智。當以邦語講義啓之。而其視能。當以邦文之典籍導之。乃別設出版部。搜集內外名著鉅製。或譯或刊。以挽專用歐語之弊。且置圖書館。使博涉群集。以勗自修。分派留學生於各國。使於今日日進之學術。勿致落後。更與西洋諸大學相聯絡。以便留學之人。又設校外教育之制。開我邦通信教授之先。又以資助隣邦變法自強之故。立清國留學生部。以收其子弟。且進而選擇治國經世所急須之科目。頒漢文講義錄。以謀校外教育。有以普及於四百州之中。凡此功程。皆漸次與年俱進。今也學徒之數。達於八千有餘。圖書之數。蓋數十萬卷。如講堂。如教室。如標本室。其規模皆較之昔日稍稍擴大矣。雖然大學之事業。是特僅進一步。其前途猶甚遠也。抑自東京專門學校以來迄

今之早稻田大學。諸職員中、其與重信始終一致、以相從事者。如法學博士高田早苗法學博士天野爲之、文學博士坪内雄藏。皆二十五年如一日。能獻其身。以致力於經營教育之上。所賴之者蓋不鮮少。至若卒業於此學校者。或以政治、或以經濟、或以法律、或以商業、或以文學、或以教育。各以其所修得者。而活動於世。其數亦甚多。故早稻田大學。於國家之教育。因而得有所稍稍獻養。重信之心。竊喜得達其報効之一端也。茲謹以早稻田大學所刊之典籍。上供陛下聖覽。他如現今之狀況、及期於將來之所圖者。則皆詳載早稻田大學二十年紀念錄及此次二十五年祝典所編之創業錄。竊願閣下以茲所陳者代爲奏聞。重信幸甚。

明治四十年十月十六日

伯爵 大隈 重信

田中宮内大臣傳旨覆大隈伯書

今茲早稻田大學舉行創立二十五年紀念式、所進呈
天皇陛下之書籍。已上供

陛下聖覽矣。且閣下所陳於本大臣之意。亦已詳委代奏。

陛下以閣下終始如一盡力於教育。深爲嘉悅滿足。敬此通告。

明治四十年十月十八日

宮內大臣伯爵 田中光顯

伯爵大隈重信閣下

高田學長之式辭

高田學長
之式辭

閣下竝諸君、

茲當創立二十五年紀念祝典。承內外貴顯士紳多數莅會。此誠本校之名譽。而深所感謝者也。且設備不完。尤所愧悚。更請諒恕之。余自七年前。決議改東京專門學校之組織。而爲大學組織。與同志者共當其經營之衝。因此關係。竊謂有報告此經營顛末之義務。其詳已載於奉呈諸君之創業錄中。幸賜一覽之。茲但簡單就於大學組織以來之發展。爲諸君一述之。

以現在之狀況。較之二十五年以前。實有隔世之感也。更以較之明治三十四年大學組織之時。則亦不能不認其所有發展。其年。余等曾議決二事而圖實行

之。一曰、於東京專門學校之基礎之上。設立一實用大學。一曰、應入大學之中學卒業生。許其無試驗入學。而施以一年半之豫備教育。是也。實用大學者。鑑於世界學問之趨勢。欲使學理得應用於實際。其目的即此。許無試驗入學。而於一年半豫科卒業後。使入大學者。蓋欲緩其學問之勾配。更短其學修之時期。使之早立於活社會也。因此設備。而本校遂乞諸大方諸君。募集基金三十萬元。

明治三十五年始開豫科。三十六年始設本科。當時學生之數千餘人。分爲政法文二科。圖書之數亦僅不及二萬。每年收支總額不上二萬五千。然今日則學生達六千。合中學、實業、則有八千、政法文科以外、併置商科高等師範部清國留學生部。圖書有十二萬。全年收支總額達二十一萬。此就或意味言之。非發展而何乎。

今欲探其所以達此盛況之原因。則世間攻學之心勃然而興。其一也。可以修學之學校不足。其二也。承同情之士捐助基金。其三也。此等基金。悉以用之建

築費。其如募集費，則由本校經費中支辦之。敬乞諸君鑑之。

茲對於諸君特有應述者。則本校之經費。蓋案外經濟的是也。我大學，驟見之亦不外一單純之私立大學。然察其內容。則實包括各種學校而畢具焉。其政法文科，相當於帝國大學法文科也。商科，則類高等商業。師範部，則類高等師範。高等豫科，正與高等學校相當。他更有專門部及清國留生部。試以經費言帝國大學，如醫工科等，雖特需費，然一年則八十一萬元矣。東京高等師範十六萬。東京高等商業，第一高等，各六萬。總計其額。有百十萬之鉅。然我大學，則從未受國庫一文之補助。以二十萬元經費而實行之。是非經濟而何。

案來我大學，尙增設理工科醫科。然竊謂固定基金之準備。乃所以固我大學之基礎之一者也。

茲更有一言。去十六日，大隈總長進呈創業錄及本校出版之書籍百數十種，上供御覽。昨日宮內大臣傳旨云：「終始如一盡力於教育深爲滿足。」轉達於總長。此爲我大學所同無任感激者。更深謝閣下及諸君來會之盛意。

早稻田大學
第二期
之發展

早稻田大學第二期之發展

總長 大隈伯爵演說

來賓諸君。今日爲早稻田大學二十五年紀念會。承諸君光臨。僕以此學校經營者之資格。深所感謝。此學校已過二十五年間經營之大要。頃高田學長已報告之。不必僕之贅言。而僕對於間接直接寄同情於學校。且承寄附巨額之金者。則仍不能不深表謝意。此學校之經營以來。其初雖需費浩繁。而幸所集之寄附金。竟在始願以上。然以物價逐漸騰貴。仍不能如當初之目的着手爲之。即如今日紀念會。始意本欲建築廣堂一所。以爲歡待諸君會集之用。然今則所願未償。僅此張幕爲場以辱臨賓客。誠所深愧也。雖然就大學言。則近年所計劃者。曰圖書。曰教務。曰職員生徒。殆皆達於無憾之域。惟此廣堂。則尙不能如豫定設計耳。夫早稻田大學。其爲大學之學科。猶未十分也。歐洲之大學姑置之。即較之東京帝國大學或西京大學。其不十分之處猶出多。當此文明之發達駸々焉。而稱爲大學。所教者。僅及文學法律政治經濟哲學等科目。僕不滿足也。

當二十五年前，建立早稻田專門學校之時，即有此念矣。其時擬先設工科。而其他各科亦漸々備設之。不幸當時社會之要求不在此。入工科者無人焉。然或亦設備不善之故歟。經二年之後，茲事遂中止。而此一中止，竟經二十三年而至於今日。今日者，此早稻田大學，竊謂是日本之私立大學稍々達其目的之時。同時亦早稻田大學達於第二期發展之時機也。夫時勢之進運，則志望於醫工各科者自日盛。然在二十五年前，距封建時代猶近。封建時代之武士，蓋猶武裝也。蓋解武裝而遽談政法者也。自封建之武士解脫武裝以來，已近一世紀。而斯時吾人之生存競爭，日以激烈。於是必要之學，因而益多。當是時也。試觀乎官立學校。果有足應社會一般要求之設計否乎。則誠遺憾，蓋猶未十分也。僕意此乃日本之文明，突然而飛，勃然而興。故遂有此不可避之勢耳。於是早稻田大學，所謂最爲現代之要求，而亟當設立醫科理工科一事，遂迫於日前者。此非學校自身之目的。蓋現今社會之要求之聲也。應此要求而當完全設備之者。則爲此大學最大之一事。高田學長頃已言之。他學校所不敢

知。如謂此學校。則直由於經濟的而成之。學校既日趨繁盛。則設備之經費亦即日增。蓋凡物愈盛則愈不必經費。而學校反是。愈盛則所需之經費隨而愈多。其始特一二同志之人創立之而至於今日。今距前此之基金募集。已逾二十年矣。此第二十五年之今日。正爲第二期發展之期。今日將加設理工科及其他學科。其基金猶莫從而得。此則敢以訴於社會者也。無論若何經濟的之設備。而欲加工等學科。則需費必甚大。今欲達此目的。則誠如高田學長所言「將來我校不可不設背水陣」者矣。高田天野坪內三博士。於此二十五年之間。殆皆獻身的而爲之。爲社會、爲國家。蓋大有所獻。此背水陣一語。在早稻田。決非空泛之形容修飾之辭。職是之故。僕今竊欲有所望於諸君者。無他。自昔日本之國民。好善之風最盛。且日本之武士的精神。與其言貯金。則散金者爲尤多。但無識之人。每散之無用之地。是所恆有耳。從一方面言之。則此直謂之浪費金錢之國民也可。從來日本於宗教上所費之經費甚鉅。若集此浪費之金。而注於國家的事業社會的事業。吾知必無不成之事也。近來投金於

教育之上或慈善事業社會的事業之上者亦漸多矣。雖然細碎之設備。微小之學校。雖有所成。亦慰情聊勝於無。然若謂爲上策。則未敢信之。試思此二十有五年以來辛苦經營之早稻田學園。其中教員林立。且有圖書十萬。若於此而加之力焉。較之經營彼新設之分立而甚小者。其勞省矣。投金少而收効當有多且大者。且就國家的觀之。就社會的觀之。求材之甚。所謂若大旱之望雲霓如今日者。將應此要求。亦曰教育而已也。今將爲此第二之發展。而謀此大學之第二期擴張。則需費爲最要。且同時學校其物。尤不可無其固定資金。幸也。今日同感之諸君。其來集之多也。此殆得以實行吾輩之理想之機乎。是則僕以自己意見之一部。對於諸君及一般社會之人。敬申禮意。而并訴其平生所自信者。僕知必非徒然也。且今日之二十五年紀念祝典。其亦最得時機者乎。

玆更有不足齒數一言。姑并陳之。僕常間接直接。爲此學校而畧盡其力。且僕之不動產之一部。向貸於此學校。及此附近之人。然家有盛衰。而學校則永久

的者也。僕茲以祝此學校自二十五年以來辛苦經營而竟得有此日。謹將此學校之數地。值時價十萬元抑十五萬元之數。以今日寄附於此學校。用敢附告於諸君之前。

本大學創立二十五年祝典日公爵伊藤博文電祝文

早稻田大學總長

大隈伯爵閣下

統監 伊藤博文自韓國京城電

伊藤統監
自韓國京城
電

茲當舉行早稻田大學創立二十五年祝典。敬遙表滿腔祝意。貴大學之於我國文化之發達。與有力也。無用其贅矣。今我文運之隆盛。青年子弟。研學之念日盛。究非僅々官立學校之所能容。此甚明者。故余於堂堂之私立學校之成立。最心喜之。然觀從來之狀況。私立學校。大概以政治經濟法律文學等理論的之研究爲主。而如物理學化學醫學等物質的之研究。蓋絕無焉。此固由於經濟等關係。所不得已而然。余竊以爲是私立學校之一大缺點。心甚憾之。今聞貴大學乘此次祝典之機。有新設理科工科醫科等計劃。此誠所以應時世之

英國大使
演說

必要。而余不能不以多大之希望屬之貴大學之前途者也。茲謹電奉金五百圓。聊表祝賀之忱。以充貴大學經費之一部。不盡所懷。

英國大使演說

閣下及淑女紳士諸君、

今日我敬愛之大隈伯之早稻田大學開校二十五周年紀念會。辱承寵招。且囑以語英語之代表者之資格。命進一言。夫英語者。貴大學所最加注意者也。余之以極欣喜之情。而受此命。所不必言。且蒙此最可尊敬之創立者之案內。而得臨此式場。尤爲余之光。而更以語英語之代表者之資格與。諸君相酬對。則誠余至高之榮譽矣。

英語。於貴大學之教課中。占主要之地位。最可喜也。此英語。不惟豐富優美。不亞於他。且於東洋。亦最緊要者。又凡青年學生。其發音更甚易者也。

余頃言及學生。今請即就學生一言之。英國有最古最大之公立大學一創立者。即距今五百年前。其學校之格言曰。行儀者能作人。更自是二百年後一有

名英人。亦曰「以行儀涵養知識。雖然行儀者。非外形上丁寧之意也。蓋行儀云者。究不外武士道之精神所現於表面之特質已也。

武士道之事。我敬愛之日本陸軍大臣。曾明言之矣。不惟日本。無論何等大國民。皆不可不務養成之者也。

此所謂行儀即武士道之最上適例者。不必他求之。諸君但鑑於本大學之最偉大之創立者。如彼高潔且可崇可敬之半生之經歷。足矣。

法國大使演說

總長閣下

各閣下并諸君

承總長閣下學長及教授諸君寵招。令赴早稻田大學二十五年紀念會。余以滿懷欣悅。敬承諾之。余際此機會。對於此由於國家而爲之。又由於個人及各團體。而普圖教育之發展。以達於今日之盛。而於日本與泰西間。使其法律、學術、技藝、文明之關係。能緊密之。而如此爲邦家而盡其力者。有自表余之尊

法國大使
演說

敬之之榮。

夫早稻田大學。設有法語及其他外國語之課目。此誠足以證明其於日本常所盡力。又已所成功。之東洋與西洋間。所有渴望。理想。及教化。之配合。而欲有以開發之。而如何用其苦慮。如何致其希望者也。余茲對於早稻田大學。并其有盛名政治家之總長。而陳余之祝賀。并於此盛典之日。代表於教化及藝術上。與此廣大秀麗之邦土。深有同緣之法國及法國諸大學校。白其對於向人生之福祉與世界民衆相共進之進程上之日本國之不斷進步。以誠意而祈之之敬意。

德國大使
演說

德國大使祝辭

閣下及諸君。本日早稻田大學創立二十五周年祝典。僕敢亦申述祝辭焉。貴大學以不可撓之行動焉。適應於新時代之設備。由小規模。進而成爲日本國中最高位之一大學矣。日本國。於文明國中。保其優上之地位。且其所以固此地位之國民義務。貴大學對於將來。亦能與以協力之保證。此貴大學於過去二

十五年間所得之功也。近來貴大學以德國語學及德國學術於其諸科目中，居之緊要之地位。僕尤深喜之。德國學術，與日本學術，自昔已有密着不可離之態。日本之醫學，蓋以德國醫學爲之母而生者也。日本之法律，亦以羅馬德意志法律制度之不易之原則，而取其知識及其良成績，而採用之者也。且德國之比較言語學，及德國之哲學，其輸入於日本也。常大受歡迎，今日除東京帝國大學之外，若早稻田大學之有益私立學校，於日本國中熱心以獎勵德國語學及德國學術之普及者，此不徒日本之學問，與德國之學問，愈加密着，即於日本與德國之交誼，益々親密，僕知其亦大有利矣。此實我德國皇帝陛下，及我政府，之深厚希望也。

早稻田大學之繁榮，與大隈伯爵之名，蓋不可離者也。大隈伯迄今於此有永久功績之經路，盡其所持之義務者，無他，蓋以一國之偉大，不在乎富，而在於發達國民之精神。與夫對於未來國民之青年，與以風儀及學術上之薰陶。是伯之所始終記憶者也。大隈伯之以如何之效果，實行此念乎，則因今日之祝

典而顯矣。僕知後來之人。必以早稻田大學之創立。爲大隈伯最有光輝之功績中之一事焉。

大隈伯爵。其日赴於進步發達之途。以早稻田大學指揮者之身分。爲日本國而永處其位置乎。此則深所希望者也。

西園寺總理大臣祝詞

大隈伯夙有鑑於世道之進運。深感學問獨立之不可緩。謀設立一校。以任教
育子弟之事。明治十五年。創設東京專門學校。爾來校運雖時有弛張。然其經
營得宜。效果甚著。遂有以完成此早稻田大學者。則莫不由於伯之不撓不屈
之精神所凝結也。回觀昔之荒野。今則成爲繁盛之衢。令人言早稻田者。遂不
能不念及伯及大學焉。歷年二十有五。本校所出之卒業生至五千餘人之多。
其貢獻於國家之功可謂大矣。何其盛乎。此不僅爲本校祝。且當爲國家賀者。
茲際本校二十五祝典。聊述所感。以代祝詞。

牧野文部大臣祝辭

西園寺總
理大臣祝
詞

牧野文部
大臣祝詞

本日爲早稻田大學創立二十五周年祝典。獲躬臨盛會以表祝意。此本大臣所深喜也。夫本校前身之東京專門學校。其創設實在明治十五年。爾來爲我國專門教育之機關。獨有足重者。每年育成多士。近則於政治文學之研究。廣則於國家各方面之事業。供給其所需之材。而貢獻於國運之進步者。甚大也。尋於明治三十五年。改稱爲早稻田大學。於是更開新生面。施設得要。經營適宜。所出之得業生。殆三千五百餘人。聲名倍於前昔。功績大見。是固世運之發展使然。亦職員并出身者諸君。盡瘁精勵自強不息之結果也。今也學術之進步愈著。列國文運之潮。逐日而新。當此時。本校誠能更進而廣求知識於東西。一空其精髓。退而積其攻究磨練之功。以發揚我學界之精華。且爲我邦之進步發達上所必須之理工科等科學的思想。更有扶植之之覺悟。則貢獻於國家益顯著矣。夫本校自創立以來。已歷二十五年。其間所費之鍛鍊之工。固無數經驗存焉。又有經營本校之高田博士。於經濟學之天野博士。於文學之坪內博士。銳意精心。以任其職。而與本校相終始。深望凡在本校者。善鑑於

茲。以治往開來之精神。戮厥力一乃心。誠意力行。而益資於文化之發展焉可也。

● 平和會議閉會典式

海牙平和會議行閉會典式。日本大使都筑馨六演說。深頌平和會議之人道之功甚大。且謂日本國迄今已連綿享有三百年間之平和。常以平和之永久之幸福爲主旨。而不欲因於戰爭而致攪亂世界之一時的光榮云。

中國使臣通告謂未得本國政府訓令。故不得調印於協約。

● 萬國航海會議

明年五六月間。俄國伯特斯補爾襄開萬國航海會議例會。其性質。與平和會議略異。蓋此會議。雖亦及於航業上之法律問題。然實以就於海洋并陸上水運之技術及其經濟兩點。而研究討議之。爲主也。其討議之結果。於各國航業。與以功果者必不少。然其決議事項。對於關係者。不能有何等拘束力。則固無論。該會議之會員。不獨限於海運業者。即各國海軍。亦與海運業者同。

平和會議
閉會式典

萬國航海
會議

得派委員參列。蓋常例也。

●英國與無線電信

橫斷大西洋之無線電信開通第一日。發送有一萬四千語之無線電報。加奈大總督伍禮伯爵與英國皇帝。亦由此無線電報互相通信。英皇謂、自有此橫斷大西洋無線電報創設。遂使加奈大與英本國之關係。非常親密。故甚喜之。

●日俄通商條約

第一條 兩國臣民、於他之一國內。遵由其國之法律。不論何所、皆得隨意旅行或居住之。其身體財產、當享受完全之保護。

該臣民爲伸張其權利及請求保護。得自由無得訴出於裁判所。並得與內國臣民同等選擇使用代言人辯護人及代人。此外關於司法處理之各般事項。凡內國臣民所享有之權利及特典。皆得享有之。

住居權、旅行權、及各種動產之所有、又因于遺言或他之方法而移轉動產、並合法所取得之各種財產之處分。兩締約國臣民。於他之一國內。得與內

英國與無線電信

日俄通商條約

國臣民、或最惠國之臣民或人民、享有同種之特典、自由、及權利。且對於此等事項、不得比內國臣民、或最惠國之臣民或人民、徵收多額之税金或賦課金。

兩締約國之臣民、於他之一國內、當享有道德的之完全自由、從其法律命令及規則、得行公私之禮拜、並從其宗教上習慣得於所設置保存之適便葬地有埋葬自國人或火葬之之權利、

農業、及不動產之所有權、及不問以何名義凡關於土地保有之各種事項、兩國臣民各於他之一國內、應與最惠國之臣民或人民、受同等之處理。

不論以何等名義、凡該臣民所納之租稅或賦課金之額、不得過於內國臣民、或最惠國之臣民或人民現在及將來所應納者。

兩國臣民、居住於他之一國內者、凡陸海軍護國軍民兵等一切之強迫兵役、及代其服役而呈繳之一切納金、並一切之強募公債及軍事上之賦款或捐資等、皆無須擔義務。

前項之免稅。凡附着于「不動產之所有」之賦課金，及一般內國臣民以不動產之所有者及小作人賃借者或保有者之身分所應負擔之軍事上賦役及徵發等。不包含之。

第二條 兩締約國之間。互有通商航海之自由。

兩國臣民，於他之一國內。不論何所。皆得遵由其國之法律命令及規則，而爲一切工業或手工業及屬於正業之各種生產物、製造品、並貨物之賣買及小賣營業等。其從事右之營業。不論其以自身爲之、或使代理人爲之、及以個人爲之、或合外國人及內國臣民結爲組合而爲之。皆聽其隨意。又家屋倉庫、得所有或借受或占有之。且因住居及因營其職業、得借受土地。但須同內國臣民、遵守其國之法律及警察規則稅關規則。

該臣民、於他之一國內之各地及各港各河、凡屬因外國通商而開之處及將來應開之處。皆得以船舶及貨物、自由到達之。且關其通商航海之上。不問其爲政府、官吏、公吏、一私人、及其他之何等施設。凡以其名義、及因其

利益、所賦課之税金或取立金。不論其性質及名稱如何。其所納者。應與內國臣民無異。且其額亦不得較多之一切當受同一之處理。

惟本條及前條中所揭之規定。與兩國之一方、現所已行及將來當行之關於商業工業手工業職業所有權警察公安及衛生等之特別法律命令及規則、而一般外國人應受適用者。不受何等之影響。

第三條 兩國臣民、於他之一國內所有供其住居商業或工業所用之家宅倉庫店舖及其附屬之構造物。皆不可侵害之。

前項所記之家宅及構造物、不得漫然侵入搜索之。亦不得點閱檢查其帳簿、書類、及簿記帳等。但若以對於內國臣民以法律命令及規則所制定之條件及定式而爲之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日本國內或俄國國內之生產及其所製造之物品。不論其自何地。於互相輸入他之一國時。其賦課之稅。不得與一切他之外國之生產及其所製造同種類之物品所賦課者有異。且不得賦課以較多之額。

兩國國內、凡於各外國所生產或其製造之物品、不禁止其輸入者。則他之一國內所生產或其製造之同種物品。不問其自何地輸入皆不得禁止之。但於因保護人類之安全、及保護農業上有用之家畜及植物之生存等所必要之衛生上及其他之禁止。則不適用此規定。

第五條 凡自兩國國內輸出於他之一國內之一切物品。其賦課、不得與對於輸出各外國之同種物品所賦課或將來賦課者、有異。且不課以較多之稅金或賦課金。又兩國國內、凡不禁止其輸出於各外國之物品。則亦不禁止其輸出同種物品於他之一國內。

第六條 兩國臣民、於他之一國內。關於內地通過稅、保稅倉庫、獎勵金、便益取戻稅等。應與最惠國之臣民或人民受同等之處理。

第七條 凡得以兩之船舶。適法輸入或將來當輸入於其本國內之物品。亦得以他之一國之船舶。同樣向右之各港輸入之。此時。不問以何等之名稱。其

賦課，不得與其以本國船舶輸入時所賦課者，有異。且不課以較多之稅金或賦課金。此相互對等之處理。不問其物品之直從原產地而來者，及從他之場所。而來者皆用之。

即其輸出，亦應與前項受均等之處理。故由締約國之一方，適法所輸出及將來當輸出之物品，不拘其係以日本國船舶或以俄國船舶，輸出之。且不問其所向之目的地，爲締約國內之諸港，或第三國之一港。於締約國內，皆當課以同一之輸出稅。及許以同一之獎勵金及戻稅。

第八條 凡以政府官吏公吏一私人會社及其他之施設名義，或因其利益所賦課之噸稅港稅引港費燈臺稅檢疫費並其他類似此之取立金等。不論其性質及名義如何。凡非以同一條件，且於同一之場合，一般對其內國船舶所課者。兩締約國之一方。於其國內之港。不得課之于他之一方之船舶。如此均等之處理。兩國之船舶，不論其來自何所，及往于何地。皆應相互同一而爲之。

第九條：兩締約國之一方，於其國內之港、灣、船渠、碇泊所、及河川等處。所有關於船舶之繫留及貨物起卸之一切事項。凡他之一國之船舶，所不得均霑之特典，亦不得以之許與自國船舶。兩國就於本件之意見。要在於其對兩國之船舶。皆當爲同等之處理。

第十條：兩國之沿海貿易。不在本條約所規定之限內。各以其法律命令規則而規定之。但在俄國國內之日本臣民，及在日本國內之俄國臣民。關於此等事項。凡以右之法律命令及規則，所許焉於他之外國臣民或人民及將來當許與之各權利。皆得享有之。

兩締約國在外国積載貨物而向他一國二以上之港之船舶。得於其國認許外國貿易之港口之一起卸其貨物之一部後。更將其剩餘貨物、進航他之一港或數港、而起卸之。但須從兩國之法律及稅關規則。

第十一條：兩締約國之一方之軍艦或商船。遭遇暴風及其他危難。爲避難故。不得已進入他之一方之港者。照其內國船舶應納者之外。不更納別種

賦課金。並得於其港，修繕之及求一切需用品。而再行進航。但商船船長。因支辨其費用。須賣其所積載貨物之一部時。應遵守其寄港地之規則及稅表。

兩締約國之一方之軍艦或商船。於他之一國之沿岸有破壞時或擱淺於淺灘時。該地方官。應通知於駐在其事件發生地方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或代辦領事。若其地無領事官。則應通知於最近地方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或代辦領事。

凡在兩締約國之領水所破壞或擱淺之兩國船舶。關於其救助之一切手續。應各從其國之法律命令或規則。

前項破壞或擱淺之船舶。其器具及其他一切之附屬品。並由該船舶所救出之貨物及商品等物件。有投棄於海中、或賣却之之時。其收得金，並於該船內所發見之一切書類等。船舶所有主或其代理人有要求之者。應還付之。該所有主及代理人若不在現場。而於內國法律所定之期間內，當該總領事

領事副領事或代辦領事有請求之者。亦應還付之。而右之領事所有主或代理人。只應支給以內國船舶難破時所當出之物品保存費難破救助費及其他之費用。

因消費其由難破船所救上之貨物及商品。非爲通關之手續。則應免除其一切關稅。但因消費而販賣之者。則當納普通關稅。

屬於兩締約國一方臣民之船舶。於他之一國國內破壞或擱淺。而其所有主或其代理人不在者。及在其現場而有請求之者。應許當該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或代辦領事。因與其自國民之必要補助。而下與之。

第十二條 本條約之目的。凡從日本國國法。應看作日本船舶之一切船舶。皆認爲日本船舶。從俄國之國法應看作俄國船舶之一切船舶。皆認爲俄國船舶。

兩國之一方所交附之船舶積量則度證書。依於兩國間將來協定之特別之取極。他之一方當承認之。

第十三條 凡屬兩締約國一方之軍艦或商船之乘組員。脫離其船而逃於他之一國國內時。若由該船所屬國之領事或其代理官。託該地方官逮捕交付之者。該地方官當盡其權力所及。與以助力。爲之逮捕該逃人。且送附之。乘組員於其各自所屬之國脫逃時。不適用此規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因欲將其已國之通商航海及工業。於他之一國。置於最惠國之列。約爲凡關於通商航海工業及手工業之一切事項。由一國既許與及將來當許與於各外國之政府、船舶、臣民、或人民、之一切特典殊遇免除等。則對於他之一國之政府船舶或臣民亦應不附條件而即許與之。

第十五條 兩締約國之一方。得於他之一方之港、都府、及其他之場所、置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辦領事。但不便許駐在領事官之場所。不在此限。但此制限。對適用於他之諸外國不適用之者。則對於一方之締約國。亦不得適用之。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辦領事得以相互之條件。執行其一切職務。且得

享有其駐在國現所許與及將來應許與於最惠國之領事官之一切特典權免除及職權。

日本國政府所派遣於俄國之外交代表機關、及正式領事官並其附屬之諸官吏。凡檢閱新聞雜誌並學術技藝文學等著作物。得以相互之條件。享有其完全自由。

第十六條 兩國之一方臣民。於他一國內。履行其法律所定之手續。關於特許商標及意匠事項。應與內國臣民受同一之保護。

兩締約國應從速開設其關於保護工業、商業、所有權、以相互條件爲基礎、而別結條約。

第十七條 本條約於批准交換後、兩個月實施之。依於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方法。至其終了日期止。皆持續其効力。

兩締約國之一方、於明治四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即千九百十年七月四日以後。有以欲終了本條約之意通知於他一方之權利。既爲此通知之後。更經

過十二箇月。本條約即全歸消滅。

第十八條 本條約應經批准。其批准書務從速且不論如何當於調印後四箇月以內、於東京交換之。

右條約由兩國全權委員記名調印之以爲證據。

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千九百七年七月十五日（二十八日）作於聖彼得得斯堡

本野一郎印

伊止烏窩斯其印

德、非羅卓夫印

耶、馬勒士豈、馬勒維吉印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慶親王
瞿中堂

題籤

澤公
袁官保

戴尙書
端制軍

呂尙書
岑官保

沈正卿
盛官保

賜序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

潔白連史紙
四開式鉛印
全部八十册
附解字一册

是書原定去年年杪出版嗣因排印不及未能如期無任抱歉邇來晝夜趕辦業經告竣准於二月二十五日出書凡在何處購預約券者請持券至原處并找洋銀十二元取書又在四川分館取書者每部加運費一元四角其餘各省分館加運費六角如欲本館將書寄奉請將預約券及找洋銀十二元並郵費寄至原購之處收到後亦可將書寄呈郵費如下

一 輪船火車已通之處每部加郵費一元 (二) 輪船火車不通之處每部加郵費一元二角 (三) 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四川五省每部加郵費二元四角 (四) 日本國每部一元四角 (五) 購買十部以上者運費較廉照實數收費 再在本館總發行所及各分館取書者均有書箱其屬本館寄奉者郵費包裏磅敬有限書箱無從寄遞分爲十國用精美結實布套以代木箱特此陳明

●●現在定價每部售洋銀二十五元正
●●另加郵費分用木箱布套亦如前例 ●●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學部審定

初等小學

修身教科書十册 每册一角

教授法十册 每册一角

五彩掛圖 計二十幅 每幅六元 未裝五元

○ 本書為浙江蔡元培福建高鳳謙浙江張元濟諸君編輯採取古人嘉言懿行足以增進民德改良風俗者依

次編入由淺及深循序漸進末數册於合羣愛國尤為再三致意全書十册適供初等小學五年之用第一册全用圖畫不著一字令兒童不生厭倦第二册至第四册每課一圖第六册以下文漸增圖漸減每册至少亦有十圖左右茲承 學部審定稱為(斟酌取舍之間皆足見其精審)等語 教授法十册按課編纂均注明出處詳列

教法亦承 學部審定另附第一册掛圖 二十幅彩色鮮明最便講堂指授之用

學部審定

初等小學

國文教科書十册 第一册一角五分 第二册以下

各二册 教授法十册 第一册四角第二册至第五册各一角 第六册三角第七册四角 著悉心編纂一字不苟經營二年始克成書文章淺而不俗雅而不與每册附圖數十幅五彩圖二三幅尤為精彩動人全書十册適供初等小學五年之用發行以來頗蒙海內教育家許可銷流至數十萬册屢版數十次茲經 學部審定稱為(文辭淺易條段顯明圖畫美富

板本適中章句之長短生字之多寡皆與學年相稱事實則取兒童易知者景物則預計學期應有者并將一切器物名稱均列入圖中使雅俗兩得莫賞等語 教授法一書專為教員之用按照課數編次凡誦讀講解習問默寫

聯字造句作文等法無不詳備名物訓詁皆加詮釋所引古籍 初等小學習字帖 第一册一角第二册一角 此帖與

西籍亦詳其出處以省教員檢查之煩此書亦承 學部審定 初等小學習字帖 第一册一角第二册一角 此帖與

編國文教科書相輔而行書中所有者無一不備書中所無者亦不 小學校歌書 一册 價洋三角 此書

欄入以便隨讀隨寫可助記憶第一册用描紅第二册以下用影寫 小學校歌書 一册 價洋三角 此書

詳列教授法凡音調拍子趣味等法循序不紊後半列歌辭雅而不俗淺而不俚其於愛國思想尙武精神尤為注

意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學部審定

初等筆算教科書五冊 第一二冊各一角半 第三四五冊各二角 教授法五冊 第一二冊各二角半 第三四冊各三角半

第五冊

五彩掛圖

計十六幅 本書五冊通供初等小學五年之用已承 學部審定稱為(綱領備具條理 四角) 細密步步引人在今初等小學教科書中洵無出其右者) 又稱(多列圖畫

足以引起兒童旨趣全忘習算之煩苦) 又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 等語 教授法一書亦經 學部審定稱為(教員 高等) 上課時手此一編可不致漫無秩序) 等語

◎ 高等 筆算教科書四冊 每冊二角 教授法四冊 第一二冊各二角半 第三四冊各二角半 是編繼前書之後仍由加減乘除入手至平面立體求積而止全書四冊 教授法四冊按課演繹最便教員之用 小學 筆算

◎ 初等 珠算入門二冊 每部二冊價 洋四角五分 此書經 學部審定稱為(條流 適當解釋清 斷譯文明暢) 是書共九編(首)加減乘除(一)諸名數(二)分數之簡易者(三)分數之繁雜者(四) 小數(五)比例之簡易者(六)比例之繁雜者(七)利息(八)開方求積序次得宜繁簡

◎ 初等 珠算教科書四冊 每部四冊 價 洋八角 是書為山陰謝 便於練習) 等語且蒙 學部指定為初等小學 末二年之用即商業中人取而習之獲益非淺

◎ 珠算教科書四冊 每部四冊 價 洋八角 是書為山陰謝 此書繼珠算入門而作詳明淺顯條理井然其教授法為教員實際教授時所用解說詳明丁甯苦口教員但能手 執是編依書演講當自知其運用無窮至於

◎ 高等 理科教科書四冊 每部四冊 價 洋八角 是書為山陰謝 志獨修者取而習之亦能粗窺門徑漸陟堂奧 小學 洪賚所著並由 山陰杜亞泉參訂材料精當部次分明最便初學附印五彩圖及精圖三百餘幅書共四冊每冊四十課每星期教

授一課以一年畢一冊誦習既竣不患無普通之知識矣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師範**教育學**二角 ○是書分三篇共三十三章先通論次詳教育之目的及主義方法擇精語詳合乎初級師範學堂之用 ◎**學部審定**師範**教育史**師範

一册二角 ○是書敘述東西各國教育之沿革與其變遷實足導我國言教育者之先路業 ◎**學部審定**師範**各科教授法**二角 ○是書分六編一曰緒論二曰教授之目的三曰教材四曰教授之原理

五曰教授之方法六曰教授之形狀業經 學部審定稱為(言簡而顯)等語 ◎師範**各科教授法**二角 ○是書分十科曰修身曰讀書作文曰習字曰算術曰歷史曰地理曰

論及速成師範 學部審定師範**學校管理**法二角 ○是書八章曰總論曰編制曰設備曰管理曰

定稱為(詳審精密條理井然定為)等語 ◎師範**心理學**二角 ○教育以心理學為基礎故師範學校必列是科

章皆詳關乎教育之心 ○師範**論理學**一角 ○論理學亦師範學校必要之科為教員者不明論理學則教

理簡要精審一字不奇 學部審定師範**算學教科書**一册七角 ○是書為圖

演繹歸納等法適於教授之用者皆詳略得宜 ◎**學部審定**師範**算學教科書**一册七角 ○是書為圖

凡人物山水以及動植器用等無不具備未附本國各省總分圖數十幅業經 學部審定稱為(凡教習教授而

畫最要在善畫黑板使學生一覽了然為功自易是編深明此法先以虛線作式而後畫為圖形故雖不著論說而

不至於模不模範 ◎初等**習畫帖**八册教員用一册七角 ○高等**毛筆習畫帖**八册一元

○高等**鉛筆習畫帖**八册八角 ○以上三種習畫帖參照東西洋名家筆法所有人物屋

宇器具皆按照中國模範俾兒童一覽而知最為使用

概 則		頁 數	定 期	定 價	郵 費	廣 告 價 目
每冊洋裝二百面以上		每月發行一回	每冊零售日金五拾錢 先付全年十二冊日金五圓五拾錢	日本郵政所及地方郵費 六錢其餘各地皆照實費	洋裝一頁 日金拾五圓 半頁 日金八圓 一行 日金三十五錢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二日印刷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五日發行

翻 印 必 究

早稻田大學英文學部編輯部代發者

編輯人 巽 來 治 郎
東京府下豐多摩郡戶塚村大字
下戶塚六〇二番地

印刷人 藤 本 兼 吉
東京市牛込區市ヶ谷加賀町
一丁目十二番地

印刷處 株式會社 秀英舍 第一工場
東京市牛込區市ヶ谷加賀町
一丁目十二番地

發行處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大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早稻田

清國專賣處 商務印書館

清國分賣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 天津 漢口 廣州 汕頭 廈門 香港 上海 漢口 廣州 汕頭 廈門 香港 上海

